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责 任 声 明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通过对比筛选，委托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且有多年从业经验的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核实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符合相关要求。我单位报送的《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认真审核，确保其真实、可靠，我单位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6 月 16 日

打印编号：17424460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m313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737362786W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小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彦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彦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6BFK6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林波	07351123507110358	BH0130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淼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317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91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1123507110358

姓名：
Full Name 杨林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 年 9 月 3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302202505140840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林波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 1303010224101　　经办机构名称： 海港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1993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31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1-199312	206.00	12	12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中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1-199412	464.00	12	12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中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1-199512	464.00	12	12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中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199612	501.00	12	12	秦皇岛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2	501.00	12	12	秦皇岛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562.00	12	12	秦皇岛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665.00	12	12	秦皇岛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838.00	12	12	秦皇岛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987.00	12	12	秦皇岛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1087.00	12	12	秦皇岛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1087.00	12	12	秦皇岛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1087.00	12	12	秦皇岛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1087.00	12	12	秦皇岛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海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业务专用章 1303050957116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1087.00	12	12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3	3087.00	3	3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200712	1087.00	9	9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6	1087.00	6	6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200807	3087.00	1	1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8-200812	1500.00	5	5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1500.00	12	12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3	1500.00	3	3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4-201012	1615.00	9	9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3	1615.00	3	3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4-201107	3500.00	4	4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2000.00	5	5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3	2000.00	3	3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4-201212	1869.00	9	9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3	1869.00	3	3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201312	2089.00	9	9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6	2089.00	6	6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201412	2317.00	6	6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317.00	6	6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2585.00	1	1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5500.00	5	5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6	2585.00	6	6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201612	2834.00	6	6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6	2834.00	6	6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201712	3082.00	6	6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6	3082.00	6	6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3387.00	6	6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387.00	4	4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0	2836.20	6	6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6-202012	2836.20	7	7	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7	2836.20	7	7	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12	3245.40	5	5	秦皇岛集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秦皇岛集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1	3473.25	1	1	秦皇岛集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2-202312	3726.65	11	11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4	3920.55	4	4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6BFK64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林波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1123507110358 ，信用编号 BH01301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林波 （信用编号 BH013019 ）、温淼 （信用编号 BH043172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6月16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86BFK6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6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杨林波（身份证件号[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86BFK6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杨林波

2025 年 6 月 16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温淼（身份证件号[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86BFK6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编制单位终止的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温淼

2025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6BFK64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环保工程；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家政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8日

住　　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大星苑红树湾14-2-302号

登记机关　秦皇岛市海港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四） 1303021002728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2-130371-89-01-58333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刘彦良</td><td>联系方式</td><td>[redacte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19°28′22.586″，北纬：39°55′38.208″</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533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冀秦区备字〔2025〕1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24</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文件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建设用地规划范围的复函》（商资函〔2005〕72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文件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09〕34 号。</td></tr>
</table>

	于 2019 年进行了跟踪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9〕25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1984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中国首批、河北省首家国家级开发区，分东、西两区。 西区位于秦皇岛市中心城区以西、紧邻海港区，和中心城区仅一河（汤河）之隔，四至范围：大汤河西岸，抚宁县深河东，海港区公富庄村北，102 国道南，扩区后总面积为 22.98 平方公里。 2006 年，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提出将开发区建成以现代工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外向型经济为主体的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园区，形成深河、铁路北、铁路南三个工业组团，配套规划给水、排水、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据此规划编制完成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9 年 1 月通过原环境保护部审查（环审〔2009〕34 号）。2018 年 12 月编制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19 年 3 月 8 日通过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的审查（环办环评函〔2019〕252 号）。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开发区西区，东起大汤河，西至深河，南至公富庄村北（现南岭国际小区），北至 102 国道，规划面积 22.98km^2。其中包括国家批准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首期规划面积 1.9km^2，第一次扩区 5km^2，第二次扩区 16.08km^2。 2.开发区性质

以现代工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外向型经济为主体的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园区。

3.功能定位

环渤海地区重要的对外开放窗口；京津冀都市圈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工贸易基地、高新技术产业研发转化基地、高附加值服务业承接基地、区域物流的重要枢纽、发展循环经济的样板；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的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区。

4.规划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1091.75hm^2，形成深河、铁路北、铁路南三个工业组团。

深河工业组团重点发展现代制造业和以科研中心、软件中心、现代服务外包业等为代表的高附加值服务业；铁路北工业组团重点发展以玻璃和铝制品精深加工、工艺品制造、汽车零配件制造为代表的加工制造业；铁路南工业组团重点发展以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环保及新能源、光电一体化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位于铁路北工业组团，为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仅增加现有产品产能，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表 4-4 开发区现有企业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符合性一览表”，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具体内容见下表。

续表 4-4 开发区现有企业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产业类别	产业定位符合性	产业布局符合性
29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业	符合	符合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规划环评结论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发区西部产业定位以高新技术业、先进制造业、高附加值服务业为主导产业。	以现代工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外向型经济为主体的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为制造业。	符合

	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避免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入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指标）；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等准入条件的项目方可进入。	优化和调整园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产业和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比较先进成熟，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符合
	企业单位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布局和结构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超过已取得的总量指标。 本项目属于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产业布局。 （1）本项目生产加工工艺为同类生产厂家普遍采用，技术成熟、可靠；设备均选用国内先进水平装备。（2）原材料的选取及产品在使用过程符合清洁生产对原材料和产品指标的要求，能源使用电能及天然气，为清洁能源。（3）本项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4）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物料的资源化、无害化。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依托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根据该企业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用地，符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和准入要求。

2、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政策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内；不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本项目已取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秦区备字〔2025〕1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依托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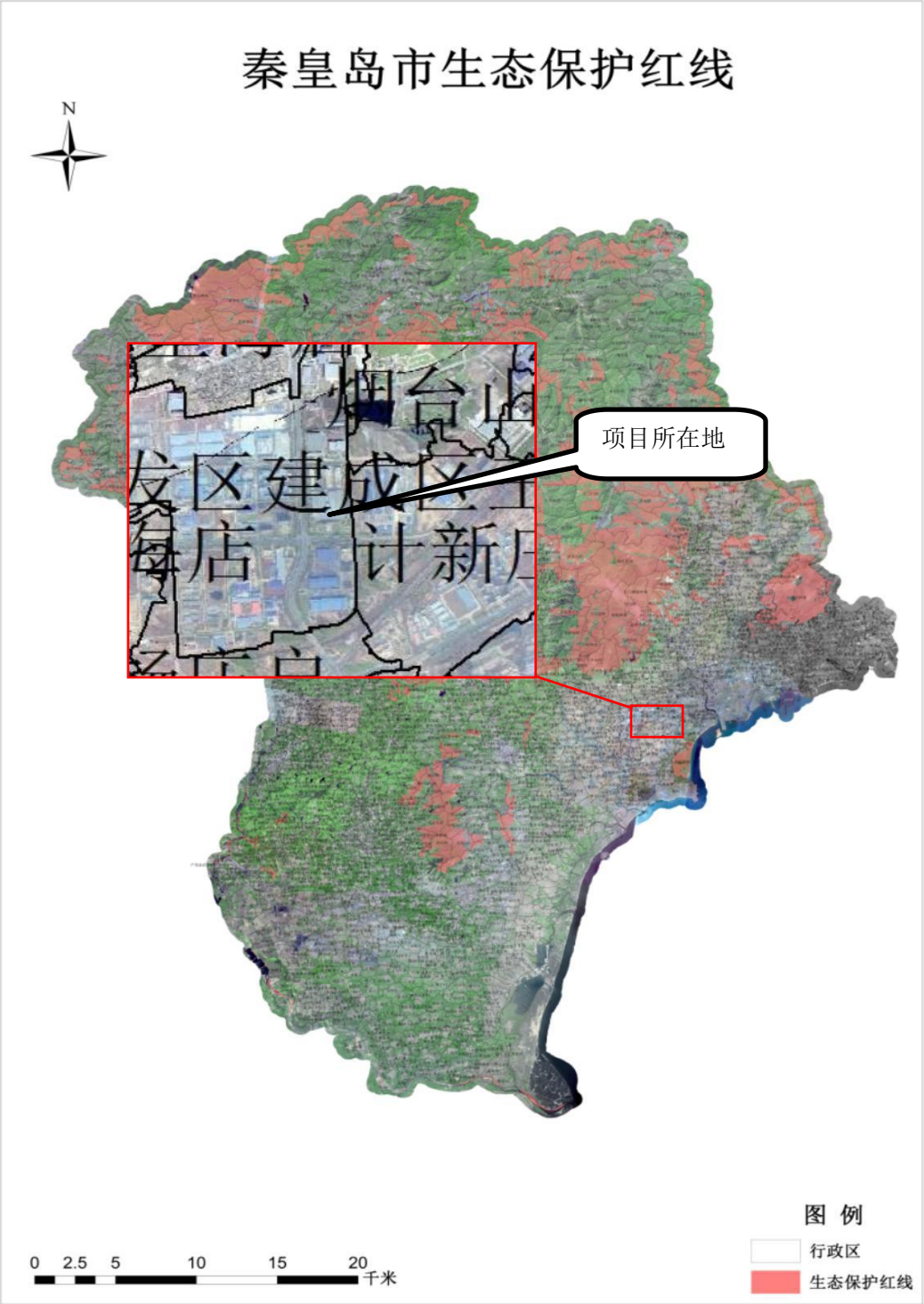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现状，区域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文件中附件 2

《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表》中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源处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天然气、水、电能。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用水需求。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及设备运转，本项目电能消耗资源较小，电能利用率高，对区域电网无影响。本项目用天然气依托厂内现有供气管路，可满足用气需求。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因此，本项目不违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原则要求。

4、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版》（2024 年 6 月更新）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以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版》（2024 年 6 月更新）要求，加快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表 1-2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准入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 12022）142 号中相关准入要求。 2.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属于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符合产业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内。
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使用少量电能及天然气，排放少量废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天然气，办公区使用空调，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少量生活污水
5	土壤及地下水总体管控要求	从严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等用地外，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必须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6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

					险”产品加工项目。
		7	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13037120075	**空间布局约束：**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2、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3、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100%。5、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加强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8、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9、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10、开发区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资源利用效率：**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30%。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2。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	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属于重点管控区。项目为扩建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VOCs产生量较少，固化过程产生少量VOCs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乳化液、聚氨酯储存及运输过程密闭，厂房封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企业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项目无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使用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吨/万元，不新增占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 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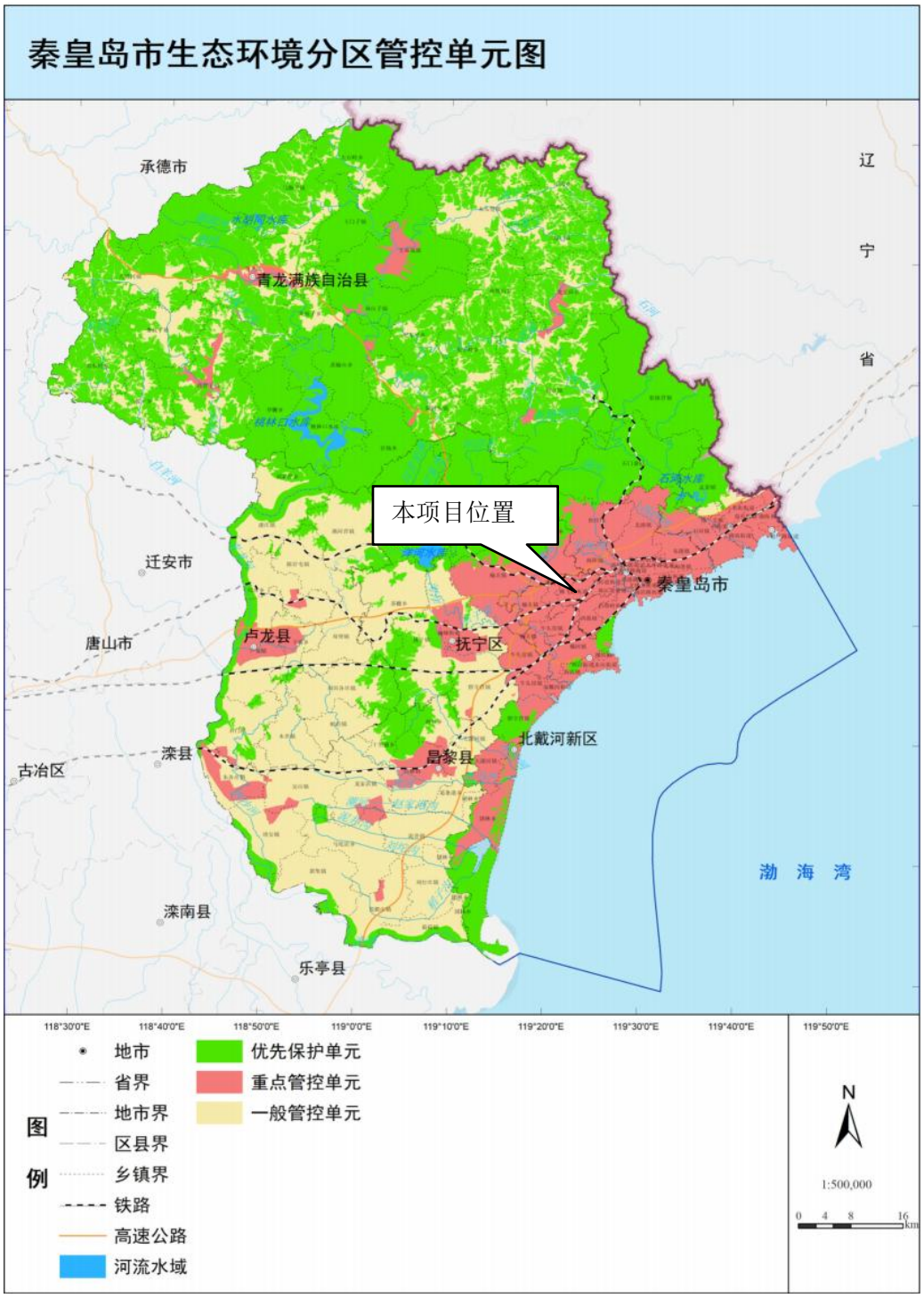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1-3项目与其他国家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规范要求	拟建工程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厂房封闭，湿式机加工、聚氨酯高压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喷涂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使用量、库存量等信息	符合
		《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喷涂使用粉末涂料密闭储存，项目固化炉封闭，固化过程产生少量 VOCs，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乳化液、聚氨酯储存及运输过程密闭，厂房封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秦传（2022）6 号）	大力削减 VOCs 的排放。 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项目喷涂使用粉末涂料密闭储存，项目固化炉封闭，固化过程产生少量 VOCs，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乳化液、聚氨酯储存及运输过程密闭，厂房封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加强检修维护，非正常工况减少生产或停产	符合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深化工业 VOCs 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	本项目为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VOCs 产生量较少，固化过程产生少量 VOCs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乳化液、聚氨酯储存及运输过程密闭，厂房封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符合

		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政策要求，并按秦皇岛市相关要求编制“一厂一策”方案。	
	秦皇岛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突出问题。对 VOCs 无组织排放严重环节，推动建设微负压厂房，根据规范要求合理设置通风量。	项目喷涂使用粉末涂料密闭储存，项目固化炉封闭，固化过程产生少量 VOCs，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乳化液、聚氨酯储存及运输过程密闭，机加工厂房封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	项目喷涂使用粉末涂料密闭储存，项目固化炉封闭，固化过程产生少量 VOCs，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乳化液、聚氨酯储存及运输过程密闭，机加工厂房封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河北省涉VOCs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	废气中含有有害有机物(漆雾、油滴)及颗粒物时，应配备过滤、电捕集等适宜高效前处理技术，最大限度减少有害有机物及颗粒物对吸附材料的污染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适用范围：VOCs 产生量>500kg/年	项目喷涂固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2t/a，固化废气经预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3 月 20 日，是国家烟草专卖局所属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是行业内唯一直属的制丝线、打叶复烤、二氧化碳膨胀烟丝大型成套的设备制造企业。公司成立初期厂址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266 号，位于秦皇岛市区中心地带，后根据秦皇岛市政府出台的市区总体规划方案，该厂址规划为商住区。为此，公司于 2007 年开始实施易地技术改造工程，新址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新址分南、北两个厂区，南区为公司主厂区，北区租赁给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秦皇岛弘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 850 万元在南区进行扩建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秦皇岛弘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420 万元在北区新建《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永定河道 3 号厂区机械加工项目》（该项目另行环评）。 本项目新增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替代现有部分设备，并将被替代设备搬至公司北厂区，由北厂区进行设备粗加工，北厂区预计投产后可实现年加工烟草机械 2000 台/套，本项目扩建后年工作时长由原 251 天增加至 300 天，投产后每年新增生产烟草机械 500 台/套，预计投产后可实现年生产烟草机械 2000 台/套。同时公司 201 试验生产线因现有锅炉提供的蒸汽能源不能满足加热卷烟稠浆试验线批量试验的条件，试验产品质量不合格，试验效果不理想，需将现有 2t/h 天然气锅炉更换为 6t/h 天然气锅炉。项目扩建前后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仅增加工作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现有工程概况

2.1 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总占地 157737.33m^2，包括：102 联合工房，103 涂装工房及科研办公楼等。劳动定员 84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1 天。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02 联合工房	位于厂区中部，1 层，建筑面积 47212.07m^2，内设下料、焊接等工段
	103 涂装工房	位于厂区北侧，2 层，建筑面积 7551.76m^2，内设涂装工段
	105 热处理工段及动力站房	位于厂区东侧中部，1 层，建筑面积 822.36m^2，内设热处理工段及动力站房
辅助工程	101 科研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4779.08m^2，内设办公区及地下空调机房、计量及分析室等
	104 包装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1 层，建筑面积 6552m^2
	104 半成品暂存库	位于厂区北侧，1 层，104 包装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5695m^2
	106 生产辅助用房	位于厂区东南侧，3 层，建筑面积 3737.43m^2
	107 综合库房	位于厂区东侧，1 层，建筑面积 345.83m^2
	108 气瓶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1 层，建筑面积 176.01m^2
	109 调压站	位于厂区东侧中部
	201 试验工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3 层，建筑面积 4390.07m^2，主要为加热卷烟试验装置
	110 门卫室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43.35m^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系统	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网络提供
	供暖系统	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冬季供暖由开发区动力公司提供
	供气系统	由秦皇岛市燃气总公司提供，由管道输送至厂区
环保工	废气	焊接烟尘：经高效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湿式机加工废气：项目车间封闭，使用乳化液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程		钝化废气：项目车间封闭，使用钝化膏产生的少量钝化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分析室废气：少量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分析室外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项目车间封闭，pH 调整剂产生的少量氯化氢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聚氨酯高压发泡：项目车间封闭，使用聚氨酯高压发泡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磨粉废气：喂料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出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人工喷砂室：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自动抛丸：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后清理：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大件打磨室：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结构件刮腻子/干燥/打磨/吹灰：与大件打磨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喷涂固化及固化炉燃烧废气：采用喷淋塔（含除湿）+预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喷砂后清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喷涂固化及固化炉燃烧废气共同经喷淋塔（含除湿）+预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自动喷涂：高效大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涂车间其他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人工喷涂：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涂车间其他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脱脂加热燃气炉燃烧废气：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脱水烘干炉燃烧废气：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7 直接排放
				中水处理站：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1#危废间：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1#食堂：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10 排放
				2#食堂：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 DA011 排放
				加热卷烟试验：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一根 8m 排气筒 DA012 排放
			废水	喷涂前处理废水、清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锅炉冷凝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槽+气浮槽+生化池+微滤装置+超滤装置+DTRO 装置+蒸发结晶器”处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
				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液体喷砂房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压力容器试压废水、钝化废水经“调节池+pH 回调+混凝沉淀+气浮机+锰砂过滤罐+多介质过滤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中水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经中水站处

		理后排入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过滤吸附介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药品、废液、废包装，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显定影液、废显定影液桶，脱脂剂、钝化膏、pH 调整剂废包装，废铅蓄电池、废含油金属屑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蒸馏残液	暂存于蒸馏残液暂存池，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废布袋/滤芯、废钢材、机加工除尘灰、沉降粉尘、废钢砂（丸）、废焊丝、焊渣、未沾染乳化液废金属屑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软水、纯水制备材料	由厂家替换回收
		加热卷烟试验废物和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上报市烟草专卖局，统一报废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生活污水处理栅渣、污泥，液体喷砂沉淀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

2.2 现有工程设备设施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数量
立式加工中心	DMG635Veco	1
立式加工中心	DMG1035Veco	1
立式加工中心	VF-3YT/50（1016*660）	1
立式加工中心	VF-2（914*356）	1
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DMU80FD，duoBLOCK	1
龙门加工中心	DMC-6000	1
龙门加工中心	DMC4100LH	1
数控车床	CTX510ecoV1	1
数控车床	CTX310ecoV3	1
数控车床	ecoTurn510v3（Φ400*1000）	1
数控车床	CTXBETA2000（Φ600*2000）	1
数控车床	CK6150×1500	2
普通车床	CW6263Φ630×3000	12
精密仪表车床	CN0620Φ200×350	1
龙门刨床	B2016A1600×6000	1

龙门刨床	FP52,1500×6000	1
龙门刨床	B2016A1600×6000	1
牛头刨床	BC6063400×630	3
刨边机	B81120A80×12000	1
数控万能外圆磨床	MKS1432X15/T1（Φ320*1500）	1
数控平面磨床	MK7160*20/HZ（600*2000）	1
双砂带磨床	OMIN-GRIND-TWIN-3520-A	1
卧式镗床	wotamB130S	3
摇臂钻床	RFH100X3000	5
摇臂钻床	ZJA3725×8/1Φ25×1200	1
数控钻床	ZK5140C/2	1
移动万向摇臂钻床	Z3732×8（B)	1
立式铣钻床	Z7132	2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2K320×1250	3
小型钻铣床	ZX7016	1
龙门铣床	X2010C1000×3000	1
万能升降台铣床	B1-400W	1
数控立式车铣床	TG.30/3500-HDD-CNC	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CXTD，20T×22.5M	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CXTD，10T×22.5M	2
单梁桥式起重机	10T/5T	69
单梁悬挂起重机	2T×12.5M	1
组合式自立起重机	MLCSL2000	1
组合式自立起重机	MLCS-0.98-3.33	2
立柱式悬臂起重机	BZD2T×3.5M	4
立柱式悬臂起重机	BZD1t×5.2m	1
空气压缩机	CA110-10FF 等	10
气体压缩机	螺杆式 JH-20A(2.3 立方）	2
储气罐	A27W-10T	2
储气罐	C-1.5/0.8	3
储气罐	6/1.0,1400×4350	1
储气罐	2/1.0,1000×2867	1
储气罐	C-1.0/1.0	1
储气罐	0.6 立方	3
储气罐	1 立方	2
数控高频淬火机床	GCK10150	1
井式回火炉	RJ2-55-6	1
井式气体渗碳炉	RQ3-60-9	1
台车式电阻炉	RT3-105-9	1
高温箱式电阻炉 R	RX3-65-12	1
伸缩移动打磨房	ARE-8×5×3.8	3

	关节轴式打磨机器人	DRT-1P-P	2
	下吸风式打磨平台	EL-10DM	2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4×12m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TruLaser2030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TRUMPF，TruLaser3040	1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BM800D	1
	慢走丝线切割机	CUTE600	1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YP-100PF3	2
	数控激光切割焊接中心	RLP60-608030	1
	板材柔性加工生产线	SG6、EBe5、NT6	1
	直流电焊机	YD-400SS3HGE	2
	焊接中心	CZ20-4X7	1
	自动焊接中心	PZ2-5×7	1
	叠层板缝焊专机	FB-320	1
	自动远红外焊条烘干箱	ZYHC-100	1
	自动远红外电焊条烘干炉	ZYHC-100	1
	焊条烘干箱	ZYHC-100	1
	直流弧焊机	YD-300SS3HGE 等	8
	自动滚胎埋弧焊机	林肯 DC-1000+NA	1
	自动埋弧焊机	林肯 DC-1000 等	3
	直流氩弧焊机	YC-300TSPHGE	4
	点焊机	YR-350SA2	1
	逆变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YC-400TX 等	20
	全数字 CO_2 脉冲焊机	YD-500GL/YD-350GL3HGE	18
	晶闸管控制直流弧焊机	YD-400SS	5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YC-315TX 等	28
	逆变直流弧焊机	YD-315AT1HGE 等	6
	交直流两用氩弧焊机	YC-500WX4HGE	6
	数字控制 CO_2 半自动电弧焊机	YD-500GL 等	12
	数字控制 CO_2 脉冲焊机	YD-350GL5	3
	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YC-400TX4	4
	CO_2 弧焊机	YD-200KR2HGE 等	7
	交流弧焊机	YK-505FL 等	9
	交流电焊机	YK-505FL4HVE 等	10
	数字 CO_2 焊机	YM-350GR3HGE	1
	手持螺柱焊机	CDi3102	1
	手持螺柱焊机	BS310-K	1
	多功能点焊机	SPOTTER7000	1
	摆臂式平台点焊机	DNB-120B（厚度 2.5+2.5）	1
	平板对接纵缝自动焊机	ZF4000P	1
	筒体纵缝自动焊机	ZF-3000	1

	脉冲氩弧焊机	YC-300WP4VTA	1
	二氧化碳自动焊（带小车）	500GL4	2
	手持激光焊接机	QL-HFW1500	2
	卧式金属带锯床	GK4232	1
	卧式金属带锯床	G4250	1
	转角卧式金属带锯床	G424070X	1
	数控转角卧式带锯床	KBS750DGNA	1
	数控可转角圆锯床	GK6413	1
	锯床	1500*800*800	2
	全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EK13-40	1
	液压剪板机	QC12Y-12×2500	1
	卷板机	δ30×3000	1
	弧线下调试三辊卷板机	W11H-3×2000	1
	数控水平下调式三辊卷板机	WS11K-45×2500	1
	数控全液压四辊卷板机	MH2516C	1
	两辊卷板机	CLW10-3×800	1
	数控四辊卷板机	M2518C	1
	数控四辊卷板机	4RHS20-220	1
	磁粉探伤机	CDX-II	1
	工业探伤机	XXh3005	1
	X 射线探伤机	XXH-3005ZB	1
	X 射线探伤机	XXH-3505	1
	X 射线探伤机	XXH-3505Z	1
	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TS-2008E	1
	X 射线探伤机	XXH3606Z	1
	便携式多用途磁粉探伤仪	CDX-II	1
	型材弯曲机	W27YPC-75	1
	聚氨酯发泡机	E-30	1
	聚氨酯发泡机	E20	1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PC-120	1
	焊接变位机	KP1130+WP750	1
	焊接变位机	KP-150M	2
	管子焊接变位机	KPP300	2
	数控折弯机	TruBend5320 等	4
	数控液压折弯机	EP60-320	1
	双工位母线加工机	BLZJ-300-01	1
	磁力抛光机	P890Y	1
	气动悬浮攻丝机	GSPII	2
	自动行进式坡口机	CHP-12	1
	除尘砂轮机	DC15A-II400/200	1
	电火花高速穿孔机	NH703	1
	四柱液压机	YT32-315A	1
	单柱校正液压机	Y41-63C63T	1

		手动三用机	SBR-40N	1
		数控弯管机	CNC75TSR	1
		压筋机	RAS12.60	2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BR-65	1
		高压饱和蒸汽清洗机	CMD-BX360	1
		不锈钢焊道电解质清洗机	FST-1021K	1
		螺旋铣刀研磨机	MR-X6A	1
		磨齿机	450	1
		伺服全自动切管机	MC-425CNC	2
		除尘式砂轮机	MC3015 标准	1
		针梁冲床机组	DP1-60	1
		套口冲床机组	DP1-110	1
		套口部件成型机组		1
		插针机组		1
		烟夹成型机组		1
		化学中台	3600*1500*800	1
		切削液加注机	JZ-170	1
		移动式外卡切断坡口机	ISD-80	1
		倒角机	MR-R300D	1
		立式除尘砂带机	HSH20-75	1
		手动压力机	JP50-30KN 垫块 45#钢	2
		气动偏心砂磨机	DTS151C	1
		烟夹输送包装机组		1
		不锈钢焊道清洗机	1120RS	1
		干冰清洗机	ASH-MOULD	1
		不锈钢焊缝清洗机	1120RS	2
		离心风机	2.2kW	1
		烟尘净化一体机	RH1-9	1
		模块化曲（直）刃水平滚刀式切丝机高产叶机	SQ365	2
		喷砂室	装配制造中心涂装车间	1
		液体喷砂房系统	LW-7.5	1
		涂装喷粉线		1
		静电喷粉房	L15.5*w6.9*h7.8	1
		静电喷粉房	L12×W4.7×H6.1	1
		粉末固化炉	L15×W4.7×H6.1	1
		固化炉	桥式结构 L32.5×W4.8（8.9）×H6.1	1
		自动抛丸机	ML1520	1
		清理室	9000×4800×4700mm	1
		大件打磨室	24160*5960*2000	1
		人工除油室	9.0m×4.88m×6.5m	1
		脱脂加热燃气炉	DZF216-0.7，300kg/h	1

化学前处理生产线	脱脂槽	1
	水洗槽	2
	陶化	1
	水洗槽	1
	RO 反渗透纯水机组	1
	龙门行车输送系统	2
	人工吹水	1
	前处理脱水烘干炉	1
强冷室	8.0m×3.3m×10.1m	1
布袋除尘器		3
滤筒除尘器		25
高效空气净化器	KTJZ-4.0KD 等	25
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100000m^3/h	1
喷涂前处理废水处理设备	设计规模 1m^3/h	1
高效斜管气浮一体机	1m^3/d6.0*1.7*1.8m	1
中水处理系统	HC-MBR200	1
燃气蒸汽锅炉	2t/h	1
浆液制备罐	容积 200 升	1
烘烤装置	33m*2.2m*4.4m	1
磨粉机	6m*5.8m*3m；能力 50kg/h	1
混合罐	容积 200 升	1
解纤罐	容积 200 升	1
成品罐	容积 200 升	1
废水车	500 升	1
废水收集箱	3000 升	1

2.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消耗量	单位
原辅材料	钢材	1400.333	t/a
	焊条	10.055	t/a
	腻子	1.68	t/a
	钢砂（丸）	25	t/a
	钝化膏	0.3	t/a
	粉末涂料	16	t/a
	脱脂剂	5	t/a
	除油剂	20	t/a
	定影液	1	t/a

	显影液	1	t/a
	乳化液	30	t/a
	润滑油	25	t/a
	硅烷	5	t/a
	烟草	500	kg/a
	纤维板	50	kg/a
	甘油（食品级）	400	kg/a
	粘合剂（食品级）	50	kg/a
	PAC	0.1	t/a
	pH 调整剂	4	t/a
	过滤棉	0.23	t/a
	VOC 治理活性炭	3.1	t/a
	废水治理活性炭	0.3	t/a
	氢氧化钠	0.1	t/a
	三氯化铁	0.05	t/a
	PAM	0.025	t/a
	石英砂	0.1	t/a
	分析室药剂：盐酸、硝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醇、酚酞	0.01	t/a
能源	生产用天然气	45.2	万 m^3/a
	食堂用天然气	17.46	万 m^3/a
	电	388.8514	万 kW·h/a
资源	新鲜水	34381.98	m^3/a

2.4 现有工程生产方案及规模

现有工程生产方案和规模见表 2-4。

表 2-4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量	单位	产品规格
1	烟草机械	1500	台/套	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生产

2.5 现有公用工程

①给水

总体工程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液体喷砂、钝化、压力容器试压用水，热处理用水，喷涂前处理用水，试验清洗用水，锅炉用水，溶解用水，暗房、洗片用水，乳化液配制用水，实验室用水，绿化用水以及职工生活和餐厅用水。

②排水

总体工程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压力容器试压排水、钝化废水经高效斜管气浮一体机处理后回用于原工序；暗房、洗片废水，乳化液配制废水，实验室废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液体喷砂房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涂装前处理废水、试验清洗废水、软化废水、锅炉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涂前处理工序，不外排，具体工艺为“调节池+沉淀槽+气浮槽+生化池+微滤装置+超滤装置+DTRO 装置+蒸发结晶器”；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厂区中水站，中水站的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经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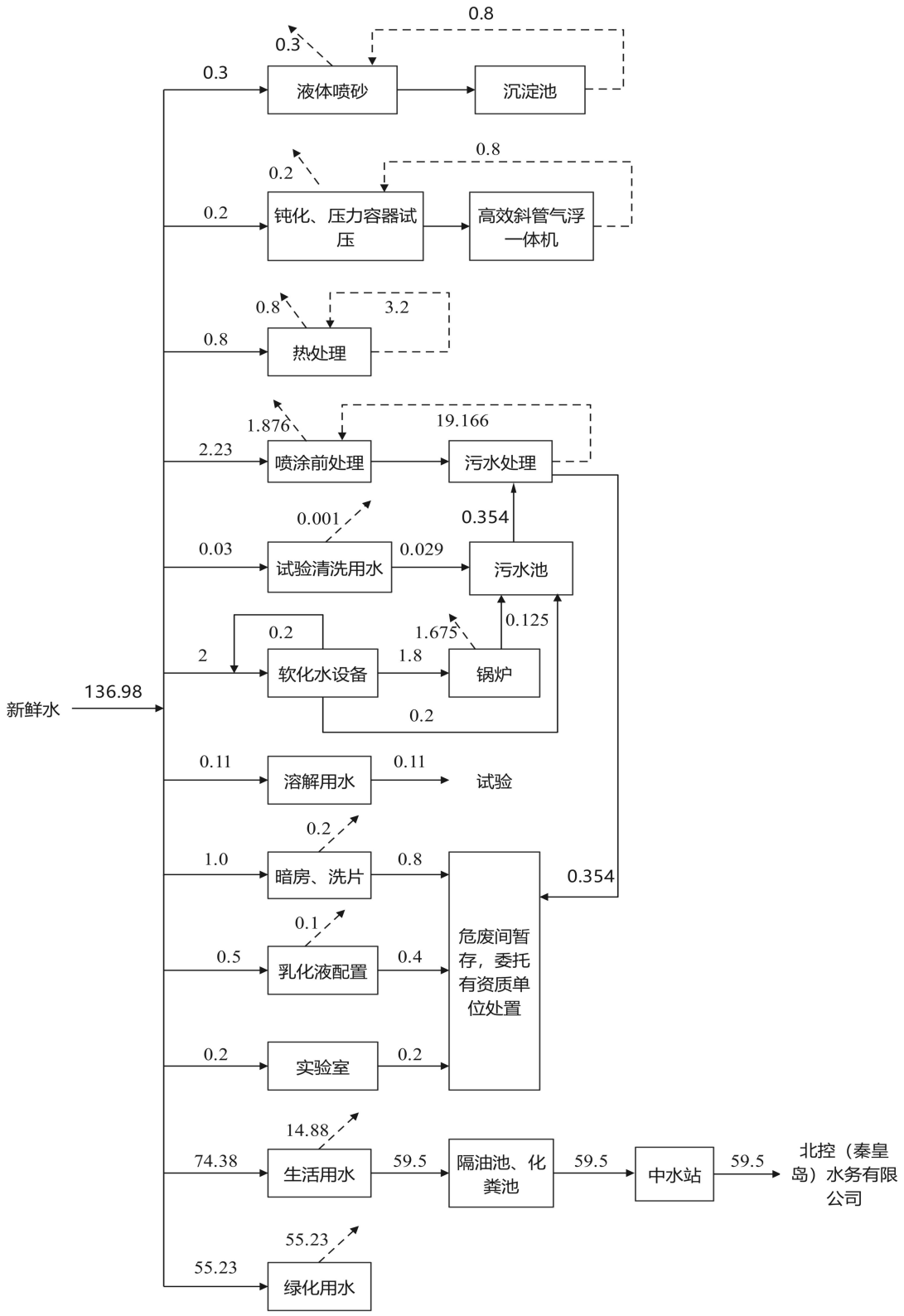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m^3/d）

2.6 现有工艺流程

项目扩建前后工艺流程不变，具体工艺流程见下述“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内容。

3 本次扩建项目概况

3.1 扩建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7号，所在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28′22.586″，北纬39°55′38.208″。项目东侧为鄱阳湖路，南侧为龙海道，西侧为兴凯湖路，北侧为永定河道。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大气、声等环境保护目标。

（5）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购置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并更换原有试验用 2t/h 天然气锅炉为 6t/h 天然气锅炉，预计投产后可实现年加工烟草机械 2000 台/套。

（6）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4%。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厂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2 本次扩建项目组成

表 2-5 本次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02 联合工房	位于厂区中部，1 层，建筑面积 47212.07m^2，内设下料、焊接等工段，新购置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普通车床等设备搬至公司北厂区	厂房依托现有
	103 涂装工房	位于厂区北侧，2 层，建筑面积 7551.76m^2，内设涂装工段	依托现有
	105 热处理工段及动力站房	位于厂区东侧中部，1 层，建筑面积 822.36m^2，内设热处理工段及动力站房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101 科研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4779.08m^2，内设办公区及地下空调机房、计量及分析室等	依托现有
		104 包装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1 层，建筑面积 6552m^2	依托现有
		104 半成品暂存库	位于厂区北侧，1 层，104 包装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5695m^2	依托现有
		106 生产辅助用房	位于厂区东南侧，3 层，建筑面积 3737.43m^2	依托现有
		107 综合库房	位于厂区东侧，1 层，建筑面积 345.83m^2	依托现有
		108 气瓶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1 层，建筑面积 176.01m^2	依托现有
		109 调压站	位于厂区东侧中部	依托现有
		201 试验工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3 层，建筑面积 4390.07m^2，主要为加热卷烟试验装置，更换原有试验用 2t/h 天然气锅炉为 6t/h 天然气锅炉	厂房依托现有
		110 门卫室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43.35m^2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网络提供	依托现有
		供暖系统	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冬季供暖由开发区动力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气系统	由秦皇岛市燃气总公司提供，由管道输送至厂区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经高效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湿式机加工废气：项目车间封闭，使用乳化液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钝化废气：项目车间封闭，使用钝化膏产生的少量钝化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分析室废气：少量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分析室外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项目车间封闭，pH 调整剂产生的少量氯化氢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聚氨酯高压发泡：项目车间封闭，使用聚氨酯高压发泡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磨粉废气：喂料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出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人工喷砂室：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自动抛丸：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抛丸后清理：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大件打磨室：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	依托现有治理

				筒 DA004 排放	措施
				结构件刮腻子/干燥/打磨/吹灰：与大件打磨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4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喷涂固化及固化炉燃烧废气：采用喷淋塔（含除湿）+预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喷砂后清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喷涂固化及固化炉燃烧废气共同经喷淋塔（含除湿）+预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自动喷涂：高效大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涂车间其他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人工喷涂：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涂车间其他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脱脂加热燃气炉燃烧废气：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脱水烘干炉燃烧废气：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7 直接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中水处理站：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1#危废间：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1#食堂：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10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2#食堂：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 DA011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加热卷烟试验：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一根 8m 排气筒 DA012 排放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废水	喷涂前处理废水、清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锅炉冷凝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槽+气浮槽+生化池+微滤装置+超滤装置+DTRO 装置+蒸发结晶器”处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液体喷砂房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压力容器试压废水、钝化废水经“调节池+pH 回调+混凝沉淀+气浮机+锰砂过滤罐+多介质过滤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中水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经中水站处理后排入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过滤吸附介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药品、废液、废包装，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显定影液、废显定影液桶，脱脂剂、钝化膏、pH 调整剂废包装，废铅蓄电池、废含油金属屑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间
		蒸馏残液	暂存于蒸馏残液暂存池，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蒸馏残液暂存池
		废包装、废布袋/滤芯、废钢材、机加工除尘灰、沉降粉尘、废钢砂（丸）、废焊丝、焊渣、未沾染乳化液废金属屑	统一收集后外售	/
		废软水、纯水制备材料	由厂家替换回收	/
		加热卷烟试验废物和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上报市烟草专卖局，统一报废	/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
		生活污水处理栅渣、污泥，液体喷砂沉淀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	/

3.3 扩建项目设备设施

表 2-6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次扩建	备注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VF-6/50	+1	新购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VF-6/50GXA-255H	+1	新购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VF-5/40-V	+2	新购
普通车床	CW6263Φ630×3000	-11	11 台搬至北厂区
重型车床	C61100Φ1000×8000	-1	1 台搬至北厂区
龙门刨床	B2016A1600×6000	-1	1 台搬至北厂区
龙门铣刨床	B2116×41600×4000	-1	1 台搬至北厂区
牛头刨床	BC6063400×630	-2	2 台搬至北厂区
卧式镗床	wotamB130S	-3	3 台搬至北厂区
摇臂钻床	RFH100X3000	-4	4 台搬至北厂区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2K320×1250	-3	3 台搬至北厂区

龙门铣床	X2010C1000×3000	-1	1 台搬至北厂区
万能升降台铣床	B1-400W	-1	1 台搬至北厂区
燃气蒸汽锅炉	2t/h	-1	被替换
燃气蒸汽锅炉	6t/h	+1	新购

3.4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7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原料名称	本次扩建用量	单位
原辅材料	钢材	466.667	t/a
	焊条	3.355	t/a
	腻子	0.56	t/a
	钢砂(丸)	8	t/a
	钝化膏	0.1	t/a
	粉末涂料	5	t/a
	脱脂剂	1.7	t/a
	除油剂	6.7	t/a
	定影液	0.3	t/a
	显影液	0.3	t/a
	乳化液	10	t/a
	润滑油	-1	t/a
	硅烷	1.7	t/a
	烟草	0	kg/a
	纤维板	0	kg/a
	甘油（食品级）	0	kg/a
	粘合剂（食品级）	0	kg/a
	PAC	0.03	t/a
	pH 调整剂	1.3	t/a
	过滤棉	0.07	t/a
	VOC 治理活性炭	0.9	t/a
	废水治理活性炭	0	t/a
	氢氧化钠	0.03	t/a
	三氯化铁	0.02	t/a
	PAM	0.008	t/a
	石英砂	0.03	t/a

	分析室药剂：盐酸、硝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醇、酚酞	0.003	t/a
能源	生产用天然气	17.07	万 m^3/a
	食堂用天然气	3.41	万 m^3/a
	电	129.6171	万 kW·h/a
资源	新鲜水	39501.3	m^3/a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如下：

钝化膏：主要成分硝酸、镁化合物、氢氟化铵、氢氟酸，沸点 100℃，熔点 -18℃。根据安全技术说明书，硝酸含量为 17%，氢氟酸含量小于 1%。

脱脂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液体，无色至浅黄，pH 值＞12，沸点 100℃，密度 1.399 克/cm^3。

除油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碳酸钠，葡萄糖酸钠，液体，无色透明，无刺激性气味。

喷涂粉末：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粉末状，固化温度 190℃/15min，熔点（℃）：108，爆炸下限（g/m^3）：53，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水剂，闪点：450℃。

3.5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方案及规模

扩建项目生产方案和规模见表 2-8。

表 2-8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扩建产能	单位	产品规格
1	烟草机械	500	台/套	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生产

3.6 扩建后公用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给水工艺、废水处理措施与现有工程一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生活用水量不变，厂区绿化面积不变，绿化用水总量不变。扩建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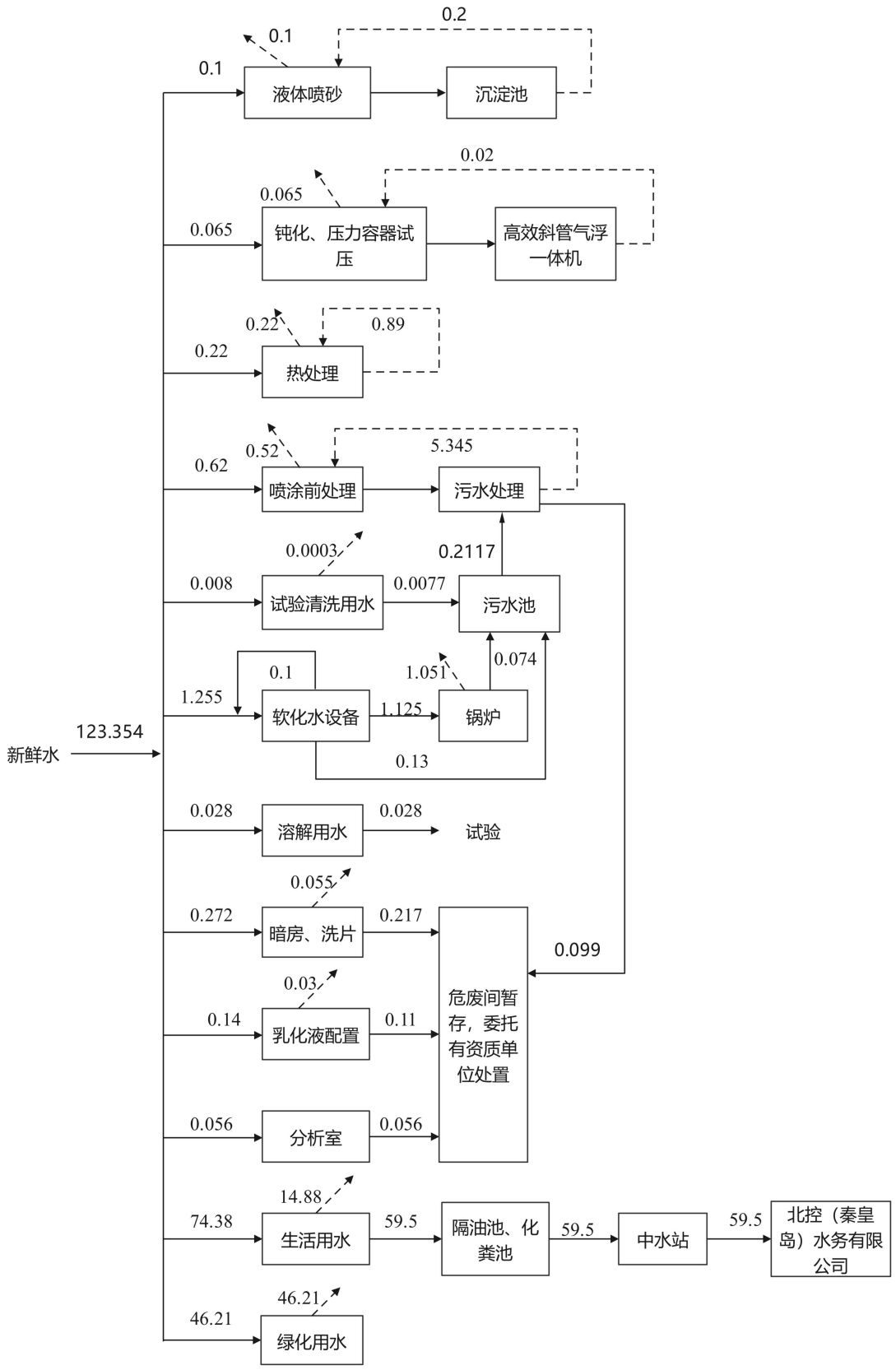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m^3/d）

4 扩建后概况

4.1 扩建后项目组成

本次扩建项目仅新增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替代现有部分设备，将现有 2t/h 天然气锅炉更换为 6t/h 天然气锅炉，扩建后项目组成与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致，具体内容见表 2-1。

4.2 扩建后设备设施

表 2-9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后总体数量	变化量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VF-6/50	1	+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VF-6/50GXA-255H	1	+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VF-5/40-V	2	+2
立式加工中心	DMG635Veco	1	0
立式加工中心	DMG1035Veco	1	0
立式加工中心	VF-3YT/50（1016*660）	1	0
立式加工中心	VF-2（914*356）	1	0
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DMU80FD，duoBLOCK	1	0
龙门加工中心	DMC-6000	1	0
龙门加工中心	DMC4100LH	1	0
数控车床	CTX510ecoV1	1	0
数控车床	CTX310ecoV3	1	0
数控车床	ecoTurn510v3（Φ400*1000）	1	0
数控车床	CTXBETA2000（Φ600*2000）	1	0
数控车床	CK6150×1500	2	0
普通车床	CW6263Φ630×3000	1	-11
重型车床	C61100Φ1000×8000	0	-1
精密仪表车床	CN0620Φ200×350	1	0
龙门刨床	B2016A1600×6000	0	-1
龙门刨床	FP52,1500×6000	1	0
龙门刨床	B2016A1600×6000	1	0
龙门铣刨床	B2116×41600×4000	0	-1
牛头刨床	BC6063400×630	1	-2
刨边机	B81120A80×12000	1	0
数控万能外圆磨床	MKS1432X15/T1（Φ320*1500）	1	0
数控平面磨床	MK7160*20/HZ（600*2000）	1	0
双砂带磨床	OMIN-GRIND-TWIN-3520-A	1	0

	卧式镗床	wotamB130S	0	-3
	摇臂钻床	RFH100X3000	1	-4
	摇臂钻床	ZJA3725×8/1Φ25×1200	1	0
	数控钻床	ZK5140C/2	1	0
	移动万向摇臂钻床	Z3732×8（B)	1	0
	立式铣钻床	Z7132	2	0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2K320×1250	0	-3
	小型钻铣床	ZX7016	1	0
	龙门铣床	X2010C1000×3000	0	-1
	万能升降台铣床	B1-400W	0	-1
	数控立式车铣床	TG.30/3500-HDD-CNC	1	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CXTD，20T×22.5M	2	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CXTD，10T×22.5M	2	0
	单梁桥式起重机	10T/5T	69	0
	单梁悬挂起重机	2T×12.5M	1	0
	组合式自立起重机	MLCSL2000	1	0
	组合式自立起重机	MLCS-0.98-3.33	2	0
	立柱式悬臂起重机	BZD2T×3.5M	4	0
	立柱式悬臂起重机	BZD1t×5.2m	1	0
	空气压缩机	CA110-10FF 等	10	0
	气体压缩机	螺杆式 JH-20A(2.3 立方）	2	0
	储气罐	A27W-10T	2	0
	储气罐	C-1.5/0.8	3	0
	储气罐	6/1.0,1400×4350	1	0
	储气罐	2/1.0,1000×2867	1	0
	储气罐	C-1.0/1.0	1	0
	储气罐	0.6 立方	3	0
	储气罐	1 立方	2	0
	数控高频淬火机床	GCK10150	1	0
	井式回火炉	RJ2-55-6	1	0
	井式气体渗碳炉	RQ3-60-9	1	0
	台车式电阻炉	RT3-105-9	1	0
	高温箱式电阻炉 R	RX3-65-12	1	0
	伸缩移动打磨房	ARE-8×5×3.8	3	0
	关节轴式打磨机器人	DRT-1P-P	2	0
	下吸风式打磨平台	EL-10DM	2	0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4×12m	1	0
	数控激光切割机	TruLaser2030	1	0
	数控激光切割机	TRUMPF，TruLaser3040	1	0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BM800D	1	0
	慢走丝线切割机	CUTE600	1	0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YP-100PF3	2	0

	数控激光切割焊接中心	RLP60-608030	1	0
	板材柔性加工生产线	SG6、EBe5、NT6	1	0
	直流电焊机	YD-400SS3HGE	2	0
	焊接中心	CZ20-4X7	1	0
	自动焊接中心	PZ2-5×7	1	0
	叠层板缝焊专机	FB-320	1	0
	自动远红外焊条烘干箱	ZYHC-100	1	0
	自动远红外电焊条烘干炉	ZYHC-100	1	0
	焊条烘干箱	ZYHC-100	1	0
	直流弧焊机	YD-300SS3HGE 等	8	0
	自动滚胎埋弧焊机	林肯 DC-1000+NA	1	0
	自动埋弧焊机	林肯 DC-1000 等	3	0
	直流氩弧焊机	YC-300TSPHGE	4	0
	点焊机	YR-350SA2	1	0
	逆变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YC-400TX 等	20	0
	全数字 CO_2 脉冲焊机	YD-500GL/YD-350GL3HGE	18	0
	晶闸管控制直流弧焊机	YD-400SS	5	0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YC-315TX 等	28	0
	逆变直流弧焊机	YD-315AT1HGE 等	6	0
	交直流两用氩弧焊机	YC-500WX4HGE	6	0
	数字控制 CO_2 半自动电弧焊机	YD-500GL 等	12	0
	数字控制 CO_2 脉冲焊机	YD-350GL5	3	0
	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YC-400TX4	4	0
	CO_2 弧焊机	YD-200KR2HGE 等	7	0
	交流弧焊机	YK-505FL 等	9	0
	交流电焊机	YK-505FL4HVE 等	10	0
	数字 CO_2 焊机	YM-350GR3HGE	1	0
	手持螺柱焊机	CDi3102	1	0
	手持螺柱焊机	BS310-K	1	0
	多功能点焊机	SPOTTER7000	1	0
	摆臂式平台点焊机	DNB-120B（厚度 2.5+2.5）	1	0
	平板对接纵缝自动焊机	ZF4000P	1	0
	筒体纵缝自动焊机	ZF-3000	1	0
	脉冲氩弧焊机	YC-300WP4VTA	1	0
	二氧化碳自动焊（带小车）	500GL4	2	0
	手持激光焊接机	QL-HFW1500	2	0
	卧式金属带锯床	GK4232	1	0
	卧式金属带锯床	G4250	1	0
	转角卧式金属带锯床	G424070X	1	0

	数控转角卧式带锯床	KBS750DGNA	1	0
	数控可转角圆锯床	GK6413	1	0
	锯床	1500*800*800	2	0
	全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EK13-40	1	0
	液压剪板机	QC12Y-12×2500	1	0
	卷板机	δ30×3000	1	0
	弧线下调试三辊卷板机	W11H-3×2000	1	0
	数控水平下调式三辊卷板机	WS11K-45×2500	1	0
	数控全液压四辊卷板机	MH2516C	1	0
	两辊卷板机	CLW10-3×800	1	0
	数控四辊卷板机	M2518C	1	0
	数控四辊卷板机	4RHS20-220	1	0
	磁粉探伤机	CDX-II	1	0
	工业探伤机	XXh3005	1	0
	X 射线探伤机	XXH-3005ZB	1	0
	X 射线探伤机	XXH-3505	1	0
	X 射线探伤机	XXH-3505Z	1	0
	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TS-2008E	1	0
	X 射线探伤机	XXH3606Z	1	0
	便携式多用途磁粉探伤仪	CDX-II	1	0
	型材弯曲机	W27YPC-75	1	0
	聚氨酯发泡机	E-30	1	0
	聚氨酯发泡机	E20	1	0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PC-120	1	0
	焊接变位机	KP1130+WP750	1	0
	焊接变位机	KP-150M	2	0
	管子焊接变位机	KPP300	2	0
	数控折弯机	TruBend5320 等	4	0
	数控液压折弯机	EP60-320	1	0
	双工位母线加工机	BLZJ-300-01	1	0
	磁力抛光机	P890Y	1	0
	气动悬浮攻丝机	GSPII	2	0
	自动行进式坡口机	CHP-12	1	0
	除尘砂轮机	DC15A-II400/200	1	0
	电火花高速穿孔机	NH703	1	0
	四柱液压机	YT32-315A	1	0
	单柱校正液压机	Y41-63C63T	1	0
	手动三用机	SBR-40N	1	0
	数控弯管机	CNC75TSR	1	0
	压筋机	RAS12.60	2	0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BR-65	1	0

	高压饱和蒸汽清洗机	CMD-BX360	1	0
	不锈钢焊道电解质清洗机	FST-1021K	1	0
	螺旋铣刀研磨机	MR-X6A	1	0
	磨齿机	450	1	0
	伺服全自动切管机	MC-425CNC	2	0
	除尘式砂轮机	MC3015 标准	1	0
	针梁冲床机组	DP1-60	1	0
	套口冲床机组	DP1-110	1	0
	套口部件成型机组		1	0
	插针机组		1	0
	烟夹成型机组		1	0
	化学中台	3600*1500*800	1	0
	切削液加注机	JZ-170	1	0
	移动式外卡切断坡口机	ISD-80	1	0
	倒角机	MR-R300D	1	0
	立式除尘砂带机	HSH20-75	1	0
	手动压力机	JP50-30KN 垫块 45#钢	2	0
	气动偏心砂磨机	DTS151C	1	0
	烟夹输送包装机组		1	0
	不锈钢焊道清洗机	1120RS	1	0
	干冰清洗机	ASH-MOULD	1	0
	不锈钢焊缝清洗机	1120RS	2	0
	离心风机	2.2kW	1	0
	烟尘净化一体机	RH1-9	1	0
	模块化曲（直）刃水平滚刀式切丝机高产叶机	SQ365	2	0
	喷砂室	装配制造中心涂装车间	1	0
	液体喷砂房系统	LW-7.5	1	0
	涂装喷粉线		1	0
	静电喷粉房	L15.5*w6.9*h7.8	1	0
	静电喷粉房	L12×W4.7×H6.1	1	0
	粉末固化炉	L15×W4.7×H6.1	1	0
	固化炉	桥式结构 L32.5×W4.8（8.9）×H6.1	1	0
	自动抛丸机	ML1520	1	0
	清理室	9000×4800×4700mm	1	0
	大件打磨室	24160*5960*2000	1	0
	人工除油室	9.0m×4.88m×6.5m	1	0
	脱脂加热燃气炉	DZF216-0.7，300kg/h	1	0
	化学前处理生产线	脱脂槽	1	0
		水洗槽	2	0
		陶化	1	0

	水洗槽	1	0
	RO 反渗透纯水机组	1	0
	龙门行车输送系统	2	0
	人工吹水	1	0
	前处理脱水烘干炉	1	0
强冷室	8.0m×3.3m×10.1m	1	0
布袋除尘器		3	0
滤筒除尘器		25	0
高效空气净化器	KTJZ-4.0KD 等	25	0
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100000m^3/h	1	0
喷涂前处理废水处理设备	设计规模 1m^3/h	1	0
高效斜管气浮一体机	1m^3/d6.0*1.7*1.8m	1	0
中水处理系统	HC-MBR200	1	0
燃气蒸汽锅炉	2t/h	0	-1
燃气蒸汽锅炉	6t/h	1	+1
浆液制备罐	容积 200 升	1	0
烘烤装置	33m*2.2m*4.4m	1	0
磨粉机	6m*5.8m*3m；能力 50kg/h	1	0
混合罐	容积 200 升	1	0
解纤罐	容积 200 升	1	0
成品罐	容积 200 升	1	0
废水车	500 升	1	0
废水收集箱	3000 升	1	0

4.3 扩建后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0 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原料名称	扩建后总体消耗量	变化量	单位
原辅材料	钢材	1867	+466.667	t/a
	焊条	13.41	+3.355	t/a
	腻子	2.24	+0.56	t/a
	钢砂(丸)	33	+8	t/a
	钝化膏	0.4	+0.1	t/a
	粉末涂料	21	+5	t/a
	脱脂剂	6.7	+1.7	t/a
	除油剂	26.7	+6.7	t/a
	定影液	1.3	+0.3	t/a
	显影液	1.3	+0.3	t/a

	乳化液	40	+10	t/a
	润滑油	24	-1	t/a
	硅烷	6.7	+1.7	t/a
	烟草	500	0	kg/a
	纤维板	50	0	kg/a
	甘油（食品级）	400	0	kg/a
	粘合剂（食品级）	50	0	kg/a
	PAC	0.13	+0.03	t/a
	pH 调整剂	5.3	+1.3	t/a
	过滤棉	0.3	+0.07	t/a
	VOC 治理活性炭	4	+0.9	t/a
	废水治理活性炭	0.3	0	t/a
	氢氧化钠	0.13	+0.03	t/a
	三氯化铁	0.07	+0.02	t/a
	PAM	0.033	+0.008	t/a
	石英砂	0.13	+0.03	t/a
	分析室药剂：盐酸、硝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醇、酚酞	0.013	+0.003	t/a
能源	生产用天然气	62.27	+17.07	万 m^3/a
	食堂用天然气	20.87	+3.41	万 m^3/a
	电	518.4685	+129.6171	万 kW·h/a
资源	新鲜水	5119.32	+39501.3	m^3/a

4.4 扩建后生产方案及规模

扩建后生产方案和规模见表 2-11。

表 2-11 扩建后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扩建后总体产量	变化量	单位	产品规格
1	烟草机械	2000	+500	台/套	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生产

4.5 扩建后公用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给水工艺、废水处理措施与现有工程一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生活用水量不变，厂区绿化面积不变，绿化用水总量不变。扩

建后总体水平衡表及水平衡图如下。

表 2-12 项目扩建后水平衡表单位（m^3/a）

项目	现有工程用水	扩建后整体工程用水	现有工程损耗量	扩建后整体工程损耗量	现有工程排放量（含危废）	扩建后整体工程排放量（含危废）
液体喷砂	75.3	120	75.3	120	0	0
压力容器试压	50.2	78	50.2	78	0	0
热处理	200.8	267	200.8	267	0	0
喷涂前处理	559.73	747	470.876	605.4	88.854	141.6
试验清洗	7.53	9.9	0.251	0.3	7.279	9.6
软化水设备	502	1506	420.425	1261.2	81.575	244.8
溶解用水	27.61	33	27.61	33	0	0
暗房	251	326.4	50.2	66	200.8	260.4
乳化液配置	125.5	168	25.1	39	100.4	129
实验室	50.2	69	0	0	50.2	69
生活用水	18669.38	22314	3734.88	4464	14934.5	17850
绿化	13862.73	13863	13862.73	13863	0	0
总计	34381.98	39501.3	18918.372	20796.9	15463.608	18704.4

表 2-13 项目扩建前后水量变化表单位（m^3/a）

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含危废）
现有工程	34381.98	18918.372	15463.608
扩建后整体工程	39501.3	20820	18681.3
变化量	+5119.32	+1901.628	+3217.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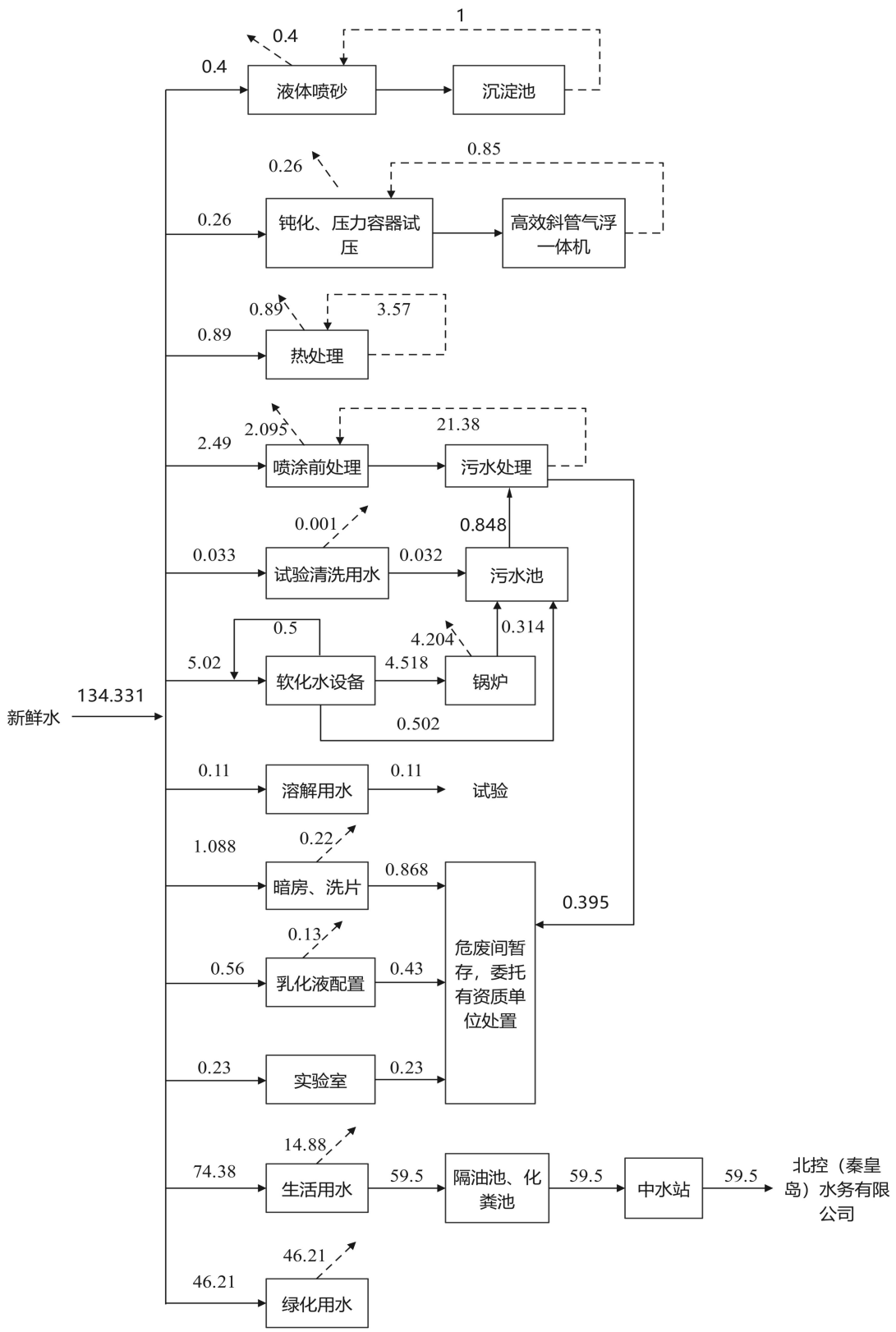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总体水平衡图（m^3/d）

4.5 项目扩建后热平衡

表 2-14 项目扩建后热平衡表

天然气使用量（万 m^3/a）	62.27	脱水烘干用热（万 kJ/a）	117391.884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kJ/m^3）	33733.3	脱脂加热用热（万 kJ/a）	59033.275
		固化用热（万 kJ/a）	1802707.552
		试验用热（万 kJ/a）	121439.88
热能产生量（万 kJ/a）	2100572.591	总用热（万 kJ/a）	2100572.591

4.6 扩建后总体工程工艺流程

项目扩建后总体工艺流程与扩建项目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下述“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移除、安装等，不涉及厂房拆除，在此期间会产生一些噪声、施工人员废水及废包装物等固废，施工期是短暂的，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之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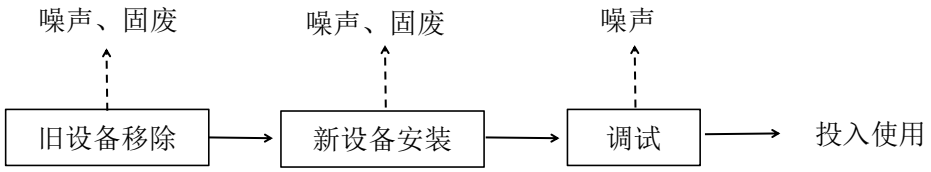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各施工设备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淘汰的锅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二、运营期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线，仅更换部分设备及增加原辅材料用量和工作时长，扩建前后工艺流程不变。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总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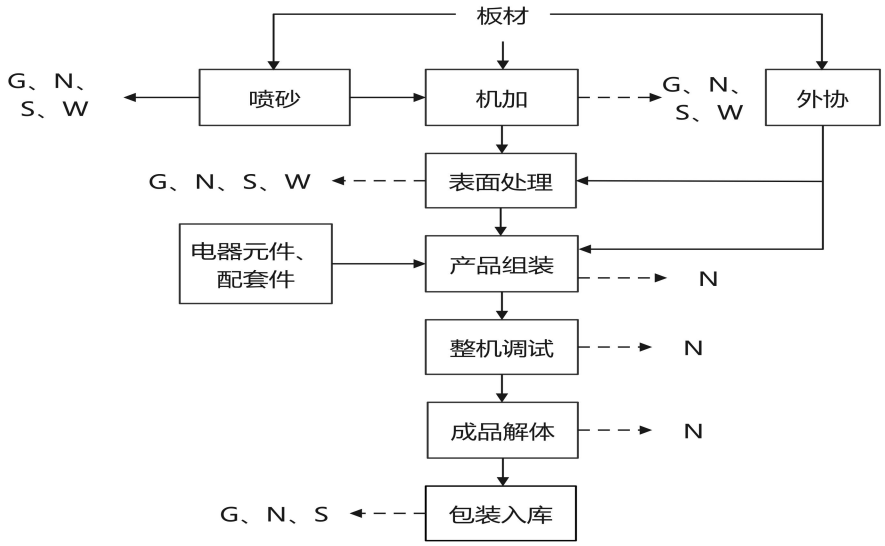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4 总体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板材进厂后部分外协进行机加工、表面处理后进行产品组装，部分经喷砂或机加工后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后与电器元件、配套件一起进行产品组装，组装后进行整机调试，经调试无故障后进行成品解体后包装入库待售。包装过程根据产品需要使用聚氨酯高压发泡机发泡形成保温材料，发泡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项目表面处理分大件表面处理及小件表面处理，小件又分为钣金件及结构件。喷砂、机加工及表面处理具体工艺流量描述见下述 1.1、1.2、1.3 部分内容。

1.1 机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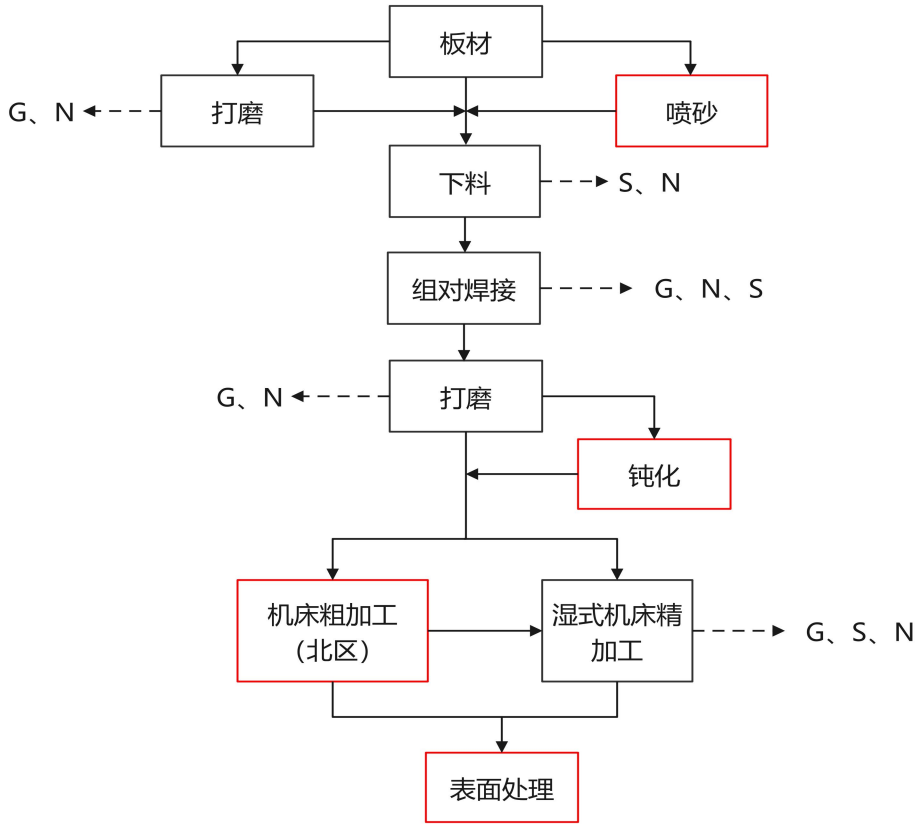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5 机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外购板材根据生产需要进行打磨、下料或喷砂。

（1）下料：外购原材料根据生产要求对其进行不同尺寸的剪切。此工序产生噪声及固废。

（2）打磨：使用打磨机等对工件进行打磨，修平工件表面。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气及噪声。

（3）组对焊接：按照生产要求采用电焊机等对工件进行组对焊接成型。此工序产生少量焊接废气、固废及噪声。

（4）湿式机床精加工：根据生产要求进行更加精细化的机械加工，机械加工使用数控机床等设备。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气、固废及噪声。

标红部分机床粗加工在公司北厂区进行，该部分内容另行环评；喷砂、钝化

及表面处理具体工艺见下述 1.2、1.3 部分内容。

1.2 大件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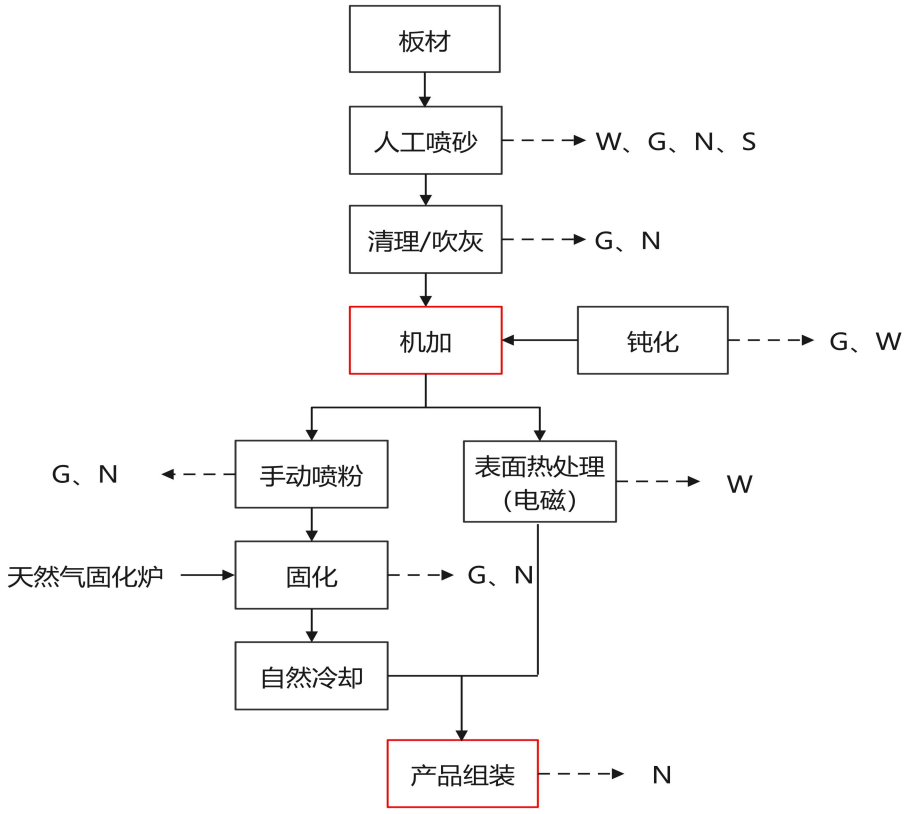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6 大件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人工喷砂：项目设置干式喷砂及液体喷砂两种喷砂房，用手动方式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砂除氧化皮。此工序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

（2）清理/吹灰：手动喷砂完成后，在喷砂室对工件进行清理/吹灰处理。清理/吹灰后的工件进入机加工工序。此工序产生废气及噪声。

（3）钝化：使用钝化膏对工件表面进行钝化处理，使金属表面转化为不易被氧化的状态，而延缓金属的腐蚀速度，钝化后对工件进行水洗。此工序产生废气及废水。

（4）手动喷粉：项目大件喷粉采用人工手动喷粉，在静电喷粉房对清理后工件表面进行粉末涂装。粉末涂料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喷射吸附于金属工件表面

上。此工序产生废气及噪声。

（5）表面热处理：电磁表面热处理是一种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对金属表面进行加热和冷却的过程，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在金属表面感应出涡流，迅速加热金属表面至临界温度，然后迅速冷却，改变金属表面的组织和性能，使金属表面变得坚硬且耐磨。此工序产生废水。

（6）固化：工件表面粉末涂装完成后，由自行葫芦带动送至粉末固化炉内进行固化。根据工件实际情况，固化炉温度在 180-220℃范围调整，固化时间在 45-90min 范围内调整。此工序产生废气及噪声。

（7）自然冷却：工件表面粉末固化完成后，由自行葫芦带动离开粉末固化炉运行至下线工位电动台车，工件在电动台车上放置一定时间自然冷却。

标红部分机加工具体工艺见上述 1.1 部分内容，产品组装具体工艺见 1.总体工艺流程部分。

1.3 小件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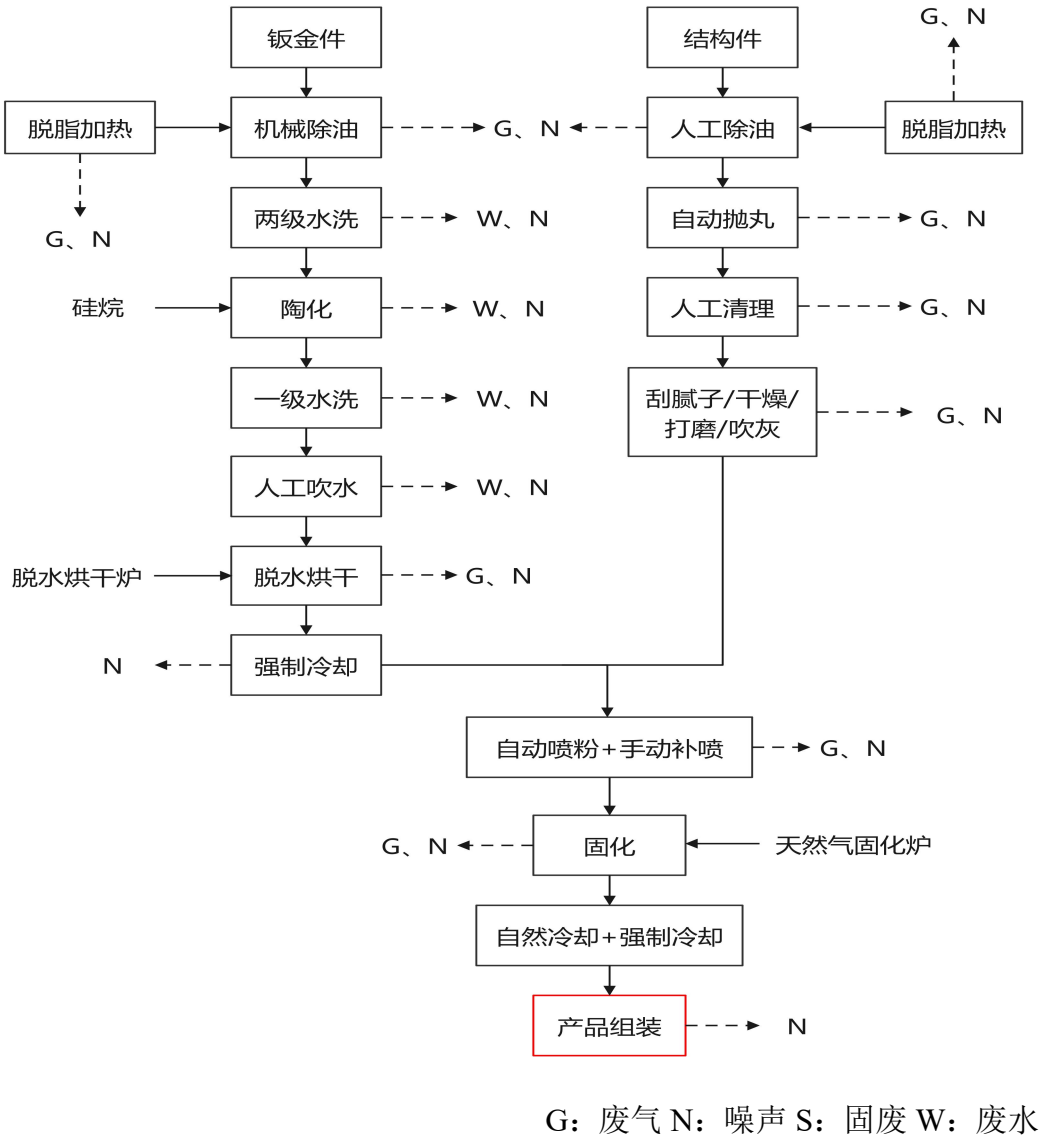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7 小件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结构件：

（1）人工除油：

在除油槽中使用配置好的脱脂剂溶液对工件进行除油，脱脂剂由于工件带出和挥发损失需要定期补充，脱脂溶液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气及废水。

（2）自动抛丸：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钢砂抛掷出去，钢砂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清理工件表面锈蚀层和附着物等，由于钢砂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使得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固废及

噪声。

（3）人工清理：由人工在清理室对抛丸后的工件进行清理/吹灰工艺。此工序产生废气及噪声。

（4）刮腻子：待清理完成，根据需要对工件进行刮腻子、干燥（自然干燥）、打磨、吹灰。此工序产生废气及噪声。

（5）自动喷粉+人工补喷：工件进入喷粉室进行自动喷粉，粉末涂料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喷射吸附于金属工件表面上。自动喷粉后根据需要，在补喷室进行人工补喷。此工序产生废气及噪声。

（6）固化：喷塑后的工件使用天然气固化炉进行固化，工件经过 180-220℃烘干加热，使粉末涂料固化，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此工序产生废气及噪声。

（7）冷却：工件粉末涂料固化后进入强制冷却室强制冷却或在自然冷却工位自然冷却。冷却后进行产品组装。

钣金件：

（1）除油-水洗：由顶轨行车将工件吊起至除油槽进行除油，除油后进行二级逆流水洗，脱脂溶液及清洗废水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水及噪声。

（2）陶化-水洗：工件除油完毕后继续由行车吊起至陶化工序，工件使用硅烷陶化处理，利用硅烷分子与材料表面发生化学反应，形成稳固的化学键，增强材料表面的附着力与耐磨性，提升其耐腐蚀性能。工件陶化后进行 1 次水洗。此工序产生废水及噪声。

（3）人工吹水：水洗后的工件由人工吹脱工件表面部分水分。此工序产生废水及噪声。

（4）脱水烘干：人工吹水后工件进入脱水烘干炉进行烘干。烘干炉使用天然气，此工序产生废气及噪声。

（5）强制冷却：工件脱水烘干后，行车前后两面的风扇启动，强制冷却工件，直至行车将工件放到自动升降平移接驳台车上。此工序产生噪声。

强制冷却后的工件进入喷粉、固化及冷却工序，工艺流程简述同上述结构件（5）-（7）。标红部分产品组装具体工艺见 1.总体工艺流程部分。

2.试验展示具体工艺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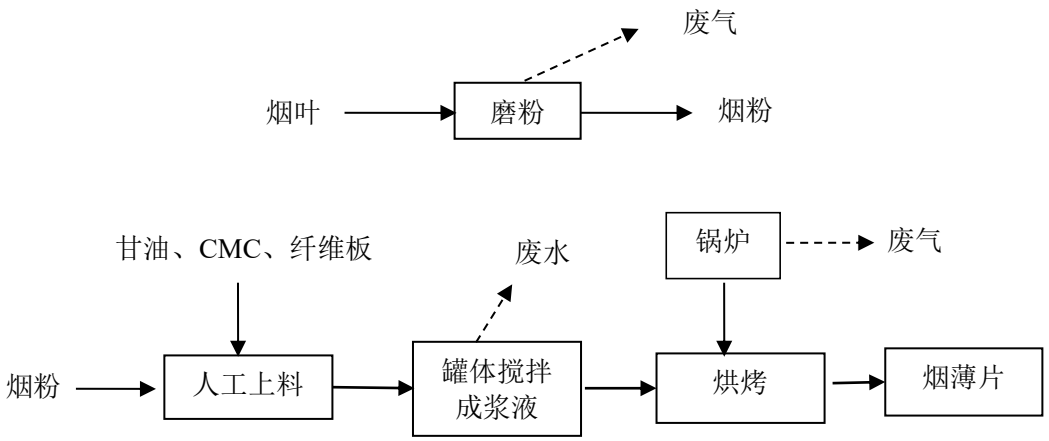

图 2-8 试验展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需求，对试验参数（辅料比例、烘烤时间、烘烤温度等）进行调整。具体的试验展示工艺描述如下：

（1）磨粉：靠人工把含水率 12%的烟叶通过磨粉机磨成粉末。

（2）人工上料：人工把 5 至 10 公斤烟粉和 1 至 3 公斤木纤维、甘油、CMC（食品级）放到搅拌罐里。

（3）罐体搅拌成浆液：罐体放水，与之前放的烟粉、木纤维、甘油、CMC（食品级）搅拌均匀，形成约 50 公斤浆液。

（4）烘烤：制成的浆液自动流到烘烤装置钢带上，烘烤装置采用隧道烘干形式，上层有热风通过，下层蒸汽直喷，烘烤浆液约为 6~7min，温度约为 100℃左右，烤制成薄片形式。

（5）人工收集：烤制成的薄片从烘烤装置出口靠人工收集装箱，最终报废。

各工序的原理：

浆液制备含有浆液罐有 1 个罐，解纤罐 1 个、混合罐 1 个、成品罐 1 个。首先木纤维板放到解纤罐进行磨浆，把木纤维板磨成细小的纤维。磨好的纤维用泵输送到混合罐，把甘油、CMC（食品级）、烟粉倒入加水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后用泵输送到成品罐，准备烘烤。结束后，用水对 4 个罐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废水进到废水收集箱。

3.压力容器试压废水、钝化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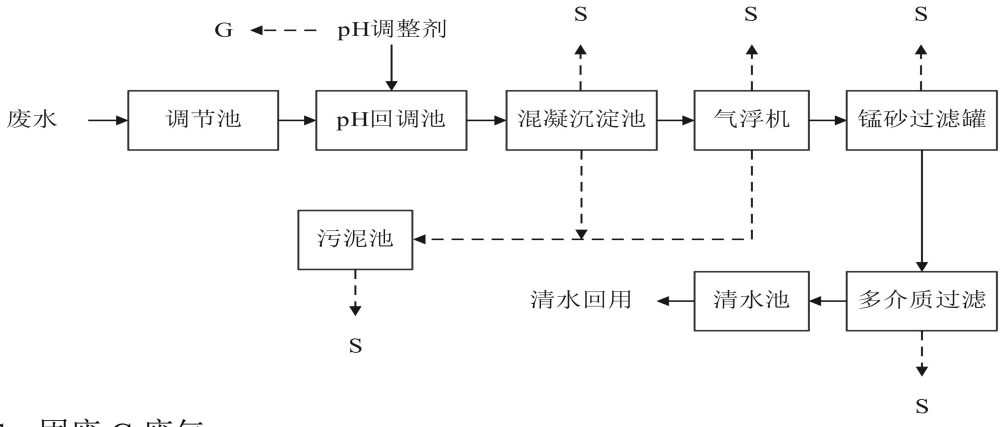

S：固废 G:废气

图 2-9 涂装车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压力容器试压废水、钝化废水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对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降解功效，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废水经调节池均化后进入 pH 回调池，加入 pH 调整剂调整废水的 pH 值，确保其符合后续处理工艺及出水要求。之后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混凝沉淀池内置高效蜂窝斜管填料，可充分利用池内蜂窝斜管填料使水中悬浮物混凝沉淀，去除大颗粒悬浮物。混凝沉淀后废水进入气浮机，经加药反应后的污水进入气浮池的混合区，与释放后的溶气水充分混合接触。使水中絮体充分吸收粘附微小气泡，然后进入气浮区。絮体在气泡浮力的作用下浮向水面形成浮渣层。下层的清水经集水管集流至清水池供回流溶气水使用，剩余清水通过溢流口流出排放。水面上的浮渣聚集到一定厚度后，由刮沫机刮入气浮池泥槽进入污泥池。废水经气浮处理后经锰砂过滤罐及多介质过滤进一步过滤杂质后进入清水池回用。废水处理过程产生 pH 调整剂挥发废气、污泥及废过滤介质。

4.涂装车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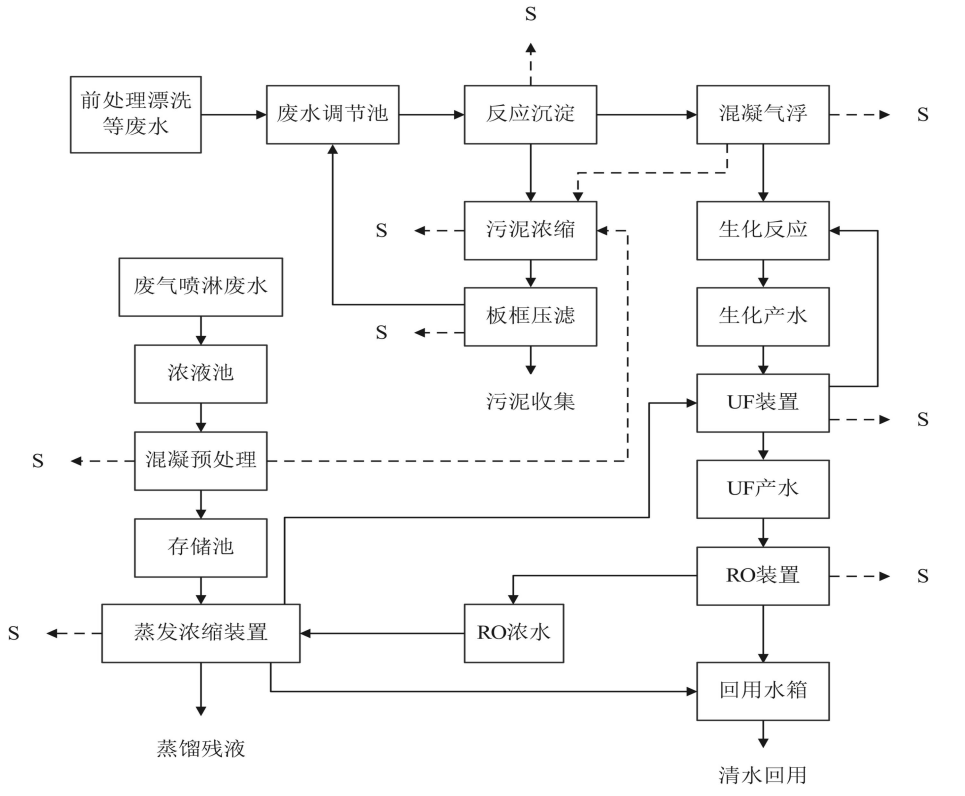

图 2-9 涂装车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漂洗废水、试验清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锅炉冷凝废水进入废水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之后进入反应沉淀槽及混凝气浮槽去除悬浮物，经混凝气浮后的废水经生化反应去除有机污染物后进入生化产生池，生化反应后的废水进入 UF 装置进行过滤，过滤浓水返回生化反应槽继续处理，UF 装置产水后进入 RO 装置过滤，过滤出水进入回用水箱回用于生产工序，RO 浓水进入 RO 浓水箱。废气喷淋废水进入浓液池后经混凝预处理去除悬浮物，预处理后进入存储池暂存，定期与 RO 浓水共同经蒸发浓缩装置处理，蒸发冷凝水返回 UF 装置过滤处理，蒸馏残液进入蒸馏残液暂存池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废水水量不均匀，排水周期长，水量较小，因此蒸发浓缩段间断运行，根据浓水储量启动，设计为每半年启动一次，每次运行 30-40 天。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蒸馏残液及废过滤介质。

5.分析室工艺流程

项目分析室主要采用重量分析法、比色法、滴定法进行钢材中锰、磷、硅等常规元素分析及金属材料组织与性能分析（钢材热处理后显微组织变化分析，检测钢的淬透性，焊接接头显微组织观察）。分析过程使用少量盐酸、硝酸、乙醇等药剂，此过程产生少量氯化氢、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

6.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高效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湿式机床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项目车间封闭，使用乳化液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钝化	氮氧化物、氟化氢	项目车间封闭，使用钝化膏产生的少量钝化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分析室	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少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分析室外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氯化氢	项目车间封闭，使用 pH 调整剂产生的少量氯化氢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聚氨酯高压发泡	非甲烷总烃	项目车间封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磨粉	颗粒物	喂料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出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人工喷砂及清理	颗粒物	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自动抛丸	颗粒物	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后清理	颗粒物	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大件打磨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结构件刮腻子/干燥/打磨/吹灰	颗粒物	与大件打磨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喷涂固化及固化炉燃烧	碱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采用喷淋塔（含除湿）+预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自动喷涂	颗粒物	高效大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涂车间其他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人工喷涂	颗粒物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涂车间其他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脱脂加热燃气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脱水烘干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7 直接排放
			中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1#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1#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10 排放
			2#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 DA011 排放
			加热卷烟试验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一根 8m 排气筒 DA012 排放
		废水	喷涂前处理废水、清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锅炉冷凝废水	SS 、 COD 、 BOD_5、TD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等	“调节池+沉淀槽+气浮槽+生化池+微滤装置+超滤装置+DTRO 装置+蒸发结晶器”处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
			热处理冷却水	SS、COD	循环使用不外排
			液体喷砂房废水	SS、COD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压力容器试压废水、钝化废水	pH、SS、COD、BOD_5、石油类、氟化物等	“调节池+pH 回调+混凝沉淀+气浮机+锰砂过滤罐+多介质过滤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餐饮废水、生活污水	SS、COD、BOD_5、氨氮、动植物油等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中水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经中水站处理后排入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过滤吸附介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药品、废液、废包装，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显定影液、废显定影液桶，脱脂剂、钝化膏、pH 调整剂废包装，废铅蓄电池、废含油金属屑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蒸馏残液	暂存于蒸馏残液暂存池，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废布袋/滤芯、废钢材、机加工除尘灰、沉降粉尘、废钢砂（丸）、废焊丝、焊渣、未沾染乳化液废金属屑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软水、纯水制备材料	由厂家替换回收
		加热卷烟试验废物和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上报市烟草专卖局，统一报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生活污水处理栅渣、污泥，液体喷砂沉淀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①环评及验收手续

企业于 2006 年易地技术改造进行环评编制，2011 年进行补充评价，2012 年进行验收，产品规模为年产 1100 套烟草机械；于 2016 年进行产能扩建，2017 年进行验收，产品规模为年产 1500 套烟草机械；于 2022 年进行技改项目，将喷漆改为喷粉，2022 年 5 月通过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秦开审批环表〔2022〕33 号。企业具体环评手续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环评手续汇总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	2006 年 12 月由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冀环表〔2006〕255 号	冀环评函〔2012〕250 号
2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报告	2012 年 1 月 17 日由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冀环评函〔2012〕64 号	
3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2010 年 12 月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秦开环建〔2010〕106 号	秦开环验〔2011〕33 号
4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产能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秦开环建〔2016〕19 号	秦开环验〔2017〕37 号
5	中水处理设施项目	2019 年 7 月 30 日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秦开环建表〔2019〕62 号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6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喷粉涂装线项目	2022 年 5 月 24 日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秦开审批环表〔2022〕33 号	2024 年 3 月 21 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7	加热卷烟试验装置项目	2024 年 3 月 6 日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秦开审批环表〔2024〕18 号	2025 年 2 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②排污许可申报手续：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301737362786W001R。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8 日。各排污口已规范化。

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130361-2024-021-2。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现有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

1.1 有组织废气

（1）人工喷砂及清理

喷砂及清理废气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有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自动抛丸

抛丸废气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有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抛丸后清理

抛丸后清理废气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有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4）打磨

大件打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有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5）表面处理

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喷涂固化及燃烧废气采用喷淋塔（含除湿）+预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脱脂加热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脱水烘干炉燃烧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自动喷涂颗粒物经高效大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涂车间其他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人工喷涂颗粒物经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涂车间其他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碱雾有组织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脱脂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固化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脱水烘干炉燃烧废气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脱脂加热燃气炉废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6）中水处理站

中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

（7）危废间

1#危废间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9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8）食堂

企业 1#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10 排放，2#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 DA011 排放，油烟及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要求。

（9）加热卷烟试验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一根 8m 排气筒 DA012 排放，燃烧

	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磨粉喂料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出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高效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车间封闭，使用乳化液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使用钝化膏产生的少量氟化氢及氮氧化物、pH 调整剂产生的少量氯化氢、聚氨酯高压发泡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烤过程烟草味产生量极少，通过管道无组织排放。分析室产生的少量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分析室外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内容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3 废水 喷涂前处理废水、清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锅炉冷凝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槽+气浮槽+生化池+微滤装置+超滤装置+DTRO 装置+蒸发结晶器”处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液体喷砂房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压力容器试压废水、钝化废水经“调节池+pH 回调+混凝沉淀+气浮机+锰砂过滤罐+多介质过滤罐”处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中水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经中水站处理后排入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废水水质指标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3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南、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4 固废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过滤吸附介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药品、废液、废包装，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显定影液、废显定影液桶，脱脂剂、钝化膏、pH 调整剂废包装，废铅蓄电池、废含油金属屑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蒸馏残液暂存于蒸馏残液暂存池，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废布袋/滤芯、废钢材、机加工除尘灰、沉降粉尘、废钢砂（丸）、废焊丝、焊渣、未沾染乳化液废金属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软水、纯水制备材料由厂家替换回收，加热卷烟试验废物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上报市烟草专卖局，统一报废，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生活污水处理栅渣、污泥、液体喷砂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Q 检字第【202410-10】、酝熙 ZCQ 检字第【202407-08】、酝熙 ZCY 检字第【202405-01】、众信检字 2024-121605、酝熙 ZCHY 检字第【202503-06】）及喷粉涂装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区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最大值）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排放标准 kg/h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喷砂及清理	颗粒物	5.2	120	0.147	5.9	达标
		DA002 抛丸	颗粒物	5.6	120	0.059	5.9	达标
		DA003 抛丸后清理	颗粒物	7.6	120	0.086	5.9	达标

				DA004 打磨室	颗粒物	7.9	120	0.622	5.9	达标
				DA005 表面处理	非甲烷总烃	1.82	60	/	/	达标
					颗粒物	5.0	18	0.13	0.85	达标
					二氧化硫	ND	200	/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300	/	/	达标
					碱雾	3.4	10	/	/	达标
				DA006 脱脂加热燃气炉	颗粒物	4.7	5	/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	/	/	达标
					氮氧化物	26	50	/	/	达标
					烟气黑度	< 1	≤1 级	/	/	达标
				DA007 脱水烘干炉	颗粒物	2.6	30	/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200	/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300	/	/	达标
				DA008 中水处理站	氨	0.73	/	0.003	4.9	达标
					硫化氢	0.089	/	3.23×10^{-4}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112		2000 无量纲		达标
				DA009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0.91	60	/	/	达标
				DA0101# 食堂	油烟	0.2	1.0	/	/	达标
				DA0112# 食堂	油烟	0.5	1.0	/	/	达标
				DA012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1.8	5	2.7×10^{-3}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	/	/	达标
					氮氧化物	37	50	0.055	/	达标
					烟气黑度	< 1	≤1 级	/	/	达标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8	2.0	/	/	达标
					颗粒物	0.089	0.3	/	/	达标
					氨	0.284	1.5	/	/	达标

			硫化氢	0.01	0.06	/	/	达标
			臭气浓度	< 10	20	/	/	达标
			氯化氢	0.145	0.2	/	/	达标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3	6	监控点外1h平均浓度值	/	达标
				1.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噪声	等效A声级	东厂界	昼间54.3dB（A）	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	昼间57.8dB（A）	昼间70dB（A）			达标
			西厂界	昼间64.4dB（A）				达标
			北厂界	昼间56.7dB（A）				达标
	废水	喷涂前处理废水、清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锅炉冷凝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槽+气浮槽+生化池+微滤装置+超滤装置+DTRO装置+蒸发结晶器”处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						
		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液体喷砂房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压力容器试压废水、钝化废水经“调节池+pH回调+混凝沉淀+气浮机+锰砂过滤罐+多介质过滤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中水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经中水站处理后排入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						
	固废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过滤吸附介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药品、废液、废包装，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显定影液、废显定影液桶，脱脂剂、钝化膏、pH调整剂废包装，废铅蓄电池、废含油金属屑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蒸馏残液				暂存于蒸馏残液暂存池，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废布袋/滤芯、废钢材、机加工除尘灰、沉降粉尘、废钢砂（丸）、废焊丝、焊渣、未沾染乳化液废金属屑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软水、纯水制备材料				由厂家替换回收		
		加热卷烟试验废物和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上报市烟草专卖		

		局，统一报废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生活污水处理栅渣、污泥，液体喷砂沉淀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Q 检字第【202410-10】）可知，水质排放情况：PH：7.8-7.9、COD：416mg/L、氨氮：35.5mg/L、悬浮物：132mg/L、动植物油：7.32mg/L、BOD_5：16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4.28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经计算，企业现有工程生产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2.14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1t/a，氨排放量为 0.018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18t/a，碱雾排放量为 0.04t/a，生活废气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1t/a，COD 排放量为 6.213t/a，氨氮排放量为 0.53t/a。

3、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环评现有手续中湿式机加工使用乳化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识别，钝化工序产生的氟化氢、氮氧化物未识别，聚氨酯高压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识别，分析室药品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未识别，废水处理 pH 调整剂产生的氯化氢未识别，实际因上述工序原料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环评现有手续中结构件表面处理刮腻子/干燥/打磨/吹灰工序颗粒物未识别，实际该部分废气收集后与大件打磨室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环评现有手续中喷粉颗粒物未识别，实际自动喷涂颗粒物经高效大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涂车间其他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人工喷涂颗粒物经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涂车间其他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4）环评现有手续中液体喷砂房系统用、排水未识别，实际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

	（5）环评现有手续中废含油金属屑、未沾染乳化液废金属屑未识别，实际未沾染乳化液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含油金属屑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食堂废气排放口缺少非甲烷总烃自行监测数据，喷涂固化炉、脱水烘干炉缺少烟气黑度自行监测数据。 二、整改意见 将上述环评现有手续中未识别的废气、废水、固废纳入本次评价，补充缺少的自行监测数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现状情况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月23日印发《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号）文件中附件2《2023年1-12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表》中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3-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值	7	60	11.6	是
NO_2	年平均值	32	40	80	是
CO	24h平均值	1.2mg/m³	4mg/m³	30	是
O_3	8h平均值	160	160	100	是
PM_{10}	年平均值	64	70	91.4	是
$PM_{2.5}$	年平均值	30	35	85.7	是

由以上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情况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技术指南，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秦皇岛安冶金属工业有限公司2022年8月15日-8月21日的现状检测报告，监测点位为该厂厂址，厂址距离项目597m，可满足5千米范围内要求。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最大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该厂厂址	TSP（μg/m³）	24h	300	30~61	20.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小时平均	2.0	0.55~0.77	38.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24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所在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28′22.586″，北纬 39°55′38.208″。项目东侧为鄱阳湖路，南侧为龙海道，西侧为兴凯湖路，北侧为永定河道。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占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2、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

措施。

二、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就餐座位数大于 250，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企业食堂为大型，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h rowspan="2">最终执行</th></tr>
<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
<tr><td>DA001—DA004</td><td>颗粒物</td><td>120</td><td>5.9</td><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10">DA005</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td></tr>
<tr><td rowspan="3">颗粒物</td><td>18</td><td>0.8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td></tr>
<tr><td>50</td><td>/</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td></tr>
<tr><td>30</td><td>/</td><td>《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td></tr>
<tr><td rowspan="2">二氧化硫</td><td>200</td><td>/</td><td>《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td><td rowspan="4">《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td></tr>
<tr><td>400</td><td></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td></tr>
<tr><td rowspan="2">氮氧化物</td><td>300</td><td>/</td><td>《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td></tr>
<tr><td>400</td><td>/</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td></tr>
<tr><td>烟气黑度</td><td>≤1 级</td><td>/</td><td col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td></tr>
<tr><td>碱雾</td><td>10</td><td></td><td colspan="2">《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DA006</td><td>颗粒物</td><td>5</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10</td><td></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50</td><td></td></tr>
<tr><td>烟气黑度</td><td>≤1 级</td><td></td></tr>
<tr><td rowspan="8">DA007</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50</td><td>/</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td><td rowspan="7">《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td></tr>
<tr><td>30</td><td>/</td><td>《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td></tr>
<tr><td rowspan="2">二氧化硫</td><td>200</td><td>/</td><td>《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td></tr>
<tr><td>400</td><td>/</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td></tr>
<tr><td rowspan="2">氮氧化物</td><td>300</td><td>/</td><td>《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td></tr>
<tr><td>400</td><td>/</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td></tr>
<tr><td>烟气黑度</td><td>≤1 级</td><td>/</td><td col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td></tr>
<tr><td rowspan="3">DA008</td><td>氨</td><td>/</td><td>0.003</td><td colspan="2"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硫化氢</td><td>/</td><td>3.23×10^{-4}</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td><td>2000 无量纲</td></tr>
<tr><td>DA009</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td></tr>
<tr><td rowspan="2">DA010—DA011</td><td>油烟</td><td>1.0</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DA012</td><td>颗粒物</td><td>5</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10</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氮氧化物</td><td>50</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td><td>烟气黑度</td><td>≤1 级</td><td>/</td></tr>
<tr><td rowspan="6">厂界</td><td>氮氧化物</td><td>0.12</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r>
<tr><td>氟化氢</td><td>20</td><td>μg/m³</td></tr>
<tr><td>氯化氢</td><td>0.2</td><td></td></tr>
<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0</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d rowspan="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td></tr>
<tr><td>0.3</td><td>/</td><td>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td></tr>
<tr><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td><td>2</td><td>/</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
<tr><td>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6</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td>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值</td><td>20</td><td>/</td></tr>
</table>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临路侧执行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table>
<tr><td colspan="3">污染源</td><td>标准值</td><td>单位</td></tr>
<tr><td rowspan="2">东厂界</td><td rowspan="2">3 类</td><td>昼间</td><td>65</td><td rowspan="4">dB（A）</td></tr>
<tr><td>夜间</td><td>55</td></tr>
<tr><td rowspan="2">西、南、北厂界</td><td rowspan="2">4 类</td><td>昼间</td><td>70</td></tr>
<tr><td>夜间</td><td>55</td></tr>
</table>

4、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mg/L）	500	450	450
SS（mg/L）	400	275	275
NH_3-N（mg/L）	/	36	36
BOD_5（mg/L）	300	200	200
动植物油	100	/	100
总氮	/	60	60
总磷	/	5	5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的总量指标为：COD：1.596t/a、氨氮：0.16t/a、SO_2：0.096t/a、NOx：0.168t/a。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可纳入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核算，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生产废气

（1）人工喷砂及清理

扩建项目石英砂使用量为 0.03t/a，每使用 1 吨石英砂颗粒物排放量为 2.95t，则扩建项目喷砂及清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0.03t/a×2.95t/t=0.0885t/a

（2）自动抛丸

扩建项目钢砂（丸）使用量为 8t/a，每使用 1 吨钢砂（丸）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则扩建后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8t/a×0.005t/t=0.04t/a

（3）抛丸后清理

扩建项目钢砂（丸）使用量为 8t/a，每使用 1 吨钢砂（丸）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则扩建后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8t/a×0.007t/t=0.056t/a

（4）打磨室

扩建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466.667t/a，每使用 1 吨钢材颗粒物排放量为 0.892kg，则扩建后打磨室颗粒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466.667t/a×0.892kg/t=0.416t/a

（5）表面处理

扩建项目固化炉天然气用量约为 13.36 万 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产生量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则废气产生量为 181.7 万 m^3/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二氧化硫 200mg/m^3、氮氧化物 300mg/m^3，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18 mg/m^3，按排放标准核算量为：

颗粒物=181.7 万 m^3/a×18mg/m^3=0.033t/a。

SO_2=181.7 万 m^3/a×200mg/m^3=0.363t/a。

NOx=181.7 万 m^3/a×300mg/m^3=0.545t/a。

扩建项目手工喷涂粉末涂料年用量约为 2.1t/a，自动喷涂+人工补喷粉末涂料年用量约为 2.9t/a，粉末涂料手工喷涂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 305kg/t-原料，自动喷涂+人工补喷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 300kg/t-原料，手工喷涂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8%计，自动喷涂+人工补喷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6%计，则喷涂颗粒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2.1t/a×305kg/t×90%×（1-98%）+2.9t/a×300kg/t×95%×（1-96%）=0.012t/a+0.033t/a=0.045t/a

扩建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5t/a，每固化 1 吨粉末涂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951kg，则扩建项目喷涂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5t/a×2.951kg/t=0.015t/a

根据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t/a，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扩建项目喷涂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0.17t/a×10%=0.017t/a

（6）脱脂加热燃气炉

扩建项目天然气用量约为 0.44 万 m^3/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废气产生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47411.32m^3/a。

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 5mg/m^3、二氧化硫 10mg/m^3、氮氧化物 50mg/m^3。按排放标准核算量为：

SO_2=47411.32m^3/a×10mg/m^3=0.0005t/a。

NOx=47411.32m^3/a×50mg/m^3=0.002t/a。

颗粒物=47411.32m^3/a×5mg/m^3=0.0002t/a。

（3）脱水烘干炉

扩建项目天然气用量约为 0.87 万 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产生量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则废气产生量为 118320m^3/a，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二氧化硫 200mg/m^3、氮氧化物 300mg/m^3、颗粒物 30mg/m^3，按排放标准核算量为：

SO2=118320m^3/a×200mg/m^3=0.024t/a。

NOx=118320m^3/a×300mg/m^3=0.035t/a。

颗粒物=118320m^3/a×30mg/m^3=0.004t/a。

（4）危废间

企业每生产 1 台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5kg，扩建产能为 500

台（套）/年，则扩建工程危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0.0025kg/台产品×500 台（套）/年=0.001t/a

根据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扩建工程危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0.007t/a×10%=0.0007t/a

（5）加热卷烟试验锅炉

项目扩建项目预计年消耗天然气 3.6 万 m^3，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废气产生系数为 107753Nm^3/万 m^3-原料，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二氧化硫 10mg/m^3、氮氧化物 50mg/m^3、颗粒物 5mg/m^3，则扩建后加热卷烟试验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SO2=3.6 万 m^3/a×107753Nm^3/万 m^3-原料×10mg/m^3=0.004t/a

NOx=3.6 万 m^3/a×107753Nm^3/万 m^3-原料×50mg/m^3=0.019t/a

颗粒物=3.6 万 m^3/a×107753Nm^3/万 m^3-原料×5mg/m^3=0.002t/a

综上，本次扩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0.363t/a+0.0005t/a+0.024t/a+0.004t/a=0.392t/a

NOx=0.545t/a+0.002t/a+0.035t/a+0.019t/a=0.601t/a

非甲烷总烃=0.015t/a+0.017t/a+0.001t/a+0.0007t/a=0.034t/a

颗粒物=0.0885t/a+0.04t/a+0.056t/a+0.416t/a+0.033t/a+0.045t/a+0.0002t/a+0.004t/a+0.002t/a=0.685t/a

企业扩建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6t/a，SO_2 排放量为 0.027t/a，NO_X 排放量为 0.03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2.149t/a。

则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1.596t/a，氨氮：0.16t/a，SO_2：0.419t/a；NO_X：0.638t/a，非甲烷总烃：0.14t/a，颗粒物：2.834。

表 3-6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内容一览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t/a）

				（t/a）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6	/	0.034	0	0.14	+0.034
		颗粒物	2.149	/	0.685	0	2.834	+0.685
		二氧化硫	0.027	0.096	0.392	0	0.419	+0.392
		氮氧化物	0.037	0.168	0.601	0	0.638	+0.601
	废水	COD	0	1.596	0	0	0	0
		氨氮	0	0.16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车间内扩建，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会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固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会逐步消除。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较少，且施工期短，利用厂区内现有卫生间。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 12：00-2:00，夜间 22:00-6:00 施工； （2）对设备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3）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禁止高声喧哗。 3、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淘汰的锅炉、废包装物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收集后统一外售，淘汰的锅炉暂存于厂区旧设备区与其他旧设备一同处置。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车间内扩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工序，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本项目施工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小了其对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后，其影响将基本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依托现有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气筒，以下废气排放源强及达标情况均以扩建后总体排放情况计算。 1.1.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 （1）人工喷砂及清理 项目人工喷砂及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1排放。本工程喷砂及清理与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一致，废气处理措施一致，类比现有工程，参照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ZCQ检字第【202410-10】，检测时现有工程石英砂使用量为0.1t/a，喷砂及清理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47kg/h，年工作2008小时，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295t/a，每使用1吨石英砂颗粒物排放量为2.95t。扩建后石英砂使用量为0.13t/a，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则扩建后喷砂及清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384t/a，排放速率为0.16kg/h，喷砂及清理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46000m^3/h，则排放浓度为3.47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自动抛丸 项目自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2排放。本工程抛丸与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一致，废气处理措施一致，类比现有工程，参照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ZCQ检字第【202410-10】，检测时现有工程钢砂（丸）使用量为25t/a，抛丸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59kg/h，年工作2008小时，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118t/a，每使用1吨钢砂（丸）颗粒物排放量为0.005t。扩建后钢砂（丸）使用量为33t/a，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则扩建后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156t/a，排放速率为0.065kg/h，自动抛丸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30000m^3/h，则排放浓度为2.17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抛丸后清理 项目抛丸后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本工程抛丸后清理与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一致，废气处理措施一致，类比现有工程，参照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Q 检字第【202410-10】，检测时现有工程钢砂（丸）使用量为 25t/a，抛丸后清理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6kg/h，年工作 2008 小时，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3t/a，每使用 1 吨钢砂（丸）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扩建后钢砂（丸）使用量为 33t/a，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则扩建后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8t/a，排放速率为 0.095kg/h，抛丸后清理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32000m^3/h，则排放浓度为 2.96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打磨室

大件打磨及结构件表面处理刮腻子/干燥/打磨/吹灰工序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本工程大件打磨及结构件表面处理刮腻子/干燥/打磨/吹灰与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一致，废气处理措施一致，类比现有工程，参照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Q 检字第【202410-10】，检测时现有工程钢材使用量为 1400.333t/a，打磨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622kg/h，年工作 2008 小时，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1.249t/a，每使用 1 吨钢材颗粒物排放量为 0.892kg。扩建后钢材使用量为 1867t/a，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则扩建后打磨工室颗粒物排放量为 1.665t/a，排放速率为 0.694kg/h，打磨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3/h，则排放浓度为 34.69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表面处理

项目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喷涂固化及固化炉燃烧废气采用喷淋塔（含除湿）+预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大件手工喷涂废气经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化学前处理等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小件自动喷涂+人工补喷废气经高效大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化学前处理等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项目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过程会产生少量碱雾，本工程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与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一致，废气处理措施一致，类比现有工程，参照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Q 检字第【202407-08】，检测时现有工程脱脂剂及无磷脱脂剂总使用量

为 25t/a，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碱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kmg/m^3，风量为 23261m^3/h，年工作 500 小时，则碱雾排放量为 0.04t/a，每使用 1 吨脱脂剂及无磷脱脂剂碱雾排放量为 1.582kg。扩建后脱脂剂及无磷脱脂剂使用量为 33.4t/a，年工作时间 600 小时，则扩建后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工序碱雾排放量为 0.053t/a，排放速率为 0.088kg/h。

项目固化炉燃烧产生少量颗粒物，扩建后天然气用量约为 53.44 万 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产生量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3-原料，经计算燃气废气量为 6057m^3/h，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3t/a。

本项目喷涂使用固体粉末状涂料，采用常温人工喷涂或全自动静电喷涂+人工补喷，喷涂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项目粉末涂料手工喷涂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 305kg/t-原料，自动喷涂+人工补喷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 300kg/t-原料，项目扩建后手工喷涂粉末涂料年用量约为 9t/a，自动喷涂+人工补喷粉末涂料年用量约为 12t/a，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则手工静电喷涂粉尘的产生量为 2.745t/a，全自动静电喷涂+人工补喷粉尘的产生量为 3.6t/a。项目喷涂房封闭，手工喷涂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8%计，自动喷涂+人工补喷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6%计，人工喷涂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3/h，自动喷涂配套风机风量为 12000m^3/h，则人工喷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自动喷涂+人工补喷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7t/a，排放速率为 0.057kg/h。

项目喷涂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本工程固化与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一致，废气处理措施一致，类比现有工程，参照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Q 检字第【202407-08】，检测时现有工程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16t/a，固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2mg/m^3，风量为 25945m^3/h，固化工序年工作 100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7t/a，每固化 1 吨粉末涂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951kg。扩建后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21t/a，固化工序工作时长为 1200 小时，则扩建后喷涂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2t/a，排放速率为 0.052kg/h。

项目固化炉使用天然气，现有工程固化炉天然气用量为 40.08 万 m^3/a，参照企业

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Q 检字第【202407-08】，现有工程二氧化硫浓度为 1.5mg/m^3，风量为 17170m^3/h，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6t/a，每 1 万 m^3 天然气燃烧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643kg，扩建后天然气用量约为 53.44 万 m^3/a，类比现有工程，则扩建后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4t/a，扩建后固化炉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29kg/h。现有工程氮氧化物浓度为 1.5mg/m^3，风量为 17170m^3/h，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6t/a，每 1 万 m^3 天然气燃烧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643kg，则扩建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4t/a，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29kg/h。

（6）脱脂加热燃气炉

项目脱脂加热燃气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6 排放。现有工程天然气用量为 1.31 万 m^3/a，参照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Q 检字第【202407-08】，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7mg/m^3，风量为 316m^3/h，年运行时间 500 小时，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7t/a，每 1 万 m^3 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生量为 0.57kg，扩建后天然气用量约为 1.75 万 m^3/a，年运行时间 600 小时，则扩建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2kg/h；现有工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5mg/m^3，风量为 316m^3/h，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2t/a，每 1 万 m^3 天然气燃烧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18kg，则扩建后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3t/a，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005kg/h。参照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M 检字第【202410-04】，现有工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6mg/m^3，风量为 326m^3/h，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4t/a，每 1 万 m^3 天然气燃烧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3.24kg，则扩建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6t/a，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09kg/h。

（7）脱水烘干炉

本项目化学前处理脱水烘干炉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7 直接排放。现有工程脱水烘干炉天然气用量为 2.61 万 m^3/a，脱水烘干炉年有效工作时间 500 小时，参照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Q 检字第【202407-08】，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6mg/m^3，风量为 867m^3/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1t/a，每 1 万 m^3 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生量为 0.43kg，扩建后天然气用量约为 3.48 万 m^3/a，年运行时间 600 小时，则扩建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3kg/h。现有工程二氧化

硫排放浓度为 1.5mg/m^3，风量为 867m^3/h，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7t/a，每 1 万 m^3 天然气燃烧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25kg，则扩建后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9t/a，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01kg/h。现有工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5mg/m^3，风量为 867m^3/h，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07t/a，每 1 万 m^3 天然气燃烧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5kg，则扩建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09t/a，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01kg/h。

（8）中水处理站

项目中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企业中水处理站仅处理食堂废水及生活废水，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不变，中水处理站天废水处理量不变，废气处理措施不变，运行时间为 300 天，类比现有工程，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Q 检字第【202410-10】，扩建后氨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73mg/m^3，排放量为 0.022t/a，扩建后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089mg/m^3，排放量为 0.002t/a。

（9）危废间

企业 1#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9 排放，扩建后 1#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种类不变，暂存量少量增加，类比现有工程，参照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Q 检字第【202410-10】，现有工程危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63mg/m^3，风量为 376m^3/h，则每生产 1 台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5kg，则扩建后危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配套风机风量为 2180m^3/h，排放浓度为 0.314mg/m^3。

（10）食堂

企业 1#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10 排放，2#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 DA011 排放，项目扩建后劳动定员不变，食堂废气日排放量不变，废气处理措施不变，运行时间为 300 天，类比现有工程，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Y 检字第【202405-01】，1#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2mg/m^3，风量为 16012m^3/h，工作时间以每天 4 小时计，则扩建后 1#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4t/a。2#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5mg/m^3，风量为 13471m^3/h，则扩建后 2#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8t/a。参考《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的调查数据，根据本项目实

际情况，本项目 1#食堂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取 20mg/m³，则 1#食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4t/a，处理效率以 65%及，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5t/a，排放速率为 0.112kg/h，排放浓度为 7mg/m³。2#食堂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取 25mg/m³，则 2#食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4t/a，处理效率以 65%及，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1t/a，排放速率为 0.118kg/h，排放浓度为 8.75mg/m³。

（9）加热卷烟试验锅炉

企业现有工程加热卷烟试验使用 2t/h 天然气锅炉，每周约试验一次（2 次/月），每次试验 4h，根据实际试验情况，现有 2t/h 天然气锅炉达不到较好的试验效果，需将 2t/h 天然气锅炉更换为 6t/h 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不变，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 DA012 排放。项目扩建后预计年消耗天然气 3.6 万 m³，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废气产生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燃气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为二氧化硫 0.02Skg/万 m³-原料（S 为燃气硫分含量，按 20 计算），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后 NOx 产生系数按 3.03kg/万 m³-原料计算。颗粒物产生量参照北京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世行课题组编制的《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约为 0.45kg/万 m³-燃气。则扩建后加热卷烟试验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4.176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浓度为 3.712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浓度为 28.12mg/m³。

1.1.2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及达标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各环节，本项目扩建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 扩建后有组织废气产排污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对应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³	收集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排放高度 m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喷砂及清理	颗粒物	7.675	69.516	3.198	0.384	3.476	0.16	120	5.9	20	达标
DA002 抛丸	颗粒物	3.128	43.44	1.303	0.156	2.172	0.065	120	5.9	20	

	DA003 抛丸后清理	颗粒物	4.559	59.361	1.9	0.228	2.968	0.095	120	5.9	20	
	DA004 打磨室	颗粒物	16.652	346.917	6.938	1.665	34.692	0.694	120	5.9	20	
	DA005 表面处理	颗粒物	6.498	112.677	5.415	0.339	5.879	0.283	18	0.85	20	
		非甲烷总烃	0.62	17.216	0.516	0.062	1.722	0.052	60	/		
		SO_2	0.034	4.725	0.029	0.034	4.725	0.029	200	/		
		NO_x	0.034	4.725	0.029	0.034	4.725	0.029	300	/		
		烟气黑度	≤1			≤1			≤1			
		碱雾	0.528	23.171	0.881	0.053	2.317	0.088	10	/		
	DA006 脱脂加热燃气炉	颗粒物	0.001	5.261	0.002	0.001	5.261	0.002	5	/	20	
		二氧化硫	0.0003	1.679	0.0005	0.0003	1.679	0.0005	10	/		
		氮氧化物	0.028	150.117	0.047	0.006	30.023	0.009	50	/		
		烟气黑度	≤1			≤1			≤1			
	DA007 脱水烘干炉	颗粒物	0.002	3.188	0.003	0.002	3.188	0.003	30	/	20	
		二氧化硫	0.0009	1.839	0.001	0.0009	1.839	0.001	200	/		
		氮氧化物	0.0009	1.839	0.001	0.0009	1.839	0.001	300	/		
		烟气黑度	≤1			≤1			≤1			
	DA008 中水处理站	氨	0.144	4.781	0.024	0.022	0.6	0.003	/	0.003	15	
		硫化氢	0.014	0.478	0.002	0.002	0.06	0.0003	/	3.23×10^{-4}		
		臭气浓度	747			112			2000 无量纲			
	DA009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0.049	3.136	0.007	0.005	0.314	0.001	60	/	20	
	DA010 1#食堂	油烟	0.026	1.333	0.021	0.004	0.2	0.003	1.0	/	15	
		非甲烷总烃	0.384	20	0.32	0.135	7	0.112	10	/		
	DA011	油烟	0.054	3.333	0.045	0.008	0.5	0.007	1.0	/	17	

2#食堂	非甲烷总烃	0.404	25	0.337	0.141	8.75	0.118	10	/		
DA012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0.002	4.176	0.017	0.002	4.176	0.017	5	/	8	
	二氧化硫	0.001	3.712	0.015	0.001	3.712	0.015	10	/		
	氮氧化物	0.055	140.599	0.568	0.011	28.12	0.114	50	/		
	烟气黑度	≤1			≤1			≤1			

注：因 DA005 排放口各工序工作时间不一致，排放速率、浓度以最大值计算（运行时间以单独工序运行最短时间计，风量以各工序单独运行时风量计）。

本项目扩建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扩建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476	0.16	0.384
DA002	颗粒物	2.172	0.065	0.156
DA003	颗粒物	2.968	0.095	0.228
DA004	颗粒物	34.692	0.694	1.665
DA005	非甲烷总烃	1.722	0.052	0.062
	颗粒物	5.879	0.283	0.339
	二氧化硫	4.725	0.029	0.034
	氮氧化物	4.725	0.029	0.034
	碱雾	2.317	0.088	0.053
	烟气黑度	≤1		
DA006	颗粒物	5.261	0.002	0.001
	SO_2	1.679	0.001	0.0003
	NO_x	30.023	0.009	0.006
	烟气黑度	≤1		
DA007	颗粒物	3.188	0.003	0.002
	二氧化硫	1.839	0.001	0.0009
	氮氧化物	1.839	0.001	0.0009
	烟气黑度	≤1		
DA008	氨	0.6	0.003	0.022
	硫化氢	0.06	0.0003	0.002
	臭气浓度	112		
DA009	非甲烷总烃	0.314	0.001	0.005

DA012	颗粒物	4.176	0.017	0.002
	二氧化硫	3.712	0.015	0.001
	氮氧化物	28.12	0.114	0.011
	烟气黑度	≤1		
工业有组织排放总计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776
	SO_2			0.037
	NO_X			0.052
	非甲烷总烃			0.067
	碱雾			0.053
	氨			0.022
	硫化氢			0.002
	臭气浓度			112
	烟气黑度			≤1
食堂废气排放口				
DA010	油烟	0.2	0.003	0.004
	非甲烷总烃	7	0.112	0.135
DA011	油烟	0.5	0.007	0.008
	非甲烷总烃	8.75	0.118	0.141
食堂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12
	非甲烷总烃			0.276

表 4-3 本项目扩建前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总体排放量	变化量
颗粒物	2.149	0.627	2.776	+0.627
SO_2	0.027	0.01	0.037	+0.01
NO_X	0.037	0.015	0.052	+0.015
非甲烷总烃	0.051	0.016	0.067	+0.016
碱雾	0.04	0.013	0.053	+0.013
氨	0.018	0.004	0.022	+0.004
硫化氢	0.0018	0.0002	0.002	+0.000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对应排放口编号	产排污环节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废气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DA001	喷砂及清理	旋风+滤筒除尘器	46000/m^3/h	90%	95%	是
DA002	抛丸	旋风+滤筒除尘器	30000	90%	95%	是
DA003	抛丸后清理	旋风+滤筒除尘器	32000	90%	95%	是
DA004	打磨	布袋除尘器	20000	90%	90%	是

DA005	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	喷淋塔（含除湿）	38000m³/h	90%	90%	是
	固化	预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30000m³/h	90%	90%	是
	手动喷粉	2 套滤芯除尘器	30000m³/h	90	98%	是
	自动喷粉	高效分离大旋风+滤芯除尘器	12000m³/h	95	96%	是
DA006	脱脂加热燃气炉	低氮燃烧器	/	/	80%	是
DA008	中水处理站	活性炭吸附	5000m³/h	90%	85%	是
DA009	危废间	活性炭吸附	2180	90%	85%	是
DA010	1#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2000m³/h	/	85%	是
	1#食堂 非甲			/	65%	是
DA011	2#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2000m³/h	/	85%	是
	2#食堂 非甲			/	65%	是
DA012	天然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	/	/	80%	是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排放因子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喷砂及清理	119°28′29.10″E	39°55′37.78″N	58	20	1	常温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抛丸	119°28′31.08″E	39°55′37.74″N	55	20	0.9	常温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DA003 抛丸后清理	119°28′31.19″E	39°55′37.42″N	55	20	0.6	常温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DA004 打磨室	119°28′29.35″E	39°55′38.35″N	59	20	1.5	常温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DA005 表面处理	119°28′29.39″E	39°55′39.61″N	61	20	1.2	常温	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碱雾	一般排放口

DA006脱脂加热燃气炉	119°28′31.26″E	39°55′38.03″N	58	20	0.25	常温	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	一般排放口
DA007脱水烘干炉	119°28′31.30″E	39°55′38.42″N	58	20	0.6	常温	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	一般排放口
DA008中水处理站	119°28′29.39″E	39°55′24.02″N	47	15	0.3	常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般排放口
DA009危废间	119°28′33.10″E	39°55′39.14″N	58	20	0.3	常温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DA0101#食堂	119°28′31.58″E	39°55′39.61″N	55	15	0.3	70	非甲烷总烃、油烟	一般排放口
DA0112#食堂	119°28′31.33″E	39°55′29.06″N	55	17	0.3	70	非甲烷总烃、油烟	一般排放口
DA012天然气锅炉	119°28′22.98″E	39°55′35.40″N	65	8	0.6	110	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	一般排放口

1.1.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

磨粉喂料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出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高效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车间封闭，使用乳化液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使用钝化膏产生的少量氟化氢及氮氧化物、pH 调整剂产生的少量氯化氢、聚氨酯高压发泡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烤过程烟草味产生量极少，通过管道无组织排放。分析室少量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分析室外无组织排放。

项目扩建后钝化膏使用量较少，为 0.4t/a，硝酸含量为 17%，氢氟酸含量小于 1%，且大部分硝酸与氢氟酸均与零部件表面氧化物反应，挥发量较小，以 3%计，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2t/a，氟化氢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量较小，厂房封闭，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HY 检字第【202503-06】，厂界颗粒物、氨、硫

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均可达标排放，企业扩建后原辅材料用量增量较小，厂房封闭，废气排放量增量较小，扩建后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可达标。

1.2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扩建后工艺不变，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扩建项目增加工作时长，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变化较小，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各废气均达标排放，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 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分析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其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备故障或失效等情况。

设备故障、失效引起的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控制措施：①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对于机电设备皆采用一开一备；②定期更换布袋；③定期巡视、检修，一旦设备出现故障，立刻启动备用设备，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情况主要是环保设备故障或失效，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即使环保设备发生故障等情况，可随时停止生产进行检修，不会产生污染物的持续非正常排放。发生非正常排放响应时间（从故障/检修开始到停止生产）约为0.25h，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喷砂及清理	环保设备发生故障	颗粒物	3.198	0.25	0.799	1	立刻停止生产
DA002 抛丸	环保设备发生故障	颗粒物	1.303	0.25	0.326		
DA003 抛丸后清理	环保设备失效	颗粒物	1.900	0.25	0.475		
DA004 打磨室	环保设备失效	颗粒物	6.938	0.25	1.735		
DA005 表面处理	环保设备失效	非甲烷总烃	0.516	0.25	0.129		
	环保设备失效	颗粒物	5.415	0.25	1.354		

	环保设备失效	碱雾	0.881	0.25	0.220		
DA006 脱脂加热燃气炉	环保设备失效	氮氧化物	0.047	0.25	0.012		
DA008 中水处理站	环保设备失效	氨	0.024	0.25	0.006		
	环保设备失效	硫化氢	0.002	0.25	0.001		
DA009 危废间	环保设备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07	0.25	0.002		
DA010 1#食堂	环保设备失效	油烟	0.021	0.25	0.005		
	环保设备失效	非甲烷总烃	0.320	0.25	0.080		
DA011 2#食堂	环保设备失效	油烟	0.045	0.25	0.011		
	环保设备失效	非甲烷总烃	0.337	0.25	0.084		
DA012 天然气锅炉	环保设备失效	氮氧化物	0.568	0.25	0.142		

1.4 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扩建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 大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不在秦皇岛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简化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环境监测采样、分析方法、数据处理及技术要求均遵循《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要素监测技术规定的方法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表 4-7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1-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
					二氧化硫	1 次/年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
					氮氧化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
					碱雾	1 次/年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
				DA008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DA010	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11	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12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 4.4.2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mg/m^3
			颗粒物	1 次/半年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mg/m^3
			氯化氢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氟化氢	1 次/半年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h 平均浓度值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如后期企业纳入秦皇岛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按相关要求更新监测计划。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扩建后劳动定员不变，食堂废水及生活废水日排放量不变，类比现有工程，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Q 检字第【202410-10】）可知水质排放情况：pH：7.8-7.9、COD：416mg/L、氨氮：35.5mg/L、悬浮物：132mg/L、动植物油：7.32mg/L、BOD_5：16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4.286mg/L，参照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QCHJ2107114，生活废水总磷浓度为 1.17mg/L，总氮浓度为 22.4mg/L。项目扩建后食堂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7850m^3/a，则 COD 排放量为 7.426t/a，氨氮排放量为 0.634t/a。企业中水处理站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喷涂前处理废水、清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锅炉冷凝废水依托现有“调节池+沉淀槽+气浮槽+生化池+微滤装置+超滤装置+DTRO 装置+蒸发结晶器”处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压力容器试压废水、钝化废水依托现有“调节池+pH 回调+混凝沉淀+气浮机+锰砂过滤罐+多介质过滤罐”处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

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液体喷砂房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9°28′28.49″E 39°55′23.45″N	间接排放	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扩建后食堂废水、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日废水排放量不变，现有中水站废水可达标排放，扩建后食堂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厂内现有中水处理站可行。

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属于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管网。

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凯湖路 5 号支 5 号，建于 2015 年，厂区占地 146892.93m^2，总投资 66029.09 万元，服务范围为北戴河 7 号污水泵站服务范围面积约为 10.39km^2）；北戴河开发区 A-06 规划片区(面积约为 2.12km^2)；秦皇岛市开发区扩区津山铁路南侧片区（面积约为 32km^2）；原第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面积约为 23.3km^2）等四个区域。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SS、氨氮及总磷等污染物。厂区采用“AAO 高效沉淀+活性砂滤”工艺，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 m^3/d，运行负荷约 83.04%。

项目扩建后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不变，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在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水质范围内，不会影响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由此可见，项目食堂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项目扩建后生产工艺不变，废水排放种类不变。扩建后喷涂前处理废水、清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锅炉冷凝废水排放量为21.38m^3/d，压力容器试压废水、钝化废水排放量为0.85m^3/d，液体喷砂房废水排放量为1m^3/d，现有“调节池+沉淀槽+气浮槽+生化池+微滤装置+超滤装置+DTRO装置+蒸发结晶器”处理能力为24m^3/d，“调节池+pH回调+混凝沉淀+气浮机+锰砂过滤罐+多介质过滤罐”处理能力为1m^3/d，液体喷砂房沉淀池容积为1.5m^3，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环保小智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本项目新增噪声为数控立式加工中心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5~90dB（A），经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放，夜间不生产。

表4-9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及其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类别	噪声级dB（A）	控制措施
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4	间歇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围墙隔挡等措施

（3）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4-1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02联合工房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	-78.3	-129	1.2	北侧：124.2 东侧：175.3 南侧：86.5 西侧：31.2	北侧：63.0 东侧：63.0 南侧：63.0 西侧：63.0	昼间	15	北侧：42.0 东侧：42.0 南侧：42.0 西侧：42.0	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90		-78.5	-143	1.2	北侧：138.2 东侧：175.4 南侧：72 西侧：31.1	北侧：63.0 东侧：63.0 南侧：63.0 西侧：63.0	昼间	15	北侧：42.0 东侧：42.0 南侧：42.0 西侧：42.0	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90		-78.2	-160	1.2	北侧：155.2 东侧：175.1 南侧：55.5 西侧：31.4	北侧：63.0 东侧：63.0 南侧：63.0 西侧：63.0	昼间	15	北侧：42.0 东侧：42.0 南侧：42.0 西侧：42.0	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90		-78.1	-180	1.2	北侧：175.2 东侧：175.3 南侧：35.5 西侧：31.2	北侧：63.0 东侧：63.0 南侧：63.0 西侧：63.0	昼间	15	北侧：42.0 东侧：42.0 南侧：42.0 西侧：42.0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4）预测结果

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新增设备贡献值（dB(A)）	现有工程贡献值	新增后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70.4	-170.3	1.2	昼间	12.87	54.3	54.3	65	达标
南侧	-66.2	-323.3	1.2	昼间	12.87	57.8	57.8	70	达标
西侧	-150.2	-170.5	1.2	昼间	12.87	64.4	64.4	70	达标
北侧	-65.3	222.6	1.2	昼间	12.87	56.7	56.7	7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项目现有工程贡献值取自秦皇岛市众信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众信检字 2024-121605。

（5）评价结论

根据上表，企业新增 4 台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不会发生变化，且本项目建成后普通车床等设备将搬至北厂区，东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声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运营期有噪声排放，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噪声排放监测，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4-13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

4.1.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废布袋/滤芯、废钢材、机加工除尘灰、沉降粉尘、废焊丝、焊渣、未沾染乳化液废金属屑、废钢砂（丸）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软水、纯水制备材料由厂家替换回收。加热卷烟试验废物和除尘灰产生量不变，统一收集后上报市烟草专卖局，统一报废。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产生量不变，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4-14　扩建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现有工程产生量（t/a）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量（t/a）	扩建后总体工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26	+0	126	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物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	+0.3	1.3	统一收集后外售
	机加工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22.79	+7.6	30.39	
	沉降金属粉尘	SW59	900-099-S59	0.56	+0.19	0.75	
	废布袋/滤芯	SW59	900-009-S5	1.2	+0.4	1.6	
	废钢砂（丸）	SW59	900-099-S59	1.25	+0.4	1.65	
	废钢材	SW17	900-001-S17	2.64	+0.88	3.52	
	废焊丝、焊渣	SW59	900-099-S59	0.1	+0.03	0.13	
	未沾染乳化液废金属屑	SW59	900-099-S59	6	+2	8	
	废软水、纯水制备材料	SW59	900-009-S59	1.1	+0.4	1.5	由厂家替换回收
	加热卷烟试验废物	SW59	900-099-S59	5	+0	5	统一收集后上报市烟草

	加热卷烟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2.85	+0	2.85	专卖局，统一报废
	生活污水处理栅渣、污泥，液体喷砂沉淀池污泥	SW07	900-099-S07	12.6	+2.46	15.06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环境保护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1）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2）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4.1.2 危险废物

企业现有 2 座危废间，废活性炭，脱脂剂、钝化膏、pH 调整剂废包装，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过滤吸附介质，工业污水站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暂存于 1#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品、废液、废包装，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显定影液、废显定影液桶，废铅蓄电池、废含油金属屑暂存于 2#危废间。废水处理产生的蒸馏残液暂存于蒸馏残液暂存池。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4-15　扩建后危险废物产生量、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现有工程产生量（t/a）	本次扩建工程产生量（t/a）	扩建后总体产生量（t/a）	物质状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3.72	-0.32	3.4	液状	矿物油	废油	T，I	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0.01	0.04	固态	塑料	废油	T，I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9.04	+3.01	12.05	液态	废乳化液	废油	T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15	+0.05	0.2	固态	塑料	废油	T/In	
废显定影液	HW16	900-019-16	0.05	+0.02	0.07	液态	废显定影液	银离子等	T	
废显定影液桶	HW49	900-041-49	0.002	+0.001	0.003	固态	塑料	银离子等	T/In	
实验室废药品、废液、废包装	HW49	900-047-49	0.02	+0.01	0.03	固态、液态	实验废物	废酸等	T/C/I/R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42	+0.14	0.56	固态	废电池	铅	T，C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2	+2.01	8.03	固态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恶臭物质	T	暂存于 1#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1	+0.3	1.3	固态	滤芯、过滤棉等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等	T/In	
脱脂剂、钝化膏、pH 调整剂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5	+0.2	0.7	固态	塑料	废酸、废碱	T/In	
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6.5	+2.2	8.7	固态	污泥	废碱等	T/C	
废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2	+0.07	0.27	固态	金属	废油	T	
蒸馏残液	HW49	772-006-49	88.854	+29.946	118.8	液态	废液	废碱等	T/In	暂存于蒸馏残液暂存池，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危废暂存能力分析

项目危废间暂存面积均为 52m²，面积较大，扩建后危险废物增量较少，新增占地面积较少，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扩建后暂存要求。项目蒸馏残液暂存池容积 80m³，扩建后蒸馏残液产生量为 118.8t/a，定期转运，蒸馏残液暂存池容积可满足扩建后蒸馏残液暂存需求。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危险废物外委利

用、处置环节，具体内容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填报。依据《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记录保存时间为10年以上。

②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设置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警示标志。

④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3、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999年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五联单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生态环境局，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保局。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生态环境局。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材料：

①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②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③接收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收的证明材料；

危废厂内转移要求：

①危废容器密闭，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台账管理要求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如：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4.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6.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7.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8.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

9.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

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

10.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11.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12.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13.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

5、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标识制度：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装载容器和包装物张贴标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标识标志正确、清晰、完好。

表 4-16 危险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处置设施标志	 	颜色：背景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最小 900×558mm 样式：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危险废物标签 容器或包装物 容积(L) ＞450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0×200mm 颜色：醒目的橘黄色，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危险废物标签 容器或包装物 容积(L) ＞50～≤450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150×150mm 颜色：醒目的橘黄色，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危险废物标签 容器或包装物 容积(L) ≤50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100×100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观察距离 L(m) L＞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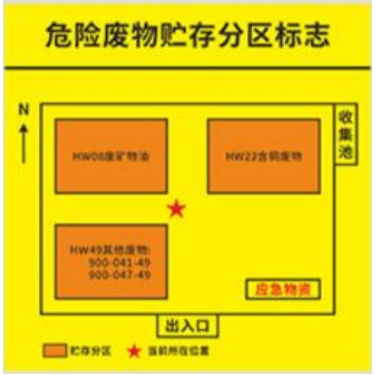	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 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600×600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观察距离 L(m) 2.5＜L≤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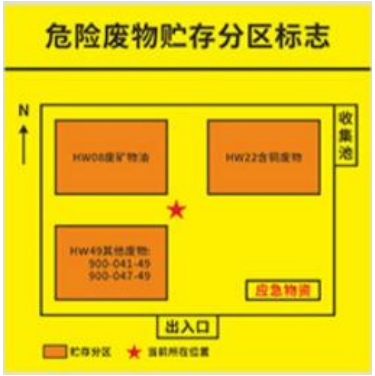	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 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450×450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观察距离 L(m) 0＜L≤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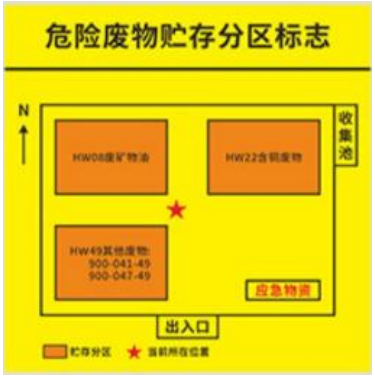	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 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300×300mm

②管理计划制度：制定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提交环境部门备案。

③申报登记制度：定期申报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贮存、利用、处置、转移、去向等信息，并通过审核，发生重大改变时重新提交审核。

④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贮存、利用、处置、转移、去向等信息台账。

⑤贮存设施管理和源头分类制度。

⑥转移联单和经营许可证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项目，本项目污水收集箱及污水车进行防腐蚀防泄漏措施，污水处理站大部分位于地上，依托现有的地下槽体已做防渗处理，各水池等构筑物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上铺 10～15cm 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另外，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 PVC 管材，管道为架空式；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面离地 500mm 处均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并设置了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10^{-10}cm/s；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且根据现场勘查危废间已设置隔断，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现有厂区整个厂区及车间地面已硬化，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6.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相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扩建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单位 t/a）

位置	物料名称	扩建后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n（t）	扩建后 Q 值
库房及车间	脱脂剂	1	50	0.022
库房及车间	除油剂	2	50	0.05
库房及车间	定影液	0.2	50	0.004
库房及车间	显影液	0.2	50	0.004
库房及车间	乳化液	2	2500	0.0008
库房及车间	润滑油	2	2500	0.0008
库房及车间	pH 调整剂	0.5	50	0.018
2#危废间	废润滑油	3	50	0.068
2#危废间	废油桶	0.06	50	0.0012
2#危废间	废乳化液	6	50	0.12
2#危废间	废乳化液桶	0.2	50	0.004
2#危废间	废显定影液	0.05	50	0.0014
2#危废间	废显定影液桶	0.003	50	0.00006
2#危废间	实验室废药品、废液、废包装	0.03	50	0.0006
2#危废间	废铅蓄电池	0.5	50	0.0112

1#危废间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2	50	0.08
1#危废间	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1	50	0.026
1#危废间	脱脂剂、钝化膏、pH 调整剂废包装	0.7	50	0.014
1#危废间	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2	50	0.04
蒸馏残液暂存池	蒸馏残液	15	50	0.2
2#危废间	废含油金属屑	2	50	0.04
管道	天然气（甲烷）	0.02	10	0.002
合计ΣQ				0.732

本项目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做简要分析。

6.2 风险分析

本厂区存储的脱脂剂等液体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天然气等存在泄露的风险，润滑油等原辅材料、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天然气等遇到明火、高热有发生火灾、爆炸的潜在风险，发生火灾、爆炸后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如外溢会造成周边土壤、水体污染，污水治理设施污水泄漏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危险废物遇水也会发生泄漏的风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泄漏及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衍生环境风险。要求企业：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工作作风，并在任何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危险物质应选择防腐、防渗、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存储于阴凉、通风良好的车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应有专门人员看管；

③储存容器采用密封处理，同时经常检查容器腐蚀情况，对腐蚀严重的容器及时更换，有效减少容器各部位“跑、冒、滴、漏”可能发生的泄漏问题，从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危害性。

④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区的布置，设置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

6.3 危险废物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运过程包括分类、包装、暂存、交接、运输等过程，由于本项目厂外运输是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因此，本项目应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过程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环境风险。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8′22.586″	纬度	39°55′38.20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脱脂剂等液体原辅材料储存于库房或车间，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储存间及蒸馏残液暂存池内，天然气储存于管网。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厂区存储的脱脂剂等液体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天然气等存在泄露的风险，润滑油等原辅材料、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天然气等遇到明火、高热有发生火灾、爆炸的潜在风险，发生火灾、爆炸后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如外溢会造成周边土壤、水体污染，危险废物遇水也会发生泄漏的风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泄漏及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衍生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泄漏及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应备有应急处理设备、消防设备、防护装备。 （2）应备用适当的截流和导流物资用于处置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 （3）备用沙土、沙袋等截流物资，用于事故期间应急截流、吸附使用。 （4）燃气管道安装切断阀门，燃烧室处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5）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以应对突发性火灾。 （6）厂区内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 （7）采用喷涂、浸渍、灌封、憎水等工艺对重要器件进行防水处理。 （8）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要求，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9）危废间设置围堰等截流措施，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应急池。 2、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 ②危险废物收集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危险废物收集完毕，应洗澡换衣，单独存放被危险废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3、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由员工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输过程中应确保无抛、洒、滴、漏等现象发生。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外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具体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收集后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沿途散落、泄漏。对于驾驶员要求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			

	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将会污染到厂区及道路沿线周边环境。因此，必须加强厂内运输管理，选定厂内运输路线，防范避免发生，环评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在危废间内，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房及存储区进行检测，考虑其各种风险情况，确保其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做好改进措施。 ②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间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 ④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 4、应急管理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在日后生产中贯彻实施，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危害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填表说明	主要结论为：本项目风险物质包括乳化液、润滑油等。风险物质存储量较小，预计渗漏及火灾事故的发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6.4 应急处置措施

（1）若发生液体原辅材料、危废等泄漏，利用能够降低污染物危害的物质（如沙土等）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剩余液体尽快转移至其他容器。泄漏的液体用抹布或者吸油毡吸附。

（2）若发生天然气泄漏，关闭来气端阀门后查找泄漏点位，请求专业部门进行检修。对于相对小的孔洞、裂缝，可用棉纱或木楔、堵漏带捆扎；对于较大的管道断裂等泄漏，可使用套管或其他堵漏器材进行封堵。

（3）若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现场处置组负责人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关闭进气阀门，切断气源，并加强检测，使其控制在爆炸下限。若其他原辅材料及危废泄漏遇明火等引发火灾，立即组织人员使用灭火器等进行灭火及堵漏、转移。在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将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及时转移到安全位置。火灾发生后根据情况通报附近人员向上风 150m 外撤离，拉起警戒线（初始隔离区），迅速隔离事故现场，根据事故的大小划定警戒区。

（4）若企业使用水进行灭火，消防过程中产生消防废水量过大导致消防废水可能外溢，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堵截，使用沙袋进行截流，将消防废水截流在厂区内，防止消防废水直接外排。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结论：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地面硬化，危险物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后可控制在区域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企业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议：不断更新和完善现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力求全面周到、切实可行，并加强与当地环保、消防、卫生等部门及周边企、事业单位的沟通、联络，以取得其理解、支持和应急救援。

运营期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设立事故警戒线，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实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清理过程中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到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7、环境管理

（1）机构设置

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公司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场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2）主要职责

a、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b、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c、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及时更换活性炭。

d、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

e、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f、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具体如下：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山海关区分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废气：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5、固废：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别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表 4-19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FQ-01	

噪声源	ZS-01	
废水	F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危废暂存区	WF-01	

9、碳排放影响分析

企业现有全厂环评手续时间较长，无碳排放章节，本次核算扩建后全厂碳排放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622 号中提出，碳排放统计核算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基础，是制定政策、推动工作、开展考核、谈判履约的重要依据。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将温室气体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2〕3 号）等相关文件中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进行了本项目碳排放评价，如下：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碳排放相关要求中提到的“重点行业”，但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参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本次评价，符合政策要求。

（2）工程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为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运行过程使用电能、天然气，识别本项目的碳排放节点为净购入电力及化石燃料燃烧。

（3）核算边界

本次核算边界定位本项目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源为净购入电力及化石燃料燃烧。

（4）碳排放绩效核算

①净购入电力

核算边界内，净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如下：

$$E_{购入电} = AD_{购入电} \times EF_{电}$$

$E_{购入电}$——购入的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D_{购入电}$——购入的电力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电力生产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_2/MWh）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用电量 518.4685 万 kW.h/a，则年净购入电力为 5185MWh，EF 电采用《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表 3-2022 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河北省电能碳排放因子 0.7252。净购入电力对应的碳排放量=5185MWh × 0.7252t/MWh=3760.162tCO_2。

②化石燃料燃烧

核算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所对应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如下：

$$E_{燃烧} = CC \times OF \times \frac{44}{12}$$

$E_{燃烧}$——燃料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CC——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CC 取值为 15.32tC/TJ，OF 取 99%，低位发热量为

33733.3kJ/m^3，扩建后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83.14 万 Nm^3，则天然气热能产生量为 2804586.56 万 kJ/a。

$E_{燃烧}$=2804586.56 万 kJ/a×15.32tC/TJ×99%×44/12×10^{-9}=1559.67tCO_2

综上，项目碳排放量合计为 5319.832tCO_2。

（5）减污降碳措施

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大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地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尽量利用位差，减少重力提升。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项目主要工艺生产设备选型在保证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前提下，大多数采用节能型设备。主要用能设备选择具备技术先进性、高效性和可靠性、在国内外广泛使用的产品，使各生产系统在优化条件下操作，提高用能水平。从节能、环保角度出发，设计优先选用效率高、能耗低、噪声低的设备。

（6）碳排放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通过设备选型、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并按班次记录用电量等参数的监测计划，作为生产绩效考核指标，严格日常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等管理方式进行减排。

（7）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相关政策要求，在耗电设备使用等方面落实减排理念，并通过加强日常管理，逐步降低碳排放水平。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管理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砂及清理	颗粒物	旋风+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A002 抛丸	颗粒物	旋风+滤筒除尘器	
	DA003 抛丸后清理	颗粒物	旋风+滤筒除尘器	
	DA004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5 表面处理	非甲烷总烃	预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
		颗粒物	自动喷粉：高效分离大旋风+滤芯除尘器 手动喷粉：2 套滤芯除尘器 清理：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
		二氧化硫	采用喷淋塔（含除湿）+预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
		碱雾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DA006 脱脂加热燃气炉	颗粒物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烟气黑度	/	
	DA007 脱水烘干炉	颗粒物	/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烟气黑度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
	DA008 中水处理站	氨	活性炭吸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DA009 1#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DA010 1#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非甲烷总烃		
	DA011 2#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DA012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烟气黑度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厂房封闭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工业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氮氧化物	厂房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氟化氢	厂房封闭	
		氯化氢	厂房封闭	
		非甲烷总烃	厂房封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table>
<tr><td></td><td>厂区内厂房外</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厂房封闭</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5">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中水站，经中水站处理后排入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围墙隔挡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 rowspan="4">一般工业固废</td><td>废包装、废布袋/滤芯、废钢材、机加工除尘灰、沉降粉尘、废钢砂（丸）、废焊丝、焊渣、未沾染乳化液废金属屑</td><td>统一收集后外售</td><td rowspan="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环境保护要求</td></tr>
<tr><td>废软水、纯水制备材料</td><td>由厂家替换回收</td></tr>
<tr><td>加热卷烟试验废物和除尘灰</td><td>统一收集后上报市烟草专卖局，统一报废</td></tr>
<tr><td>生活污水处理栅渣、污泥，液体喷砂沉淀池污泥</td><td>由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废气治理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过滤吸附介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药品、废液、废包装，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显定影液、废显定影液桶，脱脂剂、钝化膏、pH 调整剂废包装，废铅蓄电池、废含油金属屑</td><td>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23）</td></tr>
<tr><td>蒸馏残液</td><td>蒸馏残液暂存池暂存，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1）应备有应急处理设备、消防设备、防护装备。（2）应备用适当的截流和导流物资用于处置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3）备用沙土、沙袋等截流物资，用于事故期间应急截流、吸附使用。（4）加强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工作，全厂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工作。厂区内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5）厂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td><td colspan="5">①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
②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td></tr>
</table>

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③危废台账管理制度：1）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2）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3）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4）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 ④项目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⑤项目建成后按照本环评要求进行验收。 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做好台账管理相关工作。

六、结论

新购置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并更换原有试验用 2t/h 天然气锅炉为 6t/h 天然气锅炉，预计投产后可实现年加工烟草机械 2000 台/套。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1）人工喷砂及清理

喷砂及清理废气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有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自动抛丸

抛丸废气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有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抛丸后清理

抛丸后清理废气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有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4）打磨

大件打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有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5）表面处理

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喷涂固化及燃烧废气采用喷淋塔（含除湿）+预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脱脂加热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脱水烘干炉燃烧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自动喷涂颗粒物经高效大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涂车间其他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人工喷涂颗粒物经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涂车间其他废气共同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碱雾有组织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脱脂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固化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脱水烘干炉燃烧废气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脱脂加热燃气炉废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6）中水处理站

中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

（7）危废间

1#危废间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9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8）食堂

企业 1#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10 排放，2#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 DA011 排放，油烟及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要求。

（9）加热卷烟试验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一根 8m 排气筒 DA012 排放，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磨粉喂料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出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高效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车间封闭，使用乳化液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使用钝化膏产生的少量氟化氢及氮氧化物、pH 调整剂产生的少量氯化氢、聚氨酯高压发泡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烤过程烟草味产生量极少，通过管道无组织排放。分析室加强通风，少量酸性气体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

准，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内容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废水

喷涂前处理废水、清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锅炉冷凝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槽+气浮槽+生化池+微滤装置+超滤装置+DTRO 装置+蒸发结晶器”处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液体喷砂房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压力容器试压废水、钝化废水经“调节池+pH 回调+混凝沉淀+气浮机+锰砂过滤罐+多介质过滤罐”处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中水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经中水站处理后排入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废水水质指标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南、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过滤吸附介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药品、废液、废包装，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显定影液、废显定影液桶，脱脂剂、钝化膏、pH 调整剂废包装，废铅蓄电池、废含油金属屑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蒸馏残液暂存于蒸馏残液暂存池，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废布袋/滤芯、废钢材、机加工除尘灰、沉降粉尘、废钢砂（丸）、废焊丝、焊渣、未沾染乳化液废金属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软水、纯水制备材料由厂家替换回收，加热卷烟试验废物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上报市烟草专卖局，统一报废，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生活污水处理栅渣、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1.596t/a，氨氮：0.16t/a，SO_2：0.419t/a；NO_X：0.638t/a，非甲烷总烃：0.14t/a，颗粒物：2.834。

6、工程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够维持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149t/a	/	/	0.627t/a	/	2.776t/a	+0.627t/a
	SO_2	0.027t/a	0.096t/a	/	0.01t/a	/	0.037t/a	+0.01t/a
	NO_X	0.037t/a	0.168t/a	/	0.015t/a	/	0.052t/a	+0.015t/a
	非甲烷总烃	0.051t/a	/	/	0.016t/a	/	0.067t/a	+0.016t/a
	碱雾	0.04t/a	/	/	0.013t/a	/	0.053t/a	+0.013t/a
	氨	0.018t/a	/	/	0.004t/a	/	0.022t/a	+0.004t/a
	硫化氢	0.0018t/a	/	/	0.0002t/a	/	0.002t/a	+0.0002t/a
废水	COD	0t/a	1.596t/a	/	0t/a	/	0t/a	0t/a
	NH_3-N	0t/a	0.16t/a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1t/a	/	/	0.3t/a	/	1.3t/a	+0.3t/a
	机加工除尘灰	22.79t/a	/	/	7.6t/a	/	30.39t/a	+7.6t/a
	沉降金属粉尘	0.56t/a	/	/	0.19t/a	/	0.75t/a	+0.19t/a
	废布袋/滤芯	1.2t/a	/	/	0.4t/a	/	1.6t/a	+0.4t/a
	废钢砂（丸）	1.25t/a	/	/	0.4t/a	/	1.65t/a	+0.4t/a

	废钢材	2.64t/a	/	/	0.88t/a	/	3.52t/a	+0.88t/a
	废焊丝、焊渣	0.1t/a	/	/	0.03t/a	/	0.13t/a	+0.03t/a
	未沾染乳化液废金属屑	6t/a	/	/	2t/a	/	8t/a	2t/a
	废软水、纯水制备材料	1.1t/a	/	/	0.4t/a	/	1.5t/a	+0.4t/a
	加热卷烟试验废物	5t/a	/	/	0t/a	/	5t/a	+0t/a
	加热卷烟除尘灰	2.85t/a	/	/	0t/a	/	2.85t/a	+0t/a
	生活污水处理栅渣、污泥，液体喷砂沉淀池污泥	12.6t/a	/	/	2.46t/a	/	15.06t/a	+2.46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3.72t/a	/	/	-0.32t/a	/	3.4t/a	-0.32t/a
	废油桶	0.05t/a	/	/	-0.01t/a	/	0.04t/a	-0.01t/a
	废乳化液	9.04t/a	/	/	+3.01t/a	/	12.05t/a	+3.01t/a
	废乳化液桶	0.15t/a	/	/	+0.05t/a	/	0.2t/a	+0.05t/a
	废显定影液	0.05t/a	/	/	+0.02t/a	/	0.07t/a	+0.02t/a
	废显定影液桶	0.002t/a	/	/	+0.001t/a	/	0.003t/a	+0.001t/a
	实验室废药品、废液、废包装	0.02t/a	/	/	+0.01t/a	/	0.03t/a	+0.01t/a
	废铅蓄电池	0.42t/a	/	/	+0.14t/a	/	0.56t/a	+0.14t/a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6.02t/a	/	/	+2.01t/a	/	8.03t/a	+2.01t/a

	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1t/a	/	/	+0.3t/a	/	1.3t/a	+0.3t/a
	脱脂剂、钝化膏、pH 调整剂废包装	0.5t/a	/	/	+0.2t/a	/	0.7t/a	+0.2t/a
	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6.5t/a	/	/	+2.2t/a	/	8.7t/a	+2.2t/a
	蒸馏残液	88.854t/a	/	/	+29.946t/a	/	118.8t/a	+29.946t/a
	废含油金属屑	0.2t/a	/	/	+0.07t/a	/	0.27t/a	+0.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北
秦皇岛立交桥
后营站
京抚线
本项目所在位置
海港区
北戴河立交桥
秦皇岛南站
义卜寨站
秦皇岛港口
工业旅游区
戴河生态园
秦宇宙智慧乐园
京哈高速北戴河支线
榆关站
秦皇岛市
秦皇岛野生
动物园
北戴河站
北戴河森林湿地
北戴河区
联峰山公园
2公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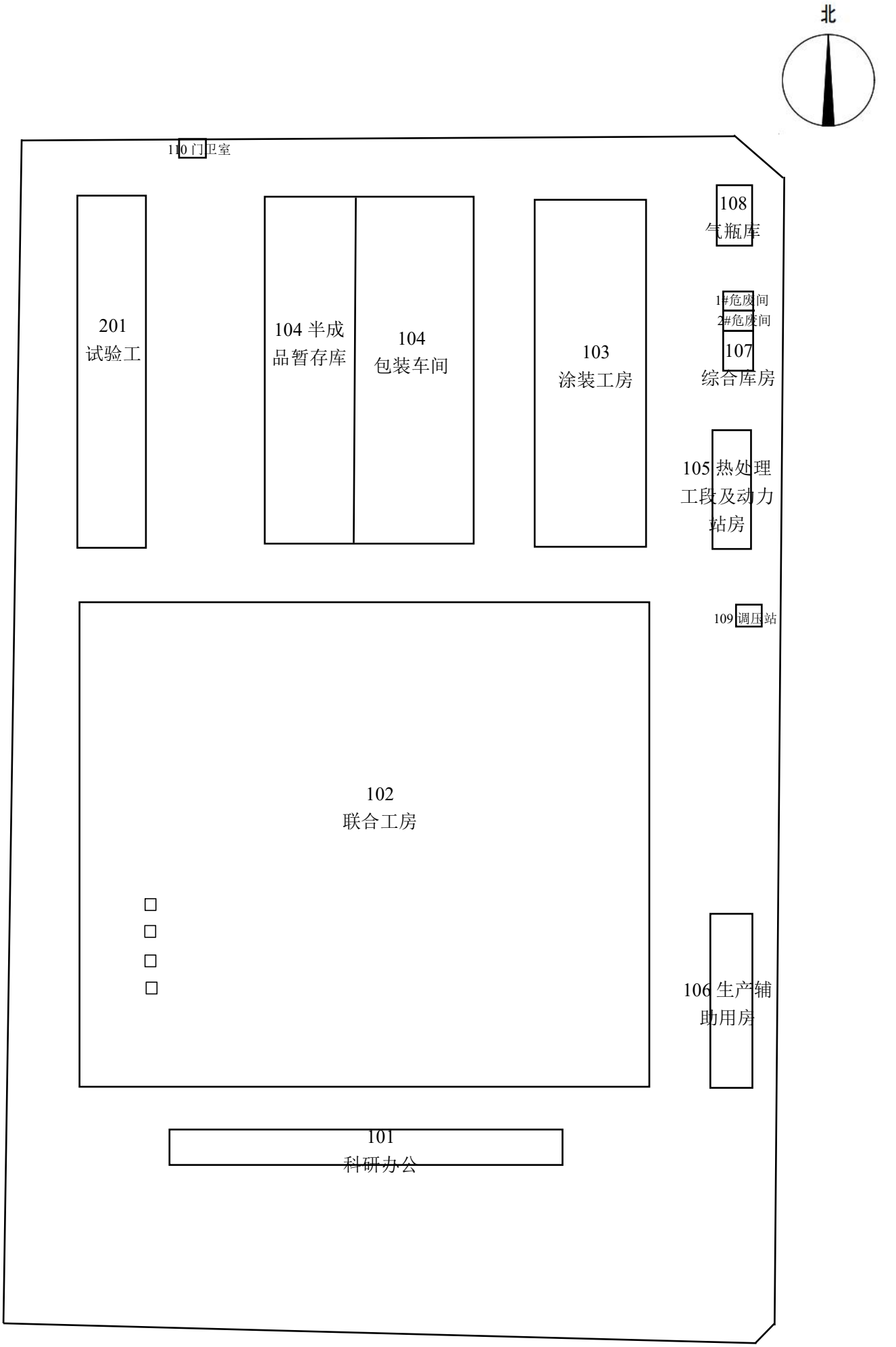

□ 新增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5〕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7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购置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并更换原有试验用2t/h天然气锅炉为6t/h天然气锅炉，预计投产后可实现年加工烟草机械2000台/套。

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01月02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12-130371-89-01-5833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737362786W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小飞

经营范围　烟草机械设备及配件、仓储物流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房屋、厂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陆仟柒佰贰拾玖万零玖佰壹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20日

住　　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7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301737362786W001R

单位名称: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7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7号

行业类别: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737362786W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9日至2029年08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BDCQ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13000732435

冀（2017）秦开 不动产权第 0000922 号

权利人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海道67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302800008GB00006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57737.33㎡/房屋建筑面积85609.9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02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宗地面积：157737.33㎡ 土地使用权面积：157737.33㎡，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分摊土地面积157737.33㎡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1	业、交通、仓	6552m²	0m²	0m²
2	1	1	业、交通、仓	345.83m²	0m²	0m²
3	1-2	1	业、交通、仓	7551.76m²	0m²	0m²
4	1	1	业、交通、仓	822.36m²	0m²	0m²
5	1-2	2	业、交通、仓	47212.07m²	0m²	0m²
6	1-6	6	业、交通、仓	4390.07m²	4390.07m²	0m²
7	1	1	业、交通、仓	176.01m²	0m²	0m²
8	1-3	3	业、交通、仓	3737.43m²	0m²	0m²
9	1-6	6	业、交通、仓	14779.08m²	0m²	0m²
10	1	1	业、交通、仓	43.35m²	0m²	0m²

界 址 点 成 果 表

宗 地 号

权 利 人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宗 地 面 积（平方米） 157737.33

建 筑 占 地（平方米）

界 址 点 坐 标(54系)

序 号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 (m)	y (m)	
1	1	4421726.922	454851.227	
2	2	4421728.735	455121.780	270.56
3	3	4421708.869	455141.673	28.11
4	4	4421193.070	455138.913	515.81
5	5	4421183.429	455128.871	13.92
6	6	4421193.524	454843.917	285.13
1	1	4421726.922	454851.227	533.45

秦皇岛市测绘大队　　制表：赵永强　　审核：张建明　　2017 年 2 月28日

宗地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

所在图幅号：186-2

权利人: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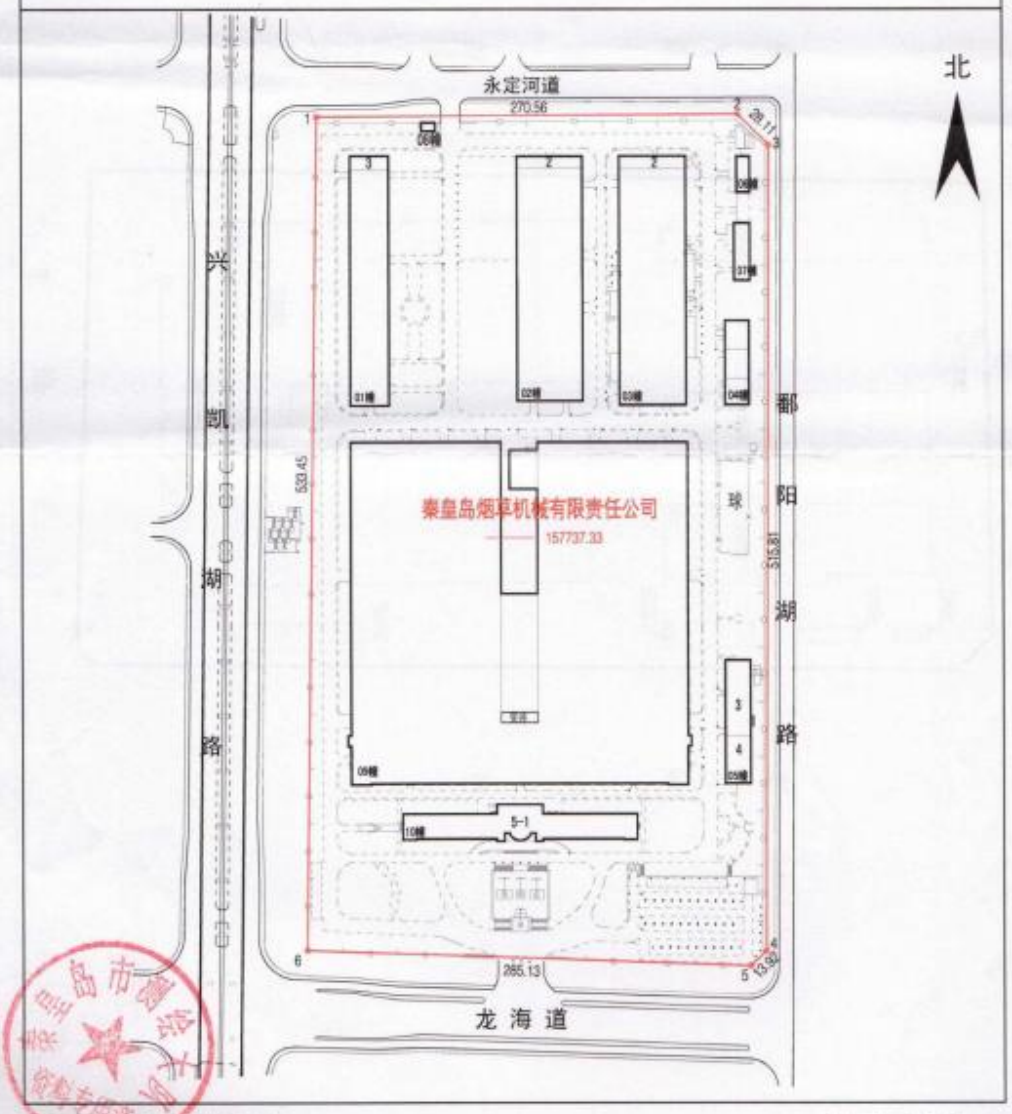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2017年2月28日

1:3500

制图者：赵永强

秦皇岛市测绘大队

审核者：张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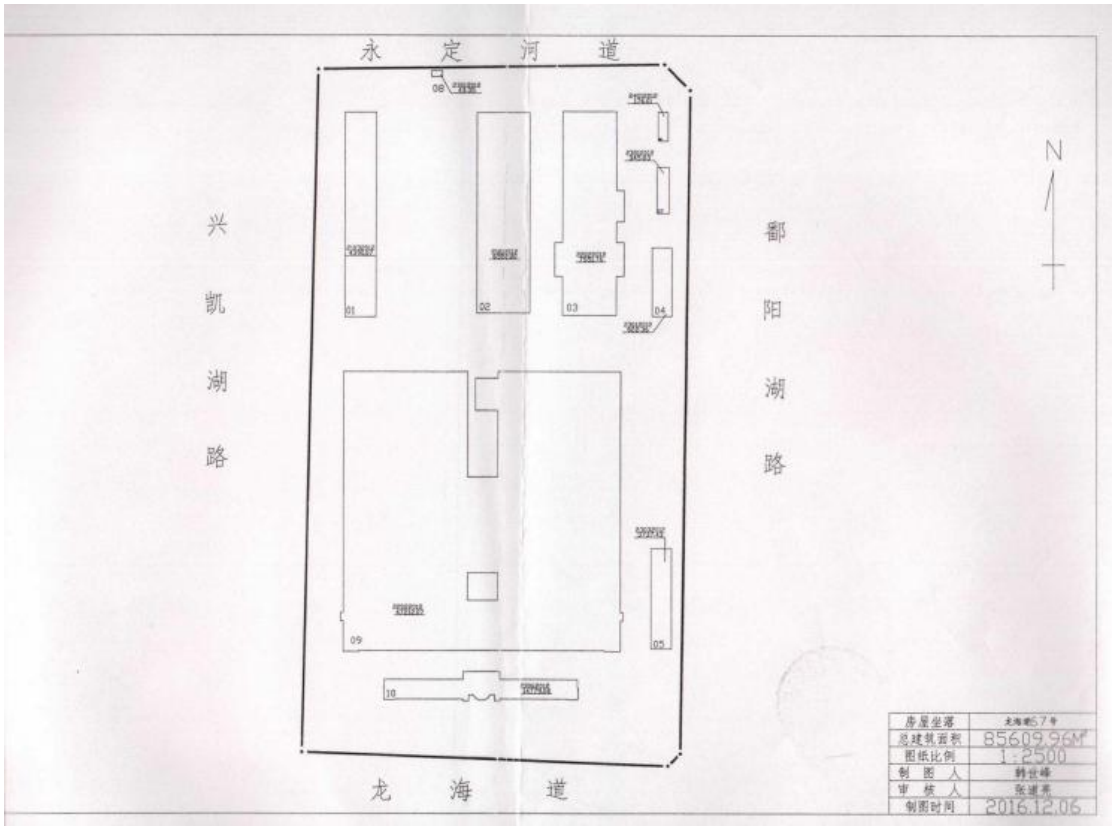
永 定 河 道
兴 凯 湖 路
鄱 阳 湖 路
龙 海 道
N
01
02
03
04
05
06
09
10
房屋坐落
龙海道57号
总建筑面积
85609.96M²
图纸比例
1:2500
制 图 人
韩世峰
审 核 人
张建荣
制图时间
2016.12.06

审批意见:

冀环表[2006]255号

根据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和秦皇岛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现将秦皇岛市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评价）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烘干热风机组燃用轻柴油，焊接烟气采用集气罩+移动式烟尘处理、喷砂室含尘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室含尘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室漆雾采用水旋除漆雾室+活性炭吸附处理，外排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粉尘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外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喷漆室漆雾处理用水采用隔油、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其他废水分别处理后，水质须达到《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秦皇岛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对噪声源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4、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及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分别妥善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三、工程试生产前须向秦皇岛市环保局提交书面报告，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省环保局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省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工程的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 张有元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审批意见：

秦开环建（2010）第106号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辅助用房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龙海道67号，生产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3628平方米（共三层），其建设内容为厨房、餐厅、浴室及空调换热站，该项目总投资为11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同意建设。

1、 运营期职工食堂厨房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并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限值的要求。

2.运营期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噪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1）中3、4a类（临交通干线一侧）标准限值要求

3、运营期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共2套、处理效率大于75%以上），由通向楼顶的排气筒（排气口朝向东侧）向外排放，废气排放必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值的中型及大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4.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厨房厨余及餐饮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部分利用，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为：COD 0.61吨/年，氨氮0.04吨/年。

6、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办人：李杜琴

2010年12月6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2〕64号

关于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批意见的函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秦皇岛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和河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审核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06年12月7日，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以冀环表〔2006〕255号对《秦皇岛市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筹建过程中，原批复建设的1座喷烘室变更为1个面漆喷漆室和1个面漆烘干室；烘干废气的焚烧燃料由低硫轻柴油变更为天然气；因废乳化液和废显定影液产生量很少，原批复购置专门处理废乳化液和废显定影液的设备变更为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厂址、建设内容、规模及原辅材料等均不发生变化。秦皇岛市环保局出具意见同意变更建设内容。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补充报告所列变更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还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烘干室、面漆室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废乳化液和废显定影液等危险废物送往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补充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总量削减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总量指标以内。环评报告表及补充报告所确定的总量削减方案须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会同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四、其他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仍按照原批复内容进行建设。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河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中冶京诚（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秦开环建表（2016）第19号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产能增加项目，本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无新增用地，无新增建筑面积，无新增设备，只为产能增加。本项目产能增加主要为原产烟草机械设备1100台套增加为1500台套。现有污染治理设施已通过2011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函文号为秦开环验【2011】第30号通过开发区环保局验收。本次增加产能主要为员工增加，生活废水排放量增加。同意建设。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总量：COD：8.38t/a，氨氮：0.8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13.21t/a，氨氮：1.15t/a，SO_2：0.096t/a，NOx：0.168t/a。

3、项目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

（公章）

2016年11月30日

审批意见：　　秦开环建表[2019]第 62 号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处理设施项目位于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项目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95m3/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同意建设。

1、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后，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并同时满足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味药剂，在通风口处安装活性炭过滤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运行泵类及风机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渣和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项目危废库必须落实环评要求防腐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系统和相关管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6、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7、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 150 立方米的事故池。

8、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

经办人：

（公章）

2019 年 7 月 30 日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33号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喷粉涂装线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7号，项目总投资1245.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8万元。项目将喷漆工艺改为喷粉工艺，增加化学前处理工序，新建污水处理设备同意建设。

1、本项目钝化、试压废水及喷涂前处理废水经处理设施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回用水质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化学前处理、人工除油废气经水喷淋+预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必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新建轧钢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脱脂加热燃气炉废气必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脱水烘干炉、喷涂固化炉燃烧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业炉窑治理项目》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275号)文件要求；喷涂固化有机废气必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表2、表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水泵、燃烧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叠加厂界背景值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临路满足4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气及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过滤吸附介质、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水处理蒸馏残液及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定期外售；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气、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过滤吸附介质、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水处理蒸馏残液经防渗暂存池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暂存池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5、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

求办理排污许可。

6、落实报告表中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7、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11-130371-89-02-401450

经办人：武振兴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5月24日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4]第18号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加热卷烟试验装置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7号，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购置设备浆液制备罐4套，烘烤装置1套，利用现有201空厂房，对设计的一套加热卷烟试验装置进行设备试验展示，同意建设。

1、项目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运到厂区内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主要用于设备清洗。

2、项目使用磨粉机喂料口粉尘经自带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出口粉尘经自带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8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SO_2、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限值要求。

3、项目经过设备减震、距离衰减，东、北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西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试验废物（烟薄片）、废包装袋、废布袋。试验废物（烟薄片）、除尘灰放到废料区的塑料箱里，统一报废；废包装袋、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2#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6、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8-130371-89-02-406236

（公章）

经办人：

2024年3月7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2〕250号

关于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所报《关于对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秦烟机〔2011〕93号）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内。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12月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冀环表〔2006〕255号），我厅于2012年1月函复同意该项目将1座喷烘室变更为面漆喷漆室及面漆烘干室各1座，同时将烘干废气燃料由轻柴油变更为天然气，并对废乳化液及废显定影液处置方式进行了变更（冀环评函〔2012〕64号）。该项目总投资495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7万元。秦皇岛市环保局已于2011年7月批准项目投入试生产。

二、项目烘干废气热风机组燃用天然气，焊接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喷砂室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室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室废气采用水旋除漆雾室+活

性炭吸附处理；漆雾处理废水经隔油、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废水均经处理后排至秦皇岛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种泵类等设备采取了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分类处置或综合利用。

三、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秦皇岛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现场检查结果、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一）各喷漆室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喷砂室、打磨室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各烘干室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各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相关环保措施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加强环境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妥善处置。

六、你公司应在20日内将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表送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秦皇岛市环保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秦皇岛市环保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抄送：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辅助用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秦开环验（2011）第33号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辅助用房项目位于秦皇岛开发区龙海道67号，项目总投资10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开发区环保局于2010年12月6日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秦开环建（2010）第106号）。

一、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经开发区环保监测站监测（秦开验（环测）字2011第039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均按“三同时”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均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处置。

三、全厂实测总量为：COD：4.464吨/年；

氨氮：0.50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四、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秦皇岛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10月11日

关于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产能增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秦开环验【2017】第 37 号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产能增加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烟草机械设备 1500 套。开发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批准了该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秦开环建表（2016）第 19 号）。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监测。

一、经现场检查，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经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清宸（验）字 2017-0020），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按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实测总量为：COD:8.684 吨/年。氨氮：0.467 吨/年；SO2：0.041 吨/年，氮氧化物：0.165 吨/年；苯：0.0063 吨/年，甲苯、二甲苯合计：0.0343 吨/年，非甲烷总烃：0.365 吨/年，颗粒物：4.653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危险废物的处置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并按《关于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防[2016]159 号）要求加强对危险的管理。

秦皇岛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9 日

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交通知书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次排污权出让的相关要求，项目编号：130301P01A20210107，项目内容化学需氧量 1.596 吨的排污权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确定你方为该项目受让人，转让价格（大写）：玖仟伍佰柒拾陆元整，（小写）：9576 元整。

特此通知

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交通知书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次排污权出让的相关要求，项目编号：130301P01A20210108，项目内容氨氮0.16吨的排污权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确定你方为该项目受让人，转让价格（大写）：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1920元整。

特此通知

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22日

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交通知书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次排污权出让的相关要求，项目编号：130301P01A20210109，项目内容二氧化硫 0.096 吨的排污权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确定你方为该项目受让人，转让价格（大写）：柒佰贰拾元整，（小写）：720 元整。

特此通知

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交通知书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次排污权出让的相关要求，项目编号：130301P01A20210110，项目内容氮氧化物 0.168 吨的排污权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确定你方为该项目受让人，转让价格（大写）：壹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1512 元整。

特此通知

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301737362786W
法定代表人	王小飞	联系电话	13833528407
联系人	么致民	联系电话	13102534281
传　真	/	电子邮箱	yaozhimin@qhdyj.com
地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	中心经度 119°28'27.17"中心纬度 39°55'28.86"	
预案名称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小飞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4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 4 月 9 日		
备案编号	130361-2024-021-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博	经办人	刘岩

16031234088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1日止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81534 号

项目名称：秦皇岛安冶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扩建二期环境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秦皇岛安冶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hbtwjc@126.com
www. hbtwjc.com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JC-36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JC-24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JC-37	0.07mg/m^3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0.001mg/m^3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CY-151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1.0 mg/L（以 $CaCO_3$ 计）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GL2004B JC-39	/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10	5mg/L（以 SO_4^{2-}计）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50mL 滴定管	1.0mg/L（以 Cl^-计）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SF JC-52	0.3 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SF JC-52	0.1m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4.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SF JC-52	0.2mg/L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SF JC-52	0.05 mg/L

四、检测结果

（1）点位、采样日期、坐标以及样品状态

类别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cm）	采样日期	坐标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厂区下风向 QH01	/	2022.08.15~2022.08.21	/	/
	烟台山村 QH02	/		/	/
土壤	TR01（2 号铝锭车间西）	50	2022.08.17	119°28′51.66″E 39°55′58.59″N	黄棕、杂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TR02（厂区西侧）	20		119°29′13.30″E 39°56′1.28″N	黄棕、轻壤土
	TR03（烟台山村）	20		119°29′29.39″E 39°56′5.70″N	黄棕、轻壤土
	TR04（2 号铝锭车间东）	50		119°28′56.60″E 39°55′58.70″N	黄棕、杂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地下水	DX01（望海店村）	/	2022.08.18	/	无色、澄清、无嗅
	DX02（烟台山村）	/		/	无色、澄清、无嗅
	DX03（烟台山村承压水）	/		/	无色、澄清、无嗅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						
				08.15	08.16	08.17	08.18	08.19	08.20	08.21
厂区下风向 QH0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小时平均	02:00	0.75	0.61	0.61	0.77	0.59	0.70	0.63
			08:00	0.67	0.60	0.59	0.63	0.59	0.75	0.64
			14:00	0.78	0.64	0.63	0.62	0.62	0.56	0.55
			20:00	0.65	0.65	0.69	0.58	0.63	0.55	0.62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日均		0.051	0.034	0.061	0.045	0.030	0.040	0.054
烟台山村 QH0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小时平均	02:00	0.64	0.59	0.71	0.65	0.73	0.63	0.69
			08:00	0.62	0.61	0.60	0.57	0.65	0.58	0.61
			14:00	0.60	0.60	0.63	0.60	0.63	0.66	0.67
			20:00	0.64	0.68	0.61	0.63	0.58	0.67	0.75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日均		0.056	0.036	0.065	0.050	0.033	0.044	0.060

240312341995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酝熙 ZCQ 检字第【202410-10】

项目名称：2024 年 4 季度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6 日

声 明

1、 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须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 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 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副本由本公司存档；

4、 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5、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7、 涉及分包项目，本检测报告已特别说明。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大喷砂排气筒	郑凯升、刘欣洋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04 分-15 时 14 分
	2	DA002 小喷砂排气筒 1#	邱文悦、苏明桂		10 时 29 分-11 时 50 分
	3	DA003 小喷砂排气筒 2#			14 时 01 分-15 时 10 分
	4	DA004 打磨排气筒	李鹏程、李长旺		10 时 40 分-11 时 56 分
	5	DA005 喷涂车间排气筒			14 时 33 分-15 时 49 分
	6	DA006 脱脂加热 0.5t/h 燃气锅炉排气筒	石锦峰、张家铭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56 分-15 时 26 分
	7	DA008 中水处理站排气筒	石锦峰、吕代鑫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26 分-09 时 48 分 11 时 29 分-11 时 51 分 13 时 29 分-13 时 52 分
	8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邱文悦、苏明桂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5 时 53 分-15 时 55 分 16 时 23 分-16 时 25 分 16 时 53 分-16 时 55 分
废水	1	污水排口	石锦峰、吕代鑫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17 分-09 时 19 分 11 时 17 分-11 时 18 分 13 时 20 分-13 时 21 分 15 时 20 分-15 时 21 分
噪声（昼间）	1	1#厂界东外 1m			14 时 05 分-14 时 15 分
	2	2#厂界南外 1m			14 时 17 分-14 时 27 分
	3	3#厂界西外 1m			14 时 29 分-14 时 39 分
	4	4#厂界北外 1m			14 时 42 分-14 时 52 分

编 制 人 员：陈佳欣

审 核 人 员：孙像

签 发 人 员：张洁　　日 期：2024.11.16

机构名称：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12 号青龙园区科技楼东三楼

电　　话：0335-7672568

邮　　编：066000

1、概述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客户联系信息：单工 18633546205）。受其委托，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8 日对其厂区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7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分析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02 日。

2、检测依据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

（3）《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91130301737362786W001R）；

（4）《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表 3-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A001 大喷砂排气筒 AW1	颗粒物	浓度≤120mg/m³ 速率≤5.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其他”限值要求
DA002 小喷砂排气筒 1# AW2			
DA003 小喷砂排气筒 2# AW3			
DA004 打磨排气筒 AW4			
DA005 喷涂车间排气筒 AW5	非甲烷总烃	浓度≤6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
	碱雾	浓度≤10mg/m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限值要求
DA006 脱脂加热 0.5t/h 燃气锅炉排气筒 AW6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DA008 中水处理站排气筒 AW8	氨	速率≤8.7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硫化氢	速率≤0.58kg/h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AW9	非甲烷总烃	浓度≤6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水排口 WW1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及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标准
	悬浮物	≤400mg/L	≤275mg/L	
	BOD_5	≤300mg/L	≤200mg/L	
	COD	≤500mg/L	≤450mg/L	
	氨氮	/	≤36mg/L	
	动植物油	≤100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	

表 3-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1#~4#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检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DA001 大喷砂排气筒 AW1	颗粒物	1 天 1 次 3 样，检测 1 天	20m	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布袋除尘
DA002 小喷砂排气筒 1# AW2				
DA003 小喷砂排气筒 2# AW3				
DA004 打磨排气筒 AW4				
DA005 喷涂车间排气筒 AW5	碱雾#			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催化燃烧；标#项目为分包项目，承担分包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认定编号：17061205N061）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辽鹏环测）字 PY2410134-001 号
	非甲烷总烃			
DA006 脱脂加热 0.5t/h 燃气锅炉排气筒 AW6	烟气黑度	1 天 1 次，检测 1 天		净化设施为低氮燃烧，燃料为天然气
DA008 中水处理站排气筒 AW8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1 样，检测 1 天		废气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吸附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AW9	非甲烷总烃	1 天 1 次 3 样，检测 1 天		

表 4-2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污水排口 WW1	pH、悬浮物、BOD_5、COD、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天 4 次 1 样，检测 1 天	pH 指标现场测定

表 4-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4#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表 4-4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样品+4 全程序空白样品	采样头完好	每系列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非甲烷总烃	6 样品+1 运输空白样品	气袋完好	每批次带 1 个运输空白样品
	氨	3 样品+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吸收瓶完好	每批次带 2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硫化氢	6 样品	吸收瓶完好	/
	臭气浓度	3 样品	真空瓶完好	/
废水	悬浮物	4 瓶（1000mL/瓶）	样品完好	每频次各采集 1 瓶样品
	COD	4 瓶（500mL/瓶）		不加固定剂，用于氯离子粗判
	BOD_5	4 瓶（1000mL/瓶）		每频次各采集 1 瓶样品
	COD、氨氮	6 瓶（500mL/瓶）		每频次各采集 1 瓶样品，针对氨氮指标另外再采集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1 个现场平行样品
	动植物油	4 瓶（500mL/瓶）		每频次各采集 1 瓶样品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瓶（500mL/瓶）		

5、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人员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人员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W-023、W-25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W-13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F-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HJ836/F-188 电子天平 AUW120D/F-174	采样体积为 1 m^3 时，检出限为 1.0mg/m^3	韩玲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W-002 风杯式风向风速表 16025/W-048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W-131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型/W-252 气袋法采样器 GR-1211 型 W-254 气相色谱仪 GC-7820A/F-083	进样体积为 1.0mL 时，检出限为 0.07mg/m³（以碳计）	呼艳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型/W-2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010	吸收液体积为 50mL，采气 10L 时，检出限为 0.25mg/m³	贾谦谦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5.4.10.3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型/W-25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F-033	测定范围 0.01-10mg/m³，检出限为 0.002mg/m³	肖宇寒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型/W-252 真空瓶 无油空气压缩机 550-25（45/7）/F-019	--	刘茉莉、宋明媚、熊帆、王海艳、刘兰、王婧蕾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1007-20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W-131 ICP2060T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仪器编号：PY/G-1118	采样体积 200L（标干体积）时，检出限为 0.2mg/m³	--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笔试 pH 计 SX-620 型 /W-27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S/F-203 电子天平 ESJ80-5A/F-028		刘秀丽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F-182 生化培养箱 Spx-80/F-029	0.5mg/L	郑悦 王婧蕾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A 级）/F-118 微电脑万能消解仪 JTHB-40/F-198	取样体积为 10.0mL 时，检出限为 4mg/L	刘静瑜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010	水样体积为 50mL，使用 20mm 比色皿时，检出限为 0.025mg/L	贾谦谦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F-001-01	取样体积为 500mL，萃取液	肖宇寒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体积为 50mL，使用 4cm 石英比色皿时，检出限为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F-173	采用 10mm 光程比色皿，试份体积为 100mL 时，最低检出浓度为 0.05mg/L	赵珊珊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W-100 声校准器 AWA6022A/W-101 风杯式风向风速表 16025/W-048	--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人员均经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6.2 检测仪器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

6.3 检测过程

6.3.1 现场采样质控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样品采样、保存、运输过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及相关分析方法规定执行。颗粒物每系列采集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氨每批次带 2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非甲烷总烃每批次采集 1 个运输空白样品，空白样品结果均满足分析方法要求。

②废水样品采样、保存、运输过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及相关分析方法规定执行。其中氨氮指标采集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和 1 个现场平行样品，全程序空白样品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平行样相对偏差在技术要求范围内，检测结果均满足分析方法要求。

③噪声检测过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测量方法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5m/s，检测数据有效。

④采样/检测过程留存影像资料，填写原始记录，全过程可追溯。

6.3.2 样品流转质控措施

①采样结束后，填写样品流转单，样品以唯一性编号形式流转。

②交接双方对样品数量、标签、采样清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

6.3.3 实验室分析质控措施

①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统一分析方法或行业标准方法。

②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 CMA 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以及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③实验室内部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为：

实验室空白样：低于方法检出限或相关分析方法要求；

实验室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符合相关分析方法或技术规范要求；

样品有效性：在样品保存有效期内完成所有样品分析工作。

6.3.4 报告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要求，质控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采样日期		--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检测点位		--	DA001 大喷砂排气筒			--
标干流量		m^3/h	28295	28049	28440	282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5.2	4.1	3.7	4.3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15	0.105	0.122
检测点位		--	DA002 小喷砂排气筒 1#			--
标干流量		m^3/h	10545	10467	10172	103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4.8	5.6	4.0	4.8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9	0.041	0.050
检测点位		--	DA003 小喷砂排气筒 2#			--
标干流量		m^3/h	11325	10894	11599	1127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7.6	6.5	5.4	6.5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71	0.063	0.073
检测点位		--	DA004 打磨排气筒			--
标干流量		m^3/h	79024	78674	79513	7907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6.8	7.9	6.1	6.9
	排放速率	kg/h	0.537	0.622	0.485	0.548
检测点位		--	DA005 喷涂车间排气筒			--
标干流量		m^3/h	26718	24301	26128	257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0.68	0.45	0.70	0.61
碱雾#	实测浓度	mg/m^3	1.8	1.6	2.2	1.9
检测点位		--	DA006 脱脂加热 0.5t/h 燃气锅炉排气筒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检测点位		--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
标干流量		m^3/h	376	391	369	37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1.63	1.54	1.44	1.54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采样日期		--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检测点位		--	DA008 中水处理站排气筒			--
标干流量		m^3/h	3628	3833	3830	3833
氨	实测浓度	mg/m^3	0.60	0.59	0.73	0.73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0.00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3	0.089	0.079	0.074	0.089
	排放速率	kg/h	3.23×10^{-4}	3.03×10^{-4}	2.83×10^{-4}	3.23×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97	112	112

本页以下空白

7.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采样日期	--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	污水排口				
采样时间	--	09:17	11:17	13:20	15:20	--
样品状态	--	浅灰、微浊、有异味、有漂浮物	浅灰、微浊、有异味、有漂浮物	浅灰、微浊、有异味、有漂浮物	浅灰、微浊、有异味、有漂浮物	--
pH	无量纲	7.8	7.9	7.9	7.9	7.8-7.9
悬浮物	mg/L	130	132	104	112	120
BOD_5	mg/L	113	160	158	164	149
COD	mg/L	232	333	408	416	347
氨氮	mg/L	34.2	32.4	35.5	33.6	33.9
动植物油	mg/L	0.79	2.30	3.57	7.32	3.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52	2.474	4.286	3.930	3.186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厂界东外 1m	昼间	14:05~14:15	52
	2#厂界南外 1m		14:17~14:27	55
	3#厂界西外 1m		14:29~14:39	58
	4#厂界北外 1m		14:42~14:52	50
注：1、噪声检测点位见附件。				

----------本报告结束----------

附件

图 1：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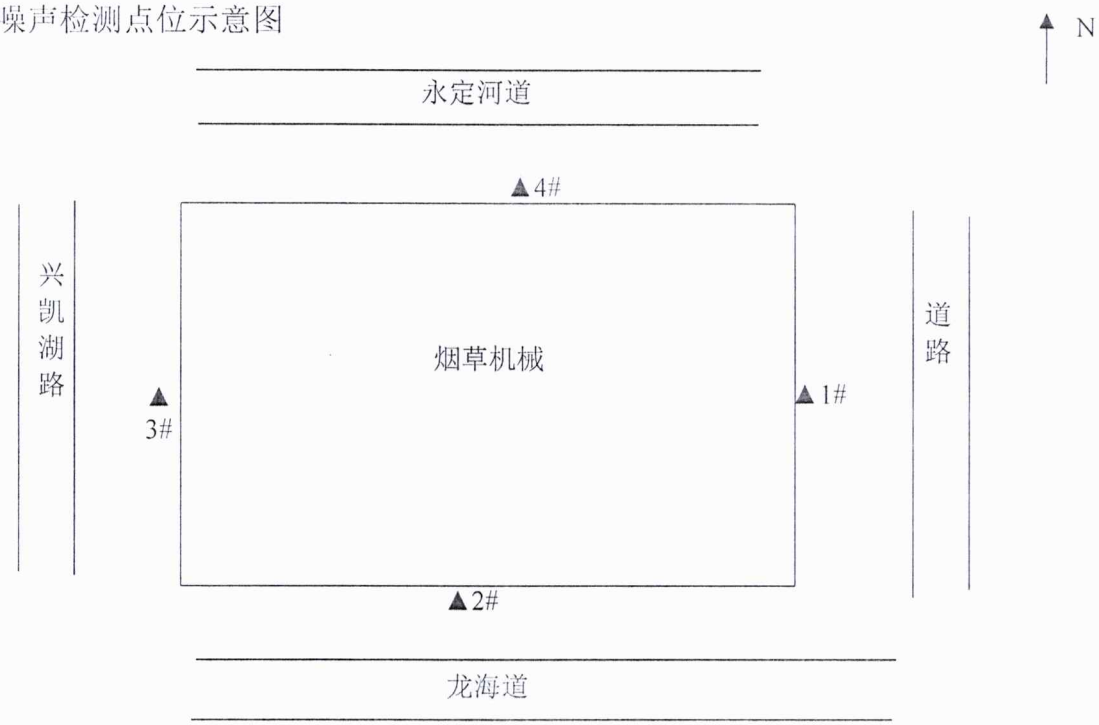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注：▲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结束----------

CMA
240312341995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酝熙 ZCQ 检字第【202407-08】

项目名称：　2024 年 3 季度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须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副本由本公司存档；

4、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 测 单 位：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写：朱新宇

审　　核：孙源

签　　发：张浩

签 发 日 期：2024.9.11

项目负责人：肖石

参加人员：杨立强、王超、韩玲、包咏梅等

电　　话：0335-7672568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12 号青龙园区科技楼东三楼

一、概况

委托单位：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

客户联系信息：单工 18633546205

采样人员：杨立强、王超等

采样日期：2024 年 07 月 24 日、08 月 27 日、09 月 02 日—09 月 03 日

分析日期：2024 年 07 月 25 日—07 月 26 日、08 月 27 日—09 月 01 日、09 月 03 日—09 月 07 日

检测期间负荷：≥80%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W-255、W-25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W-026、W-07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F-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HJ836/F-188 电子天平 AUW120D/F-174	采样体积为 1 m^3 时，检出限为 1.0mg/m^3	韩玲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W-02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W-255	3mg/m^3	--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W-255	一氧化氮：3mg/m^3（以 NO_2 计） 二氧化氮：3mg/m^3	--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W-255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W-01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型/W-262、W-258 气相色谱仪 GC-7820A/F-083	进样体积为 1.0mL 时，检出限为 0.07mg/m^3（以碳计）	包咏梅
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W-002 风杯式风速表 16025/W-016	--	--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W-09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010	吸收液体积为 50mL，采气 10L 时，检出限为 0.25mg/m^3	刘静瑜 张玉娜
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5.4.10.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W-09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F-033	测定范围 0.01-10mg/m^3，检出限为 0.002mg/m^3	王婧蕾

续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W-090 真空瓶 无油空气压缩机 550-25（45/7）/F-019	--	刘茉莉、朱艳霞、宋明媚、熊帆、肖宇寒、张颖
9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1007-20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W-255 使用仪器：ICP2060T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仪器编号：PY/G-1118	采样体积 200L（标干体积）时，检出限为 0.2mg/m^3	--

注：1、标#项目为分包项目，承担分包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认定编号：17061205N061）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辽鹏环测）字 PY2409069-001 号。

表 2-2　废水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笔试 pH 计 SX-620 型/W-276	--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S/F-203 电子天平 ESJ80-5A/F-028	--	刘秀丽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F-182 生化培养箱 SPX-80/F-029	0.5mg/L	王婧蕾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A 级）/F-118	取样体积为 10.0mL 时，检出限为 4mg/L	刘静瑜 张玉娜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010	水样体积为 50mL，使用 20mm 比色皿时，检出限为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F-001-01	取样体积为 500mL，萃取液体积为 50mL，使用 4cm 石英比色皿时，检出限为 0.06mg/L	王婧蕾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F-173	采用 10mm 光程比色皿，试份体积为 100mL 时，最低检出浓度为 0.05mg/L	赵珊珊 刘茉莉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W-073 声校准器 AWA6022A/W-074 风杯式风速表 16025/W-016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4 年 07 月 24 日	DA001 大喷砂排气筒	标干流量（m^3/h）	23794	23704	24090	23863
		颗粒物（mg/m^3）	6.1	5.4	4.8	5.4
		排放速率（kg/h）	0.145	0.128	0.116	0.130
2024 年 09 月 03 日	DA002 小喷砂排气筒 1#	标干流量（m^3/h）	5856	5944	6013	5938
		颗粒物（mg/m^3）	6.2	5.1	4.2	5.2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0	0.025	0.030
	DA003 小喷砂排气筒 2#	标干流量（m^3/h）	13646	13146	13136	13309
		颗粒物（mg/m^3）	4.8	4.3	3.9	4.3
		排放速率（kg/h）	0.066	0.057	0.051	0.058
2024 年 09 月 02 日	DA005 喷涂车间排气筒	标干流量（m^3/h）	25945	25831	24440	25405
		含氧量（%）	20.7	20.6	20.6	20.6
		烟温（℃）	36.5	36.8	37.3	36.9
		流速（m/s）	4.49	4.48	4.25	4.41
		含湿量（%）	2.1	2.2	2.3	2.2
		实测颗粒物浓度（mg/m^3）	5.0	4.2	4.4	4.5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mg/m^3）	ND	ND	ND	--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mg/m^3）	ND	ND	ND	--
		非甲烷总烃（mg/m^3）	1.82	1.70	1.69	1.74
		标干流量（m^3/h）	23200	23261	25788	24083
		实测碱雾浓度#（mg/m^3）	3.2	3.4	2.4	3.0

注：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2、DA001、DA002、DA003、DA005 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3、DA005 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催化燃烧，其余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布袋除尘；4、标#项目为分包项目，承担分包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认定编号：17061205N061）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辽鹏环测）字 PY2409069-001 号。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4 年 07 月 24 日	DA006 脱脂加热 0.5t/h 燃气锅炉排气筒	标干流量（m^3/h）	316	302	307	308
		含氧量（%）	4.7	4.9	4.9	4.8
		烟温（℃）	112.1	121.4	123.4	119.0
		流速（m/s）	4.4	4.3	4.4	4.4
		含湿量（%）	8.69	8.43	8.51	8.54
		实测颗粒物浓度（mg/m^3）	4.4	4.1	3.9	4.1
		折算颗粒物浓度（mg/m^3）	4.7	4.5	4.2	4.5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mg/m^3）	ND	ND	ND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mg/m^3）	ND	ND	ND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2024 年 09 月 03 日	DA007 脱水烘干炉排气筒	标干流量（m^3/h）	867			
		含氧量（%）	20.8	21.0	20.9	20.9
		烟温（℃）	37.3			
		流速（m/s）	1.00			
		含湿量（%）	2.6			
		实测颗粒物浓度（mg/m^3）	2.6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mg/m^3）	ND	ND	ND	--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mg/m^3）	ND	ND	ND	--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m^3/h）	353	368	332	351
		非甲烷总烃（mg/m^3）	0.88	0.91	0.91	0.90

注：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2、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3、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DA006、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均为低氮燃烧，燃料均为天然气。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4 年 08 月 27 日	DA008 中水处理站排气筒	标干流量（m^3/h）	3422	3290	3224	3422
		氨排放浓度（mg/m^3）	ND	0.30	0.78	0.78
		氨排放速率（kg/h）	4.28×10^{-4}	9.87×10^{-4}	0.003	0.003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3）	0.098	0.110	0.121	0.121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3.35×10^{-4}	3.62×10^{-4}	3.90×10^{-4}	3.90×1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85	72	97

注：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2、排气筒高度为 20m；3、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09:44	11:44	13:45	15:45	
		样品状态	浅灰、微浊、有异味、有漂浮物	浅灰、微浊、有异味、有漂浮物	浅灰、微浊、有异味、有漂浮物	浅灰、微浊、有异味、有漂浮物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污水排口	pH（无量纲）	8.1	8.0	8.2	8.2	8.0-8.2
		悬浮物（mg/L）	59	54	52	56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5.8	92.1	84.9	75.2	84.5
		化学需氧量（mg/L）	379	325	202	347	313
		氨氮（mg/L）	33.4	26.1	27.4	31.9	29.7
		动植物油（mg/L）	0.70	0.74	0.54	2.41	1.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4.241	1.208	2.919	1.330	2.424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昼间
1#厂界东外 1m	57
2#厂界南外 1m	60
3#厂界西外 1m	59
4#厂界北外 1m	61

注：1、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1；2、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5.0m/s。

图 1：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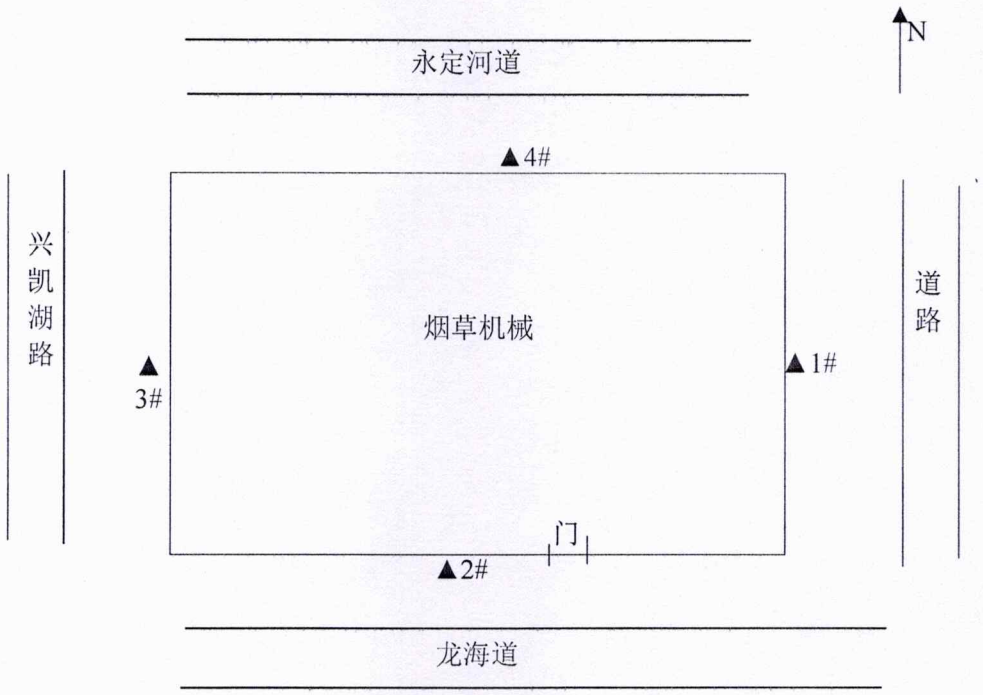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注：▲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CMA
190312341995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9日止

检　测　报　告

酝熙 ZCY 检字第【202405-01】

项目名称：　2024 年年度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一、概况

委托单位：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

客户联系信息：单工 18633546205

采样人员：杨立强、王超

采样日期：2024 年 07 月 17 日

分析日期：2024 年 07 月 17 日—07 月 19 日

检测期间负荷：80%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W-0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F-001-01	采样体积为 250L（标准状态），萃取液体积为 25mL，使用 4cm 石英比色皿时，油烟检出限为 0.1mg/m³	王婧蕾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W-053、W-060、W-061、W-06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010	吸收液总体积为 10mL，采样体积为 1～4L 时，氨的检出限为 0.025mg/m³	张玉娜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W-053、W-060、W-061、W-06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F-033	采样体积为 60L 时，最低检出浓度为 0.001mg/m³	王婧蕾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真空瓶 无油空气压缩机 550-25（45/7）/F-019	--	孙源、张浩、刘兰、王海燕、张颖、朱艳霞、熊帆、宋明媚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手持式孔口流量计 DL-6520B/W-238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W-034、W-035、W-037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W-26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HJ836/F-188 电子天平 AUW120D/F-174	采样体积为 6m³ 时，检出限为 168μg/m³	韩玲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型/W-261、W-262、W-249、W-259 气相色谱仪 GC-7820A/F-083	进样体积为 1.0mL 时，检出限为 0.07mg/m³（以碳计）	包咏梅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 年 07 月 17 日	DA010 食堂油烟排气筒 1#	标干流量（m³/h）	15524	16012	16471	16002	--	--
		实测油烟浓度(mg/m³)	0.2	0.2	0.1	0.2	--	--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m³/h)	2000				--	--
		折算基准灶头个数	14.2				--	--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风量时的油烟排放浓度(mg/m³)	0.1	0.1	0.1	0.1	≤1.0[1]	达标
	DA011 食堂油烟排气筒 2#	标干流量（m³/h）	14013	14429	13471	13971	--	--
		实测油烟浓度(mg/m³)	0.3	0.4	0.5	0.4	--	--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m³/h)	2000				--	--
		折算基准灶头个数	3.6				--	--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风量时的油烟排放浓度(mg/m³)	0.6	0.8	0.9	0.8	≤1.2	达标

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2、净化设备原理均为油烟净化器；3、本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标准限值；4、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本页以下空白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现场采样人员均经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6.2 检测仪器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

6.3 检测过程

6.3.1 现场采样质控措施

①废气样品采样、保存、运输过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及相关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②采样过程留存影像资料，填写原始记录，全过程可追溯。

6.3.2 报告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要求，质控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采样日期		--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	--
检测点位		--	DA006 脱脂加热 0.5t/h 燃气锅炉排气筒			--	--	--
标干流量		m^3/h	326	288	365	326	--	--
烟温		℃	85.3	84.9	85.3	85.2	--	--
流速		m/s	2.6	2.3	2.9	2.6	--	--
含湿量		%	6.52	6.78	6.49	6.60	--	--
含氧量		%	7.5	7.4	7.4	7.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20	16	17	18	--	--
	折算浓度	mg/m^3	26	21	22	23	≤50	达标

注：1、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本报告结束----------

230312341615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6日止

众信科技
EHS technology

检 测 报 告

众信（检）字 2024-121605

项目名称：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加热卷烟试验装置项目

委托单位：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市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折算浓度（mg/m³）	33	32	32	32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9	0.048	0.049
		林格曼黑度（级）		<1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二）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2.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μg/m³）	202	213	209	202	/
厂区下风向 2#		227	220	230	235	
厂区下风向 3#		237	230	220	215	
厂区下风向 4#		232	233	225	225	
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		35	20	21	33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μg/m³）	205	202	198	210	/
厂区下风向 2#		217	237	227	230	
厂区下风向 3#		228	225	220	215	
厂区下风向 4#		225	215	233	225	
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		23	35	35	20	35

（三）噪声

单位：dB（A）

时段 \ 点位		1#	2#	3#	4#
12.16	昼间	54.3	57.1	64.4	56.7
12.17	昼间	52.3	57.8	58.6	54.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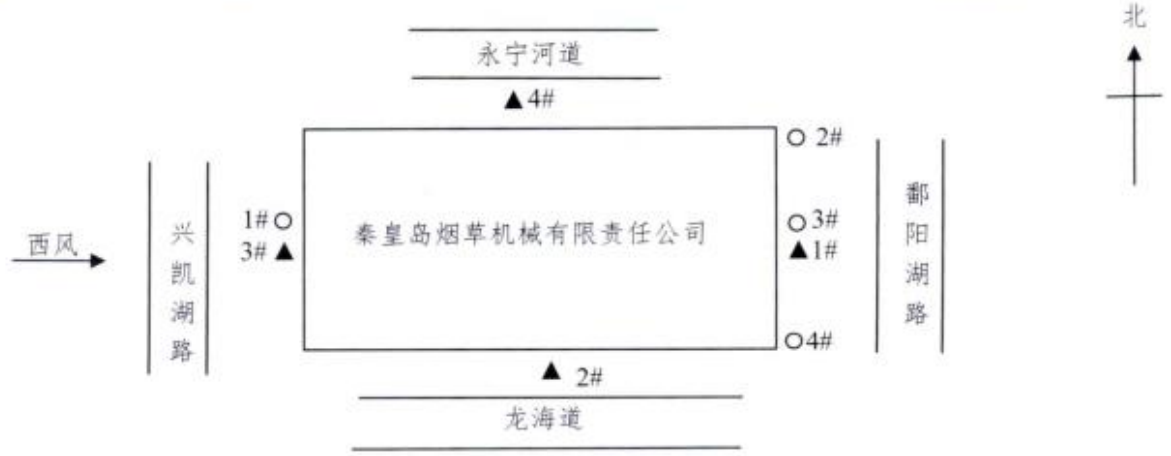

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检测前、后均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进行了校核。

12 月 16 日，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1.7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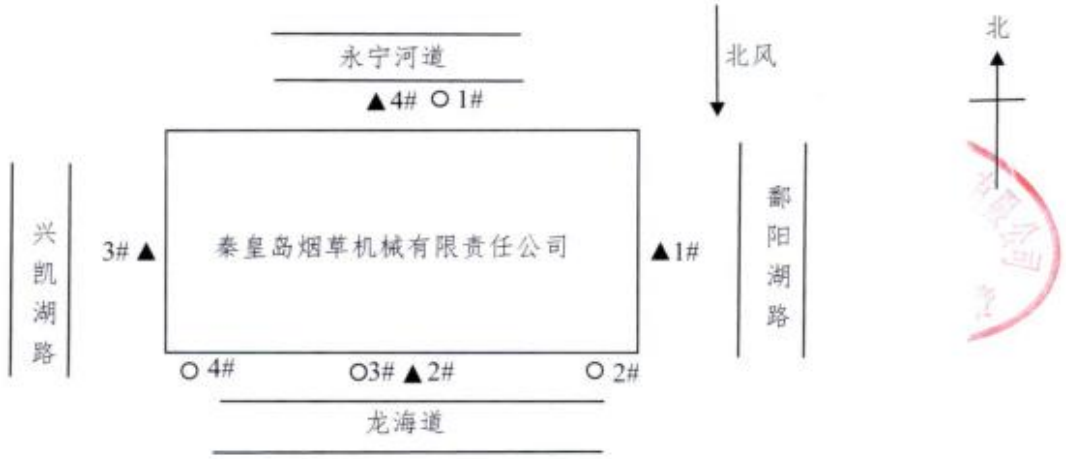

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检测前、后均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进行了校核。

12 月 17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1.6m/s。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校核人：　　批准人：

日期：2024.12.30　　日期：2024.12.30　　日期：2024.12.30

24031234199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

检　测　报　告

酝熙 ZCHY 检字第【202503-06】

项目名称：2025 年上半年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声 明

1、 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须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 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 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副本由本公司存档；

4、 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5、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7、 涉及分包项目，本检测报告已特别说明。

责 任 表

<table>
<tr><th>检测类别</th><th colspan="2">检测点位</th><th>采样人员</th><th>检测日期</th><th>起止时间</th></tr>
<tr><td rowspan="10">无组织废气</td><td>1</td><td>0#厂界上风向参照点</td><td rowspan="4">李鹏程、苏明桂</td><td rowspan="10">2025 年 03 月 21 日</td><td rowspan="4">09 时 30 分-10 时 30 分
12 时 10 分-13 时 20 分
14 时 10 分-15 时 20 分
16 时 10 分-17 时 20 分</td></tr>
<tr><td>2</td><td>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td></tr>
<tr><td>3</td><td>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td></tr>
<tr><td>4</td><td>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td></tr>
<tr><td>5</td><td>4#北厂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td><td rowspan="6">黄超、任宝忠</td><td rowspan="4">09 时 40 分-10 时 55 分
12 时 10 分-13 时 20 分
14 时 10 分-15 时 20 分
16 时 10 分-17 时 20 分</td></tr>
<tr><td>6</td><td>5#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td></tr>
<tr><td>7</td><td>6#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td></tr>
<tr><td>8</td><td>7#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td></tr>
<tr><td>9</td><td>8#生产车间口</td><td rowspan="2">09 时 55 分-10 时 55 分
12 时 20 分-13 时 20 分
14 时 20 分-15 时 20 分
16 时 20 分-17 时 20 分</td></tr>
<tr><td>10</td><td>9#生产车间窗口</td></tr>
</table>

编 制 人 员：

审 核 人 员：

签 发 人 员：　　日 期：2025.4.1

机构名称：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12 号青龙园区科技楼东三楼

电　　话：0335-7672568

邮　　编：066000

1、概述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客户联系信息：单工 18633546205）。受其委托，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对其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5%，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分析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5 日。

2、检测依据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91130301737362786W001R）；

（3）《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表 3-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Q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Q1~3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Q4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Q5~7	颗粒物	上下风向最大差值浓度 ≤0.3mg/m³ 最大值浓度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氨	≤1.5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氯化氢	≤0.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口 AQ8 生产车间窗口 AQ9		≤6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4、检测内容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Q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Q1~3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Q4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Q5~7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 1 样，检测 1 天	/
生产车间口 AQ8 生产车间窗口 AQ9	非甲烷总烃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2 样品	滤膜完好	/
	氨	32 样品+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吸收瓶完好	每批次采集 2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硫化氢	32 样品	吸收瓶完好	/
	臭气浓度	32 样品	真空瓶、气袋完好	/
	氯化氢	64 样品+4 全程序空白样品	吸收瓶完好	每批次采集 4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非甲烷总烃	40 样品+2 运输空白样品	气袋完好	每批次采集 1 个运输空白样品

5、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人员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人员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手持式孔口流量计 DL-6520B/W-272、W-295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W-032、W-033、W-034、W-035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W-26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W-011-01、W-011-02、W-011-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HJ836/F-188 电子天平 AUW120D/F-174	当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m^3 时，检出限为 168μg/m^3	韩玲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W-060、W-050、W-051、W-053、W-0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W-011-01、W-011-02、W-01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F-033	当吸收液总体积为 10mL，采样体积为 1～4L 时，检出限为 0.025mg/m^3	赵珊珊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W-060、W-050、W-051、W-053、W-0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W-011-01、W-011-02、W-01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010	当采样体积为 60L 时，检出限为 0.001mg/m^3	刘静瑜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真空瓶 抽气泵+真空桶/W-316 抽气泵+真空桶/W-118 无油空气压缩机 550-25（45/7）/F-019	--	刘茉莉、肖石、刘兰、朱艳霞、陈佳欣、宋明媚、王海艳、张颖、王婧蕾、熊帆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W-060、W-050、W-051、W-053、W-0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W-011-01、W-011-02、W-011-0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004	当采样体积为 60L（标准状态），定容体积为 1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2mg/m^3	呼艳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型/W-248、W245、W-251、W-263、W-259、W-250、W-249、W-258、W-260 气袋法采样器 GR-1211 型/W-254 气相色谱仪 GC-7820A/F-083	当进样体积为 1.0mL 时，检出限为 0.07mg/m^3（以碳计）	包咏梅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人员均经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6.2 检测仪器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

6.3 检测过程

6.3.1 现场采样质控措施

①无组织废气样品采样、保存、运输过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规定执行。氨每批次采集 2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氯化氢每批次采集 4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非甲烷总烃每批次采集 1 个运输空白样品，空白样品结果满足分析方法要求。

②采样过程留存影像资料，填写原始记录，全过程可追溯。

6.3.2 样品流转质控措施

①采样结束后，填写样品流转单，样品以唯一性编号形式流转。

②交接双方对样品数量、标签、采样清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

6.3.3 实验室分析质控措施

①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统一分析方法或行业标准方法。

②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 CMA 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以及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③实验室内部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为：

实验室空白样：低于方法检出限或相关分析方法要求；

实验室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符合相关分析方法或技术规范要求；

实验室加标：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符合相关分析方法或技术规范要求；

有证标准样品：其测定结果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

样品有效性：在样品保存有效期内完成所有样品分析工作。

6.3.4 报告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要求，质控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最大差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年03月21日	颗粒物（mg/m³）	0#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212	0.206	0.195	0.187	0.276	0.089	≤1.0	≤0.3	达标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265	0.234	0.225	0.271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260	0.252	0.244	0.252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239	0.247	0.268	0.276					
		4#北厂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223	0.217	0.205	0.196	0.375	0.158	≤1.0	≤0.3	达标
		5#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336	0.325	0.357	0.312					
		6#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363	0.375	0.339	0.297					
		7#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287	0.314	0.344	0.330					
注：1、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氨（mg/m³）	0#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57	0.159	0.145	0.117	0.284	≤1.5	达标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207	0.175	0.196	0.175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95	0.187	0.225	0.180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229	0.202	0.284	0.175			
		4#北厂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41	0.042	0.150	0.129	0.518	≤1.5	达标
		5#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65	0.185	0.208	0.204			
		6#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71	0.163	0.197	0.518			
		7#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501	0.195	0.251	0.214			
	硫化氢（mg/m³）	0#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03	0.002	0.003	0.003	0.010	≤0.06	达标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4	0.005	0.008	0.005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8	0.006	0.006	0.008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7	0.008	0.009	0.010			
		4#北厂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03	0.002	0.003	0.003	0.011	≤0.06	达标
		5#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7	0.009	0.009	0.011			
		6#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11	0.009	0.007	0.007			
		7#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7	0.008	0.007	0.009			
	臭气浓度（无量纲）	0#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10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10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10			
		4#北厂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5#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10			
		6#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10			
		7#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10			

注：1、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续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 年 03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mg/m³）	0#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48	0.48	0.32	0.32	0.68	≤2.0	达标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56	0.58	0.46	0.63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57	0.68	0.68	0.63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65	0.64	0.52	0.58			
		4#北厂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40	0.40	0.47	0.48	0.71	≤2.0	达标
		5#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57	0.55	0.52	0.52			
		6#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51	0.59	0.50	0.51			
		7#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61	0.71	0.62	0.58			
		8#生产车间口	0.82	0.93	0.85	1.00	1.00	≤6	达标
		9#生产车间窗口	0.84	0.90	0.75	1.13	1.13	≤6	达标
	氯化氢（mg/m³）	0#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34	ND	ND	ND	0.145	≤0.20	达标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45	0.126	0.113	0.124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71	0.081	0.137	0.084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36	0.044	0.096	0.045			
		4#北厂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0.145	≤0.20	达标
		5#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45	0.113	0.110	0.026			
		6#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7#北厂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ND			

注：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2、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本报告结束----------

附件

表 1 气象条件记录表

<table>
<tr><th colspan="2">检测时段</th><th colspan="5">风向（度）风速（m/s）</th><th>均值</th></tr>
<tr><td rowspan="12">2025 年
03 月
21 日</td><td rowspan="2">09:00-09:09</td><td>0°（北）1.7</td><td>10°（北偏东）1.6</td><td>350°（西偏北）1.6</td><td>0°（北）1.5</td><td>0°（北）1.7</td><td rowspan="2">0°（北）1.6</td></tr>
<tr><td>5°（北偏东）1.7</td><td>355°（西偏北）1.5</td><td>0°（北）1.5</td><td>0°（北）1.6</td><td>0°（北）1.5</td></tr>
<tr><td rowspan="2">11:45-11:54</td><td>0°（北）1.5</td><td>0°（北）1.7</td><td>5°（北偏东）1.6</td><td>0°（北）1.5</td><td>0°（北）1.6</td><td rowspan="2">0°（北）1.6</td></tr>
<tr><td>0°（北）1.6</td><td>0°（北）1.6</td><td>0°（北）1.5</td><td>355°（西偏北）1.5</td><td>0°（北）1.7</td></tr>
<tr><td rowspan="2">13:50-13:59</td><td>5°（北偏东）1.5</td><td>355°（西偏北）1.5</td><td>350°（西偏北）1.6</td><td>0°（北）1.6</td><td>355°（西偏北）1.7</td><td rowspan="2">0°（北）1.6</td></tr>
<tr><td>10°（北偏东）1.5</td><td>0°（北）1.6</td><td>0°（北）1.7</td><td>5°（北偏东）1.6</td><td>0°（北）1.5</td></tr>
<tr><td rowspan="2">15:50-15:59</td><td>0°（北）1.5</td><td>0°（北）1.7</td><td>0°（北）1.6</td><td>0°（北）1.6</td><td>0°（北）1.7</td><td rowspan="2">0°（北）1.6</td></tr>
<tr><td>0°（北）1.6</td><td>0°（北）1.7</td><td>0°（北）1.7</td><td>0°（北）1.6</td><td>0°（北）1.7</td></tr>
<tr><td>时间</td><td>气温(℃)</td><td>湿度（%）</td><td>气压(kPa)</td><td>风向（度）</td><td colspan="2">风速(m/s)</td></tr>
<tr><td>09:32</td><td>20.4</td><td>27.4</td><td>100.2</td><td>0°（北）</td><td colspan="2">1.5</td></tr>
<tr><td>12:22</td><td>26.5</td><td>14.5</td><td>99.9</td><td>0°（北）</td><td colspan="2">1.6</td></tr>
<tr><td>14:22</td><td>25.3</td><td>14.6</td><td>99.8</td><td>0°（北）</td><td colspan="2">1.5</td></tr>
<tr><td>16:22</td><td>25.7</td><td>15.0</td><td>99.9</td><td>0°（北）</td><td colspan="2">1.5</td></tr>
</table>

本页以下空白

图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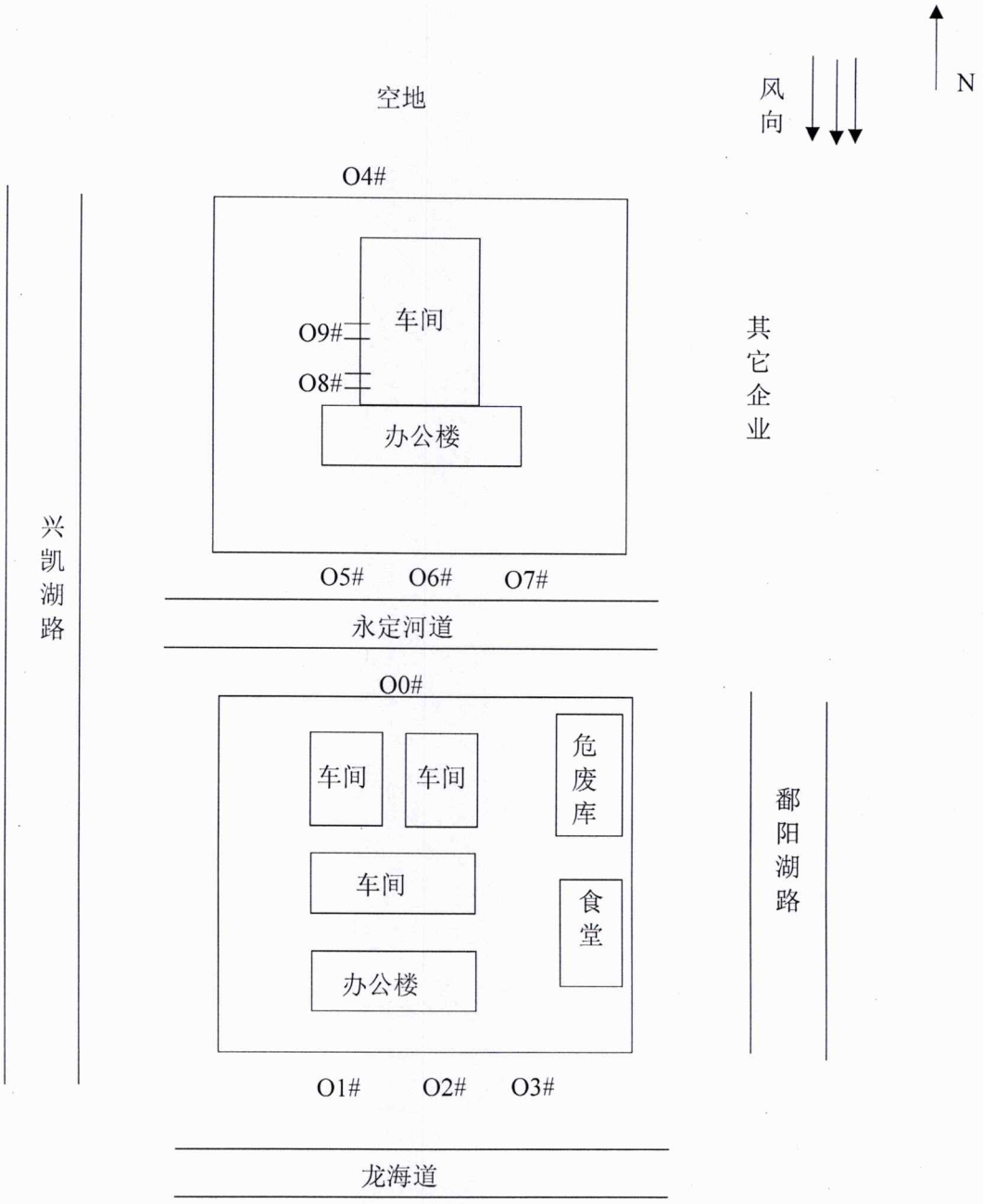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注：O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件结束----------

冀总量确认（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C3533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名称：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01737362786W	法定代表人	王小飞
环保负责人	刘彦良	联系电话	[redacted]
行业代码	C3533	行业类别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
主 要 产 品	烟草机械	年产量	2000
环 评 单 位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替代现有部分设备，并将被替代设备搬至公司北厂区，由北厂区进行设备粗加工，北厂区预计投产后可实现年加工烟草机械 2000 台/套，本项目扩建后年工作时长由原 251 天增加至 300 天，投产后每年新增生产烟草机械 500 台/套，预计投产后可实现年生产烟草机械 2000 台/套。同时公司 201 试验生产线因现有锅炉提供的蒸汽能源不能满足加热卷烟稠浆试验线批量试验的条件，试验产品质量不合格，试验效果不理想，需将现有 2t/h 天然气锅炉更换为 6t/h 天然气锅炉。项目扩建前后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仅增加工作时间。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	取水量（吨/年）	/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千瓦时/年）	129.6171 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129.6171 万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天然气	燃气量（立方米/年）	17.07 万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气	二氧化硫	0.3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	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氮氧化物	0.47		
	非甲烷总烃	0.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一、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

（1）表面处理

扩建项目固化炉天然气用量约为 13.36 万 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产生量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则废气产生量为 181.7 万 m^3/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二氧化硫 200 mg/m^3、氮氧化物 300mg/m^3，按排放标准核算量为：

SO_2=181.7 万 m^3/a×200mg/m^3=0.363t/a。

NO_x=181.7 万 m^3/a×300mg/m^3=0.545t/a。

扩建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5t/a，每固化 1 吨粉末涂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951kg，则扩建项目喷涂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5t/a×2.951kg/t=0.015t/a

根据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t/a，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扩建项目喷涂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0.17t/a×10%=0.017t/a

（2）脱脂加热燃气炉

扩建项目天然气用量约为 0.44 万 m^3/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废气产生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47411.32m^3/a。

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二氧化硫 10mg/m^3、氮氧化物 50mg/m^3。按排放标准核算量为：

SO_2=47411.32m^3/a×10mg/m^3=0.0005t/a。

NOx=47411.32m^3/a×50mg/m^3=0.002t/a。

（3）脱水烘干炉

扩建项目天然气用量约为 0.87 万 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产生量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则废气产生量为 118320m^3/a，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二氧化硫 200mg/m^3、氮氧化物 300mg/m^3，按排放标准核算量为：

SO_2=118320m^3/a×200mg/m^3=0.024t/a。

NO_x=118320m^3/a×300mg/m^3=0.035t/a。

（4）危废间

企业每生产 1 台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5kg，扩建产能为 500 台（套）/年，则扩建工程危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0.0025kg/台产品×500 台（套）/年=0.001t/a

根据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扩建工程危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0.007t/a×10%=0.0007t/a

（5）加热卷烟试验锅炉

项目扩建项目预计年消耗天然气 3.6 万 m^3，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废气产生系数为 107753Nm^3/万 m3-原料，则扩建后加热卷烟试验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排放标准核算量为：

SO2=3.6 万 m^3/a×107753Nm^3/万 m3-原料×10mg/m^3=0.004t/a

NOx=3.6 万 m^3/a×107753Nm^3/万 m3-原料×50mg/m^3=0.019t/a

综上，本次扩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SO2=0.363t/a+0.0005t/a+0.024t/a+0.004t/a=0.392t/a

NOx=0.545t/a+0.002t/a+0.035t/a+0.019t/a=0.601t/a

非甲烷总烃=0.015t/a+0.017t/a+0.001t/a+0.0007t/a=0.034t/a

企业扩建前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6t/a，SO2 排放量为 0.027t/a，NOX 排放量为 0.037t/a。

则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2=0.392t/a+0.027t/a=0.419t/a

NOx=0.601t/a+0.037t/a=0.638t/a

非甲烷总烃=0.034t/a+0.106t/a=0.14t/a

企业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的总量指标为：SO2：0.096t/a、NOx：0.168t/a。

本次需新增污染物指标为：

SO2=0.419t/a-0.096t/a=0.323t/a

NOx=0.638t/a-0.168t/a=0.47t/a

非甲烷总烃=0.14t/a

综上所诉，本次需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为：SO2：0.323t/a；NOX：0.47t/a，非甲烷总烃：0.14t/a。

落实减二增一政策，SO2：0.646t/a；NOX：0.94t/a，非甲烷总烃：0.28t/a。二氧化硫从秦皇岛市永远顺矿业有限公司调剂，氮氧化物从抚宁县汇财源石灰制造厂调剂，非甲烷总烃从秦皇岛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项目调剂。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书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15年 6 月 16 日

承诺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单位同意公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

特此承诺！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教高	13784190565	王春庭
赵娜	秦皇岛朗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3569967	赵娜
贺君	燕山大学	副教授	13784504257	贺君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意见

2025年3月21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审批局308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名单附后)。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详细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性质：扩建

（4）地理位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7 号

（5）建设内容：新购置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并更换原有试验用 2t/h 天然气锅炉为 6t/h 天然气锅炉，预计投产后可实现年加工烟草机械 2000 台/套。

二、报告表编写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及周边环境介绍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由来，完善现有工程项目组成，梳理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给出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及设备表，核实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给出原辅料理化性质，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补充锅炉节点；

3、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核准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核实污染物源强及总量控制指标，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

4、核实有组织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充分论证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噪声源强，细化声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危废厂内转移要求及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附图、附件。

四、项目可行性结论

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所提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专家组：王春延 贺君 [illegible]

2025年3月21日

环评修改内容确认单

项目名称：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所在页数
1	细化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采纳	已细化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2
2	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采纳	已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8-9
3	细化项目由来，完善现有工程项目组成	采纳	已细化项目由来，已完善现有工程项目组成	13-16
4	梳理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给出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采纳	已梳理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已给出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22-25
5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及设备表，核实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采纳	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及设备表，已核实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5-31
6	给出原辅料理化性质，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补充锅炉节点	采纳	已给出原辅料理化性质，已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已补充锅炉节点	30，42-53
7	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核准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核实污染物源强及总量控制指标，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	采纳	已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已核准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已核实污染物源强及总量控制指标，已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	60-61，64-71
8	核实有组织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充分论证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采纳	已核实有组织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充分论证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81-83
9	核实噪声源强，细化声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危废厂内转移要求及固废台账管理要求	采纳	已核实噪声源强，细化声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危废厂内转移要求及固废台账管理要求	88-90，95-96
10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附图、附件。	采纳	已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附图、附件。	100，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

修改、完善内容已按专家意见落实。

评审组签名：王春延 贺君 王娜

年　月　日

无环评违法情况的说明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申报的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向审批、监管部门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相关资料、各项环保手续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在开展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6日